



联合国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020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

以及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5A号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

以及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 目录

章次	页次
送文函和证明函 .....	5
一. 审计委员会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审计意见.....	7
二. 审计委员会的长式报告 .....	10
摘要 .....	10
A. 任务、范围和方法 .....	16
B. 审计结果和建议 .....	17
1. 落实往年提出的建议 .....	17
2. 财务概览 .....	17
3. COVID-19 疫情的影响 .....	20
4. 财务报表和会计相关事项 .....	24
5. 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 .....	28
6. 内部控制 .....	31
7. 企业风险管理 .....	34
8. 统一现金转移方式 .....	37
9. 人力资源 .....	40
10. 订约承办事务 .....	46
11. 信息和通信技术 .....	56
C. 管理层的披露 .....	60
1. 现金、应收款和财产损失核销 .....	60
2. 惠给金 .....	60
3. 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	60
D. 鸣谢 .....	61

附件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年度各项建议执行情况.....	62
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	78
A. 导言.....	78
B. 财务结果和要点汇总.....	79
C. 财务执行情况.....	82
D. 盈余/赤字.....	89
E. 预算执行情况.....	89
F. 财务状况.....	91
G. 问责制、治理和风险管理.....	93
H. 下一代企业资源规划项目的实施.....	98
I. 2020 年的成就和未来发展.....	99
四.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	101
一.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表.....	101
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执行情况表.....	103
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净资产/权益变动表.....	104
四.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现金流量表.....	105
五. (a)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预算与实际金额(经常资源)对比表.....	107
(b)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周期中的 2018-2020 三年期间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	108
2020 年财务报表附注.....	109

---

## 送文函和证明函

### 2021年4月30日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助理秘书长/助理署长兼管理事务局局长、财务主任兼主计长给审计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依照财务条例 26.01, 送交我们特此核可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2020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

这些财务报表同时抄送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我们下列签署人确认:

管理当局对这些财务报表所载财务资料的完整性和客观性负责。

财务报表是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的, 表内的一些数额是管理当局的最佳估计和判断。

会计程序和有关内部控制制度提供下述合理保证: 资产有安全保障; 账簿和记录正确反映所有财务事项; 总体而言, 在适当分离职责的情况下执行了各项政策和程序。开发署内部审计师不断审查会计和控制制度。某些领域的工作正在进一步改进。

管理当局准许审计委员会和开发署内部审计师全面、随意查阅所有会计和财务记录。

管理当局审查了审计委员会和开发署内部审计师的各项建议。根据这些建议, 已经或正在酌情修订控制程序。

我们都证明, 根据我们了解的情况、掌握的信息和作出的判断, 所有重大财务事项均已正确记入会计记录, 并适当反映于所附的财务报表。

署长

阿希姆·施泰纳(签名)

助理秘书长

助理署长兼管理事务局局长

安杰莉克·克伦布利(签名)

管理事务局临时财务主任/主计长

乔治·基里亚库(签名)

---

2021 年 7 月 22 日审计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向你转递审计委员会的报告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020 年 12 月 31 日終了年度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

审计委员会主席

智利共和国主计长

豪尔赫·贝穆德斯(签名)

## 第一章

### 审计委员会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审计意见

####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所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财务报表,其中包含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表(报表一)以及该日终了年度财务执行情况表(报表二)、净资产/权益变动表(报表三)、现金流量表(报表四)和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报表五),此外还有财务报表附注,包括重要会计政策简述。

我们认为,所附各财务报表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列报了开发署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年度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

#### 审计意见的依据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下文题为“审计师在审计财务报表方面的责任”一节阐述了我们根据准则所担负的责任。我们根据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有关的道德操守规定,独立于开发署,并根据这些规定履行其他道德操守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为我们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适当和充足的依据。

#### 财务报表和相关审计报告以外的资料

署长负责提供其他资料,包括下文第三章所载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上述其他资料,我们也不对这些资料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在审计财务报表的方面,我们的责任是审阅上述其他资料,并在审阅时考虑这些其他资料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是在其他方面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如果我们根据所进行的审计,得出结论认为,上述其他资料中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就必须报告这个事实。我们在这方面没有需要报告的情况。

#### 管理当局和负责管理财务报表的人员的责任

署长负责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和公允列报这些财务报表,并负责进行管理当局认为必要的内部控制,使编制的财务报表不存在因欺诈或错误而出现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当局负责评估开发署持续运作的的能力,酌情披露与持续运作有关的事项,并采用以持续运作为基础的会计核算,除非管理当局打算对开发署进行清算,或终止其业务活动,或除此之外没有其他现实选择。承担管理责任者负责监督开发署的财务报告流程。

## 审计师在审计财务报表方面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上是否不存在因欺诈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且发布审计报告，提出我们的审计意见。合理保证是一种高层次保证，但不能确保按照《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总能发现所存在的重大错报。错报可因欺诈或差错而出现；如果可以合理预期这些错报单独或合并起来会影响用户依据这些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定，那么这些错报即被视为重大错报。

在依照《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过程中，我们自始至终运用专业判断，保持职业怀疑态度。我们还：

(a) 确定和评估财务报表中因欺诈或错误导致重大错报的风险，制订并实施审计程序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足够且适当的审计证据，为我们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依据。欺诈行为有可能涉及共谋、伪造、故意遗漏、虚报或无视内部控制，因此，因欺诈导致的重大错报比因差错导致的重大错报更有可能不被发现；

(b) 了解与审计有关的内部控制，以便根据情况制订适当的审计程序，但其目的不是对开发署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c) 评价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是否适当以及会计估算和管理当局所作的有关披露是否合理；

(d) 就管理当局使用持续经营会计制度是否适当作出结论，并根据所获审计证据得出结论，判断有关事件或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令人对开发署的持续运作能力产生重大怀疑。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就必须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或者，如果此种披露不充分，则须修改我们的审计意见。我们的结论所依据的是截至审计报告之日获得的审计证据。不过，未来的事件或状况可能导致开发署无法继续持续运作。

(e)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情况、结构和内容，包括所作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以公允列报方式呈现了所牵涉的交易和活动。

除其他事项外，我们向治理人员通报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以及重大审计结果，包括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方面的任何重大缺陷。

## 关于其他法律和条例规定的报告

我们还认为，审计过程中注意到或测试的开发署会计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开发署财务条例和细则》和法律授权。

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七条，我们还就开发署出具了长式审计报告。

审计委员会主席

智利共和国主计长

豪尔赫·贝穆德斯(签名)

德国联邦审计院院长

凯·舍勒(签名)

(审计组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长

侯凯(签名)

2021年7月22日

## 第二章

### 审计委员会的长式报告

#### 摘要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于 1965 年由大会设立。开发署与社会各级实体和人民开展合作,帮助各国建设抵御危机的能力,推动和维持增长,以改善每个人的生活质量。开发署总部设在纽约,但主要是通过设置在 170 个国家和领土上的办事处开展工作。开发署既纵览全球,也深入地方,帮助增强人民的权能,建设有复原力的国家。

审计委员会审计了开发署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审查了开发署在该期间的业务活动。审计工作是在纽约总部、全球共享服务股哥本哈根和吉隆坡办事处以及设在伊拉克、巴基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国家办事处进行的。由于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有关的旅行限制,审计委员会远程进行了财务报表的审计。

#### 报告范围

本报告叙述审计委员会认为应提请大会注意的事项,审计委员会已与开发署管理当局讨论这些事项,本报告适当反映了管理当局的意见。

审计的主要目的是使审计委员会能够就以下事项形成审计意见:财务报表是否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允列报了开发署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财政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审计包括对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进行全面审查,并且在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范围内,对会计记录和其他单据凭证进行抽查,以便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

审计委员会还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7.5 审查了开发署的业务情况。该条例要求审计委员会就开发署的财务程序、会计制度、内部财务控制以及总体业务行政和管理的效率提出意见。本报告还包括对往年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评论。

#### 审计意见

如第一章所示,审计委员会就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开发署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 总体结论

开发署的财务状况依然良好,流动资产较多。与 2019 年相比,2020 年总收入增加了 18 亿美元。与前几年一样,收入中包括供资伙伴为未来年份提供的捐助。

大部分捐助都严格指定了用途,只能用于某些项目。2020 年,与 2019 年相比,经常资源自愿捐款在绝对值和相对值上均有所下降,占开发署自愿捐款总额

的 8.8%。严格指定用途的捐款数额很高，继续使管理当局难以集中力量处理优先事项，也难以灵活部署资源，满足所有活动领域的需求。

COVID-19 全球大流行带来的紧急情况凸显了非专用资源的重要性。非专用资源对于开发署应对这一疫情至关重要，使其能够迅速应对最紧迫的需求。

## 主要审计结果

### 财务报表和会计相关事项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2020 年，开发署全球共享服务股收到了 49 份前几年签署的与确认自愿捐款收入相关的文件，总额为 6 600 万美元。2021 年，截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全球共享服务股收到 44 份 2020 年签署的与确认自愿捐款收入相关的文件，总额为 8 100 万美元。开发署在 2020 年财务报表中调整了 5 份 2020 年签署的总额为 7 080 万美元的自愿捐款收入确认相关文件，以避免重大错报风险，并在正确时间段确认捐助者的自愿捐款。审计委员会认为，开发署应提高各国家办事处和总部各单位的意识，以确保及时提交与确认自愿捐款收入相关的文件。

审计委员会发现，开发署根据 2020 年 10 月底人口普查数据，决定结转 2020 年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该数据没有超出其可接受的门槛。审计委员会审查了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普查数据，并注意到 2020 年的工作人员变动超出了开发署设定的门槛。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开发署在作出全面核实决定时本应依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普查数据。与精算师修订后的计算结果对比，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多报了 1 390 万美元。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数个手工记录的案例中，2020 年就国家办事处以往期间提供的服务记录了交换交易收入。审计委员会认为，国家办事处须在提供服务的期间进行记录和开具账单，以确保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9 号》正确确认资产和收入。

### 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2020 年期间，开发署在 10 个国家的驻地代表同时临时担任驻地协调员。在一个国家，开发署驻地代表在 2020 年全年兼任驻地协调员，并在 2021 年继续维持这一职能。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没有从联合国秘书处收到开发署驻地代表兼任驻地协调员的费用回收款。审计委员会认为，开发计划署应与联合国秘书处联络，评估为开发署驻地代表临时兼任驻地协调员设置费用偿还程序的可行性。

### 内部控制

审计委员会对其以前报告(A/74/5/Add.1 和 A/75/5/Add.1)中指出的不合规问题处理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审计委员会以前的调查结果，开发署加强了阿特拉斯角色生成和用户开通系统(ARGUS 系统)，进一步提高预防性控制措施的自动化，防止将工作人员职能分配给编外人员。尽管根据开发署内部控制框架，不允许将工作人员职能分配给编外人员，但审计委员会发现，在 101

个案例中，编外人员履行与人力资源相关的内部控制职能。审计委员会发现，发生不合规情况的所有国家办事处均仍确认遵守了开发署内部控制框架下的相关要求。

根据开发署内部控制框架，各办事处负责人均需全面负责编制整理其办事处内部控制程序文件。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各办事处负责人对办事处控制程序的文件编制要求有不同的解读，特别是在除所作给予授权、所作指派和所批准阿特拉斯权限配置之外还需要哪些详细资料方面。

开发署授权政策订立了开发署授权政策和程序应遵守的各种指导原则。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在阿特拉斯角色生成和用户开通系统之外，以纸面形式管理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中的授权和相关权限配置。审计委员会挑择了诸如审批管理员等用户权限配置范本，并要求提供其各自书面授权书。审计委员会收到了所要求的 172 份授权书中的 152 份，并注意到，收到的授权书中有 23% 不符合各自政策和开发署内部控制框架中概述的标准。

#### 企业风险管理

开发署的企业风险管理政策规定，各局局长除其他外有责任确保在其监督下的国家办事处随时更新其风险登记册。这项政策中还规定，国家办事处主任对企业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并向相关局局长负责，确保定期监测和更新该单位的风险登记册，确保风险得到管理。

审计委员会根据新启用的项目风险看板，审查了所记录的项目风险和所列风险条目的完整性。审计委员会发现，2020 年 12 月，34% 的项目没有记录任何风险，而且 55% 的风险记录信息不完整。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各区域局对企业风险管理的监督成效参差不齐。审计委员会发现，有些国家办事处未编列风险条目的项目数最多，风险条目不完整的项目数也众多，但却仍然确认在阿特拉斯中维持并更新了项目风险记录。

#### 统一现金转移方式

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是一个向合作伙伴转移现金的共同业务(统一)框架。这个方式旨在提供一套简化的程序，以便以协调的方式有效管理风险、降低交易成本、促进可持续发展。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一直在不断改进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框架的实施和相关的文件编制工作。但是，审计委员会也注意到一些不遵守有关要求的情况。其中包括：没有对伙伴财务管理能力进行有效评估，以及没有采取保证措施以确定转移的资金是否已根据工作计划用于预期目的。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驻地代表在区域总部的监督和支持下，对在国家一级实施统一现金转移方式相关程序向署长负责。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各区域局主要是基于整体监测程序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认为，所发现的不遵守该框架的案例表明有必要加强控制环境。

## 人力资源

审计委员会发现，累积年假结余非常高的开发署工作人员越来越多。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年假的目的是为了休养和保持工作人员生产率。管理层的一项关键任务是控制和监测一年中年假的适当使用，防止持续的压力以及工作人员长期或独自承担责任的情况，从而减轻欺诈风险。审计委员会认为，累积 60 天或 60 天以上年假的工作人员共有 2 842 人，表明开发署未能有效控制和监测其工作人员的年假使用。这将影响未来的预算，并可能给方案工作人员资源可用性带来风险。

审计委员会认为，开发署应审查回籍假政策，以确保工作人员立即通知开发署已核准回籍假旅行的变化。为此，开发署需要设定符合资格工作人员的适用义务和时间表并给予有效提醒。审计委员会发现，开发计划署没有订立及时收回和扣款的有效程序。审计委员会认为，开发署应设定收回程序并实施有效约束机制，以确保及时结算和证据检查。

审计委员会认为，只有在需要额外钱款的特殊或意想不到的情况下，开发署才应向工作人员预付薪金。审计委员会发现，在所审查的申请中，超过 50% 的申请人没有提供文件，证明他们曾试图从当地贷款机构或联合国联邦信用合作社借款但没有成功。此外，审计委员会注意到，12 个月内向同一工作人员多次预付薪金的做法不符合预付薪金的适用条例。审计委员会认为，开发署不应向同一工作人员多次预付薪金，因为累积预付可能会增加无法从工作人员足额收回款项或根本收不回款项的潜在风险。

## 订约承办事务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供应商总档案中继续包含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审计委员会发现巴基斯坦国家办事处的供应商总档案中包含三个不合格的供应商。审计委员会发现伊拉克国家办事处的供应商总档案中包含五个不合格的供应商。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所有这些不合格的供应商都已被开发署除名，并被列入开发署内联网名单。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供应商总档案，注意到存在重复的供应商记录和重复的银行账户。在审计伊拉克、巴基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国家办事处过程中，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与供应商记录有关的各种数据质量问题，如地址数据不完整、城市名称拼写明显错误以及数据条目无效，例如地址字段中数字错误。审计委员会认为，准确、完整和可靠的供应商主数据不仅有助于高效处理与采购和支付有关的交易，而且也降低欺诈行为风险。审计委员会获悉，开发署打算启用一个新的供应商门户网站，其中将包括增强功能，以确保数据完整并确保适当和准确地获取所有基本的供应商信息。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方案和业务的政策和程序》要求每年为国家办事处制定项目采购计划和综合采购计划。审计委员会发现，伊拉克国家办事处没有使用为回应审计委员会早先关于采购规划的调查结果而建立的整体采购管理

平台。审计委员会获悉，伊拉克国家办事处的最大项目在 2019 年或 2020 年均未提交强制性采购计划。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伊拉克国家办事处 2020 年处理的采购事项，并注意到曾有几项合并采购的机会，例如与学校修复有关的小型建筑工程。审计委员会认为，更好地合并采购请求将会提高采购职能的效率，因为这减轻了进行多次招标所导致的行政负担。

#### 信息和通信技术

2020 年 3 月，开发署启动了新的信息技术战略，为实现开发署的数字化转型奠定业务基础。配套的基础设施与服务信息技术标准更新于 2021 年 3 月。在交付笔记本电脑和计算机方面，开发署使用与供应商签订的长期协议。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所有采购中，只有三分之一是根据这些协议进行的，这些协议本可以节省费用并有助于标准化。审计委员会认为，开发署应列入强制性规格，并强制要求对基础设施与服务使用带有新的信息技术标准的长期协议。

#### 主要建议

关于上述审计结果，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

#### 财务报表和会计相关事项

(a) 提高国家办事处和总部各单位的认识，确保及时提交与自愿捐款收入确认有关的文件，并继续监测此类文件的迟交情况，以确定是否需要提供进一步指导；

(b) 在为其关于结转或全额确认离职后健康保险福利债务的决定作出必要估计时，考虑到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整个期间符合资格人员的变化；

(c) 记录提供服务期间的交换交易收入，并评估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可如何支持这一会计办法，以确保适当的流程以及交换交易收入的后续跟踪和完全收回；

#### 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

(d) 与联合国秘书处联络，评估为开发署驻地代表临时兼任驻地协调员设置费用偿还程序以收回费用的可行性；

#### 内部控制

(e) 进一步提高防止将工作人员职能分配给编外人员的预防性控制机制自动化水平，并纳入所有必须由工作人员履行的最低限度控制职能；

(f) 简化国家办事处内部控制程序需要记录的细节和记录方式，并相应地向各办事处主任通报情况；

(g) 探讨将目前基于纸质文件的授权流程纳入其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的可能性；

#### 企业风险管理

(h) 确保国家办事处为其所有项目记录与项目有关的风险，并确保风险条目完整；

#### 统一现金转移方式

(i) 分析是否有可能设立一个门槛，一旦超过这一门槛，各区域局将审查对单个伙伴的微观评估和保证活动；

#### 人力资源

(j) 加强监测工作人员休年假的情况以及年假结余，确保工作人员利用年假进行必要的休闲娱乐，并防止年假过期；

(k) 制定一项总体战略，在可预见的时期内将高额年假结余降至适当水平；

(l) 审查回籍假程序(包括条例)，明确确定符合资格工作人员的义务，启用载明截止日期和后果的有效提醒通知，并实施有效的款项收回程序；

(m) 在所有预支薪金申请中对所提供证据进行存档，证明申请人曾试图从当地贷款机构或联合国联邦信用合作社紧急借款但没有成功；

(n) 加强遵守有关因紧急情况或特殊情况而预支薪金的频率的政策；

#### 订约承办事务

(o) 加强努力，定期审查其供应商数据库，以排除已被开发署本身除名的不合格供应商；

(p) 探讨是否有可能对新的供应商门户网站实施强有力的数据输入控制和定期数据维护机制，以确保准确、完整和可靠的供应商主数据；

(q) 加强伊拉克国家办事处所有项目的采购规划，并将其纳入整体采购管理平台；

#### 信息和通信技术

(r) 将法定使用长期协议和法定采购规格纳入开发署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和服务标准准则

#### 以往建议的后续跟踪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在为 2019 年和往年提出的 57 项建议中，40 项(70%)已执行，13 项(23%)仍在执行中。一项建议(2%)未执行，三项建议(5%)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见附件)。

**主要事实**

<b>170</b>	开发署开展业务的国家和地区
<b>6.99 亿美元</b>	执行局核准的 2020 年经常资源预算。 <sup>1</sup> 其他资源尽管计入财务报表，但不属于执行局核定预算范围
<b>66.2 亿美元</b>	收入共计
<b>50.5 亿美元</b>	费用共计
<b>143.0 亿美元</b>	资产共计
<b>30.3 亿美元</b>	负债共计

**A. 任务、范围和方法**

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于 1965 年由联合国大会设立。开发署与社会各级实体和人民开展合作，帮助各国建设抵御危机的能力，推动和维持增长，以改善每个人的生活质量。开发署总部设在纽约，但主要是通过设置在大约 170 个国家和领土上的办事处开展工作。开发署既纵览全球，也深入地方，帮助增强人民的权能，建设有复原力的国家。

2. 审计委员会按照大会 1946 年 12 月 7 日第 74(I)号决议，审计了开发署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审查了开发署在该期间的业务活动。审计工作是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第七条及其附件和《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这些准则要求审计委员会遵守道德操守规定，计划并进行审计工作，以便有合理把握地判断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3. 审计的主要目的是使审计委员会能够就以下事项形成审计意见：财务报表是否按照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允列报了开发署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该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和现金流量。审计包括评估财务报表中记录的费用是否用于理事机构核可的用途；是否按照《开发署财务条例和细则》对收入和费用进行了适当的分类和记录。审计包括对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进行全面审查，并且在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范围内，对会计记录和其他单据凭证进行抽查，以便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

4. 除审计账目和财务事项外，审计委员会还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条例 7.5 审查了开发署的业务活动。这使审计委员会得以就开发署的财务程序、会计制度、内部财务控制以及总体业务行政和管理的效率提出意见。大会还要求审计委员会跟踪以往建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提出报告。这些事项在本报告有关各节论述，结果详情列于本章附件。

5. 审计委员会还对开发署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的经常资源进行了年度审计，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出具了无保留审计意见。

<sup>1</sup> 经常资源是指混合的、无附带条件的、非专用的、不受供资伙伴限制的资源。

6. 审计委员会继续与审计和调查处合作，协调审计范围。本报告涵盖审计委员会认为应提请大会注意的事项。审计委员会已与开发署管理当局讨论审计委员会的报告，本报告适当反映了管理当局的意见。

7. 审计于 2021 年 2 月在伊拉克、巴基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三个国家办事处以及 2020 年 11 月和 2021 年 4 月和 5 月在纽约总部及全球共享服务股哥本哈根和吉隆坡办事处远程进行。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全球大流行，导致实施了旅行限制，这对财务报表的完整审计产生了影响。

8. 根据在国家办事处进行调查的结果提出的建议已发送各国家办事处，并在总部进行后续跟踪。它们已被纳入与会计有关的领域，即交换交易收入、内部控制、授权、人力资源、年假、订约承办事务、供应商管理、采购规划和效率、建筑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

9. 在实行新的信息技术和数字战略的同时，开发署于 2020 年决定用现代云基系统“下一代企业资源规划”(NextGenERP)系统取代目前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阿特拉斯”(阿特拉斯)。审计委员会建议，虽然这个云基系统将在 2021 年和 2022 年分阶段启用，但开发署应加强相关业务流程，以防止用户为自己核准付款；随附执行统一现金转移方式的证明文件；确保遵守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政策；将目前基于纸质文件的授权流程纳入其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在新的供应商门户网站中集成输入控件，以有效进行供应商管理。

10. 审计师与开发署管理当局开展了讨论，探讨是否需要持续评估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全球大流行对开发署的影响。本报告审查了 COVID-19 疫情对开发署的财务影响以及开发署在业务和组织层面采取的应对措施。开发署在 2020 年财务报表附注 36 和财务报告第 9-28 段中披露了 COVID-19 的主要影响。

## B. 审计结果和建议

### 1. 落实往年提出的建议

11. 到 2021 年 5 月 31 日为止，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年度尚未执行的 57 项建议中，40 项(70%)已完全执行，13 项(23%)正在执行，1 项(2%)未执行，3 项(5%)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本报告附件载有这些建议的详细执行情况。审计委员会确认开发署为执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特别是反复提出的建议所作的努力。

### 2. 财务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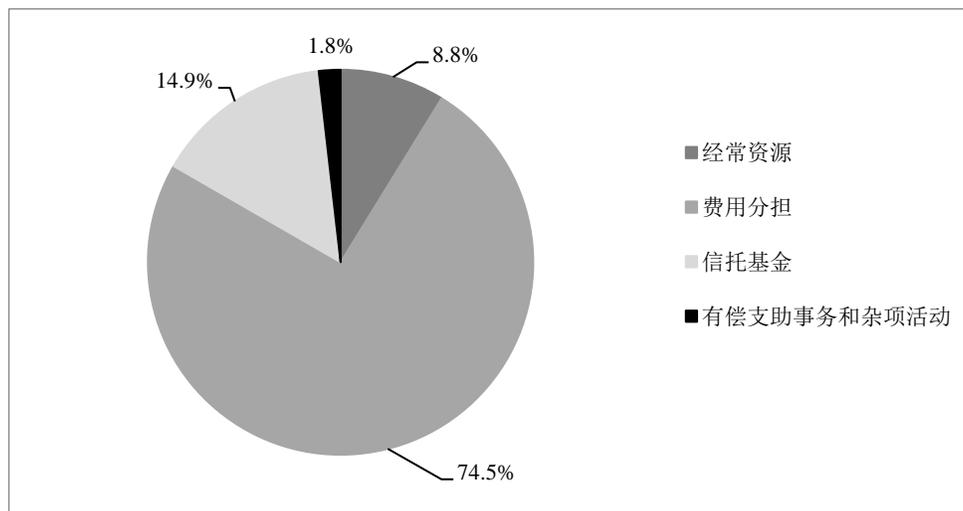
#### 收入和费用

12. 开发署的收入包括自愿捐助、交换交易收入、投资收入和其他收入。2020 年收入总额为 66.2 亿美元(2019 年:48.3 亿美元)，费用总额为 50.5 亿美元(2019 年:49.2 亿美元)，产生 15.7 亿美元盈余(2019 年:赤字 9454 万美元)。收入增加主要是因为自愿捐助增加。

13. 对开发署的自愿捐助总额为 62.7 亿美元(2019 年:44.7 亿美元)，相当于收入总额的 94.8%(2019 年:92.5%)。与 2019 年相比，自愿捐助增加了 18 亿美元

(40.2%)。增加的部分原因是开发署按周期收到资金，只要特定标准得到满足，在签署协议时便记作收入。自愿捐助数额中包括经常资源 5.5114 亿美元(8.8%)、费用分摊 46.7538 亿美元(74.5%)、信托基金 9.3212 亿美元(14.9%)以及有偿支助事务和杂项活动 1.1386 亿美元(1.8%)。这些捐款占比列于下图二.一。

图二.一  
对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的捐款



资料来源：审计委员会对开发署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所作的分析。

14. 2020 年费用总额(50.5 亿美元)与 2019 年(49.2 亿美元)相比略高。按分部分列的费用细目不包括为消除开发署内部费用回收的影响而冲销的 2.5584 亿美元。费用回收用于把集中管理的费用分配给适当的供资来源。在冲销之前，费用为 53.1 亿美元，按分部分列的细目如下：经常资源费用 7.5680 亿美元(14.2%)、费用分摊费用 33.4232 亿美元(63.0%)、信托基金费用 6.6763 亿美元(12.6%)以及有偿支助事务和杂项活动费用 5.3994 亿美元(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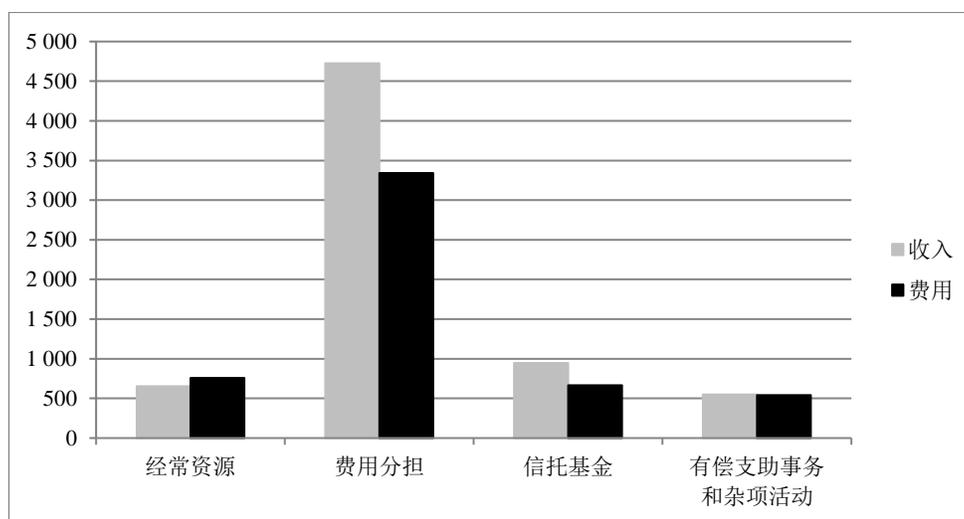
15. 按性质对费用进行的分类显示，最大的费用类别仍然是订约承办事务，费用为 19.5685 亿美元(占费用总额的 38.7%)。11.5409 亿美元(22.9%)用于所使用的用品和消耗品，8.1431 亿美元(16.1%)用于工作人员费用，7.7396 亿美元(15.3%)用于一般业务费用(扣除内部费用回收 2.5584 亿美元后的净额)，2.8789 亿美元(5.7%)用于赠款和其他转拨款，6 375 万美元(1.3%)用于其他费用以及折旧和摊销。

16. 按费用类别分列的费用总额显示，43.8877 亿美元(82.7%)用于方案，1.8090 亿美元(3.4%)用于发展实效，3 251 万美元(0.6%)用于联合国发展协调，4.4578 亿美元(8.4%)用于管理，4 844 万美元(0.9%)用于特殊目的的活动，2.1028 亿美元(4.0%)用于其他费用。按费用类别分列的费用细目不包括为消除开发署内部费用回收的影响而冲销的 2.5584 亿美元。

17. 按分部分列的收入和费用比较见图二.二。

图二.二  
收入和费用比较概览

(百万美元)



资料来源：审计委员会对开发署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所作的分析。

#### 比率分析

18. 审计委员会对开发署主要财务比率所作的分析(见下文表二.1)显示，与 2019 年相比，2020 年所有比率略有上升。上升的原因是现金、流动投资和非交换交易应收款增加，超过了负债(流动和非流动)的略微增加数额。

表二.1  
比率分析

比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比率<sup>a</sup></b>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5.54	5.13
资产总额:负债总额 <sup>b</sup>	4.72	4.48
<b>现金比率<sup>c</sup></b>		
(现金+投资):流动负债	3.55	3.32
<b>速动比率<sup>d</sup></b>		
(现金+投资+应收款):流动负债	5.39	4.95

资料来源：审计委员会对开发署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所作的分析。

<sup>a</sup> 比率高(大于 1:1)，说明实体有能力偿付短期债务。

<sup>b</sup> 比率高，说明偿付能力良好。

<sup>c</sup> 现金比率是衡量实体流动性的一个指标，具体衡量流动资产中可用于偿付流动负债的现金、现金等价物或投资资金数额。

<sup>d</sup> 速动比率比流动比率保守，因为速动比率不包括较难转为现金的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速动比率越高，流动性就越强。

19. 开发署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资产为 87.2388 亿美元，是 15.7522 亿美元流动负债的 5.54 倍，这证明开发署有能力偿付短期债务。同样，资产总额为 142.9858 亿美元，超过 30.2876 亿美元负债总额，显示财务状况良好。资产包括捐助方为未来期间承诺的捐款。

20. 准备金包括业务准备金、捐赠基金和特别举措准备金。开发署按照执行局核准的方法计算业务准备金。业务准备金包括经常资源业务准备金和其他资源活动业务准备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发署持有 3.022 亿美元准备金，2019 年 12 月 31 日报告的准备金则为 2.862 亿美元。1 600 万美元差额是从当年累计盈余转来的一笔业务准备金。

### 3. COVID-19 疫情的影响

#### COVID-19 疫情的财政影响

21. 2020 年，COVID-19 疫情成为全球性挑战，对开发署的财务报表产生了影响。最重要的是，与 2019 年相比，开发署来自自愿捐助的收入增加了 40%，达到 62.72 亿美元，这在一定程度上与 COVID-19 疫情的影响有关。开发署没有指明因 COVID-19 疫情而需要减值的任何应收自愿捐助。然而，由于 COVID-19 疫情对全球经济的影响，目前还不确定是否会导致以后各期供资减少。

22. 与 2019 年相比，开发署投资收入减少至 1.18 亿美元，即减少 29%。这一减少是由 2020 年较低利率造成的。此外，旅行费用减少至 1.21 亿美元，即减少 45%。减少的原因是旅行禁令、封锁和限制、取消或推迟公务旅行以及与外派和离职回国相关旅行模式的变化。

23. 与 2019 年相比，医疗、药品和农业用品的采购额增加了 24%，达到 4.64 亿美元。开发署专门为 COVID-19 疫情相关项目采购了医疗设备和用品。这是资源增加的主要原因。

24. 关于 COVID-19 疫情对开发署的影响以及在这方面与联合国其他实体的比较，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财政期间报告所载有关主要调查结果和结论的简明摘要(A/76/173)提供了进一步信息。该简明摘要报告概述了跨实体问题和主要趋势。

#### 开发署应对 COVID-19 疫情的措施

25. COVID-19 疫情对开发署方案工作产生了重大影响。为应对疫情实施了许多额外的方案和项目。现有方案工作进行了调整，以顺应紧急需求或长期发展目标。在有些情况中也对流程、工作安排和伙伴关系进行了调整，以适应行动限制。开发署预计，COVID-19 疫情的应对和恢复将影响未来数年的方案工作。

26. 为支持受影响的国家，开发署对 COVID-19 疫情采取了综合应对行动。应对行动旨在实现三个目标：帮助各国防范疫情，保护人民免于大流行病，不受其影响；在疫情暴发期间作出应对；从经济和社会影响中恢复过来。

27. 开发署的第一项紧迫提议(“COVID-19: 开发署的综合应对”)侧重于三个紧迫优先事项：医疗系统支持；包容和综合性危机管理和应对；社会和经济影响需

要评估和应对。在第二项、经过进一步发展的提议(“超越复苏：迈向 2030 年”)中，开发署侧重在以下四个综合领域提供前瞻性支持：治理、社会保障、绿色经济和数字颠覆。这一提议是围绕开发署在建设系统和复原力方面的作用和能力构建的，侧重于将即时应对与长期可持续发展需求联系起来。

28. 在应对 COVID-19 疫情方面，开发署得益于已经到位并迅速得到调整的方案工具。其中包括相关领域的标准作业程序和指导说明。开发署向国家办事处提供了公共卫生应对、危机管理和社会经济影响评估方面的综合政策和方案支持，汇编了大约 100 项服务提议，并通过一个工具包提供给驻地代表，其中包括关于卫生事项、危机应对和业务连续性的信息。

29. 开发署对 COVID-19 疫情的应对符合当前 2018 至 2021 年的战略计划。为更有效地促使 COVID-19 疫情应对行动与第二项提议保持一致，开发署在综合成果和资源框架中提出了 6 项新产出和 14 项新产出指标。现有成果、产出和指标保持不变。在 14 项指标中，有 6 项是开发署特有的，8 项来自联合国关于采取即时社会经济措施应对 COVID-19 疫情的框架。开发署目前正在制定 2022 至 2025 年期间战略计划，以应对 COVID-19 疫情带来的卫生和经济影响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承诺的影响。

#### 联合国关于采取即时社会经济措施应对 COVID-19 疫情的框架

30. 在联合国系统内，秘书长指定开发署为联合国在国家一级采取社会经济措施应对 COVID-19 疫情的技术牵头机构。这一社会经济应对行动与世界卫生组织牵头的公共卫生应对行动和联合国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牵头的人道主义应对行动全面协调进行。截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开发署已在 97 个国家支持编制 144 项社会经济影响评估，并在这些评估的基础上，制订了 119 项涵盖 137 个国家的社会经济应对计划。

31. 这些社会经济影响评估和应对计划与国家优先事项和当前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保持一致，并将为未来的合作框架提供参考。

#### 筹资应对 COVID-19 疫情

32. COVID-19 疫情暴发后，开发署调动或重新分配了近 10 亿美元，向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合作伙伴提供援助。其中超过 10%是经常资源。开发署为 802 个项目产出拨款 8.55 亿美元。费用为 5.84 亿美元。

33. 很大一部分资金是从现有项目中提供或调整用途。为利用新的和重新定向的资金，开发署在内部设立了两个针对 COVID-19 疫情的筹资机制。这些中央筹资机制的使用促使各国家办事处的工作与整体优先事项保持一致。

34. 根据开发署 COVID-19 疫情应对行动提议的第一阶段，开发署设立了一个快速应对机制，以帮助各国着手立即采取行动。开发署从现有资源(主要来自供资窗口)中为该机制提供了 3 000 万美元资金。在六周内，开发署向 110 个国家办事处分配了资金，每个国家办事处平均收到 26 万美元。在 2020 年的 6 个月内，各国家办事处使用了 96%的资金。

35. 根据第二项提议，开发署设立了一个数额为 1.05 亿美元的快速供资机制，以支持国家办事处的国家恢复努力。该机制被用于借助由其他基金共同资助的项目来促进战略伙伴关系。资源来自高度灵活的供资来源(核心资源)。这些资金全部分配给 124 个国家项目以及 5 个区域和全球项目。开发署计划在 2021 年交付大部分资金。

36. 此外，日本补充基金为针对 29 个国家的第一项提议捐款 6 400 万美元。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设立了一个 COVID-19 疫情应对机制，帮助各国获得捐款并调整现有资金用途，以应对 COVID-19 疫情。该机制旨在支持低、中收入国家调整现有项目并加强公共卫生和社区系统。开发署从应对机制收到 4 400 万美元，并调整了 1 100 万美元现有资金的用途。

37. 核心资金对于开发署应对 COVID-19 疫情至关重要。这些资源允许灵活分配，并帮助开发署迅速应对紧急情况。调整专用资金用途需要进行额外协商，有时还需要与各捐助方进行谈判，而核心资金可以用于即时应对行动。此外，通过供资窗口收到的捐款使开发署能够在预定专题领域内分配资金，以支持应对 COVID-19 疫情。开发署不仅将核心资金和供资窗口资源用于建立应对机制，而且还用于国家一级的项目。灵活和可预测的资源对开发署未来应对 COVID-19 疫情仍将十分重要。

#### 报告 COVID-19 疫情应对情况

38. 开发署设立了跟踪和分析 COVID-19 疫情应对情况的工具。各国家办事处收到了关于如何确保系统反映 COVID-19 疫情应对情况的详细指导意见。开发署表示，有一个标记将项目与 COVID-19 疫情综合应对联系起来，并跟踪资源使用情况。各项指标使开发署能够分析在开发署所提议不同领域取得的成果。

39. 2020 年，各国家办事处两次报告其 COVID-19 疫情应对情况。这种报告主要是为了分析所获成功和所遇挑战，以便在开发署内部通报今后的工作和分享经验，其中包括提供关于成果和进展、资源调动和伙伴关系、受益者以及国家办事处所实施数字和创新解决方案的信息。报告还用于预测对 COVID-19 疫情应对行动的进一步需求。开发署工作人员可以在内部看板上获得关于所获成果和经验教训的信息。

40. 在可持续发展目标整合小组范围内，开发署创建了 COVID-19 疫情数据观察平台，并于 2020 年 12 月启动。在这个平台上，开发署从联合国、非营利伙伴、学术界和国家收集关于 COVID-19 疫情及其影响的数据。该平台可用于设想各种情景和模拟情况，以支持循证决策。

41.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同样在 2020 年 12 月，开发署发表了关于 COVID-19 疫情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影响的第一份系列研究报告。该研究报告提出了关于 COVID-19 疫情的长期影响的三种情景和一种基线情景。第一份报告主要侧重于这场疫情对赤贫的影响。2021 年 3 月，开发署开展了一项后续研究，重点放在 COVID-19 疫情对中低人类发展水平国家的影响。

### COVID-19 疫情特别采购措施

42. 2020 年 3 月，管理事务局宣布了几项特别采购措施。最初，这些措施获批准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但随后又延长了 3 次，最近一次延长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便于采购个人防护设备和其他保健品，已授权采取以下特别措施：取消对国家竞争的限制，将最低投标期从两周缩短至一周，并加快采购监督委员会的审批。

43. 此外，还批准了不限于卫生采购的措施。例如，这些措施包括提高对主持人所作任何紧急采购或对合同、资产和采购进行直接审查的门槛，直至增加相应业务单位的采购授权。为减轻国家办事处的负担，现已批准把即将到期的长期协议再延长 6-12 个月。

44. 开发署发布了数项指导说明，就特别措施的实施以及正在进行的招标程序和 COVID-19 大流行情况下产生的合同管理问题(如暂停和终止条款)提供指导。

45. 2020 年 9 月底，首席采购干事授权采取额外的年终措施，作为开发署加快速度交付工作的一部分，适用期至 2020 年 12 月底。例如，已适用于 COVID-19 疫情相关卫生采购的最短招标期限仅为一周，这一招标期限已获批适用于所有采购。

46. 在采购监督方面，首席采购干事指示，按照涉及类似紧急情况的规定，对于在年终匆忙提出数额超过 500 000 美元门槛的申请，如初步评估后认为提交的申请简单明了，则应进一步采用直接审查。

### COVID-19 疫情对人力资源的影响

47. 开发署在约 170 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COVID-19 疫情对工作人员的影响因当地情况不同而有所差异。面对这种情况，开发署制定了一个可以适应区域需求的指南。2020 年 3 月，开发署通知工作人员，在另行通知之前，开发署所有工作人员均可在其工作地点内远程工作核定天数。2020 年 6 月，署长批准了一份关于 COVID-19 疫情期间远程工作/远程办公的新指导文件，最近一次更新是在 2021 年 4 月。

48. 在 COVID-19 疫情期间，开发署调整了年假规则，以防止年假作废。因此，与 2019 年相比，应计未休年假的雇员福利增加了 30%，达到 8 900 万美元。

49. 2020 年 4 月，开发署向所有工作人员通报了允许提前和推迟回籍假的临时条例以及适用于个人应享福利的豁免措施。这些例外规定最初为期一年，现已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此，与 2019 年相比，雇员回籍假福利增加了 27%，达到 1 080 万美元。

50. 2020 年 4 和 5 月，由于各工作地点的各种限制和医疗状况，开发署通过工资发放，提前支付月薪，为工作人员和服务订约人提供支持。在这方面，根据暂行规则和程序，管理事务局允许包括服务订约人在内的工作人员预支最多 3 个月的薪金。因此，开发署为 COVID-19 疫情相关的紧急情况和特殊情况发放了 758 份预支薪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发署表示，与 COVID-19 疫情有关的待付预支薪金余额为 353 103 美元。

#### 4. 财务报表和会计相关事项

##### 迟交自愿捐款协议

51. 开发署自愿捐款协议由全球共享服务股集中记录在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中。因此，所有国家办事处和包括总部在内的其他单位都向全球共享服务股提交已签署的自愿捐款协议。然后，全球共享服务股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对资产和收入进行核算。全球共享服务股只有在了解各期相关协议的情况下，才能对这些协议进行核算。开发署财政资源管理处规定，所有与自愿捐款收入确认相关的文件最迟需要在签署后一周内提交给全球共享服务股。

52. 开发署告知审计委员会，几份已签署的与自愿捐款收入确认有关的文件迟交。审计委员会在抽样审查中发现了这种情况。2020年，全球共享服务股收到了49份与前几年已签署的自愿捐款收入确认有关的文件，总额为6 600万美元。2021年，截至2021年6月28日，全球共享服务股收到了44份2020年签署的自愿捐款收入确认相关文件，总额为8 100万美元。开发署在2020年财务报表中调整了5份2020年签署的自愿捐款收入确认相关文件，总额为7 080万美元，以避免重大错报风险，并在正确期间确认捐助方的自愿捐款。迟交的文件来自所有区域的国家办事处以及总部各单位。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财政资源管理处不断发出提醒通知和其他有针对性的信函，强调需要在时限内向全球共享服务股提交与非交换交易收入确认有关的文件。

53. 审计委员会认为，开发署应持续监测与非交换交易收入确认有关的文件是否迟交。审计委员会还认为，尽管财务资源管理处发出了提醒通知，但有关方面仍缺乏认识。审计委员会认为，这一点很明显，因为所有区域的国家办事处和总部一些单位都没有遵守文件应在签署后不久提交的规则。

54. 开发署《方案和业务的政策和程序》界定了收入过程的程序，并确定了责任。例如，核销建议由办事处主任负责。关于提交协议，开发署《方案和业务的政策和程序》规定，由办事处主任/单位负责人指派的开发署办事处工作人员是负责完成此任务的一方。审计委员会认为，明确责任归属可以改进提交程序，并可减少逾期提交的个案数。

55. 开发署发布了2020年年终认定清单。认定清单是办事处主任对关键认定的确认。认定清单需要由办事处主任填写，并在2021年2月28日之前提交。在第五部分，办事处主任确认，所有与非交换交易收入确认有关的文件都已提交给全球共享服务股。大多数原来迟交协议的办事处均确认已及时提交协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办事处负责人应对认定清单中提交的信息负责，并确保所有相关工作人员参与填写认定清单。

56.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提高国家办事处和总部各单位的认识，确保及时提交与自愿捐款收入确认有关的文件，并继续监测此类文件迟交的情况，以确定是否需要提供补充指导。

57.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确保所有提交单位明确界定向全球共享服务股提交与非交换交易收入确认有关文件的责任与问责。

58. 审计委员会建议,如没有按时向全球共享服务股提交与非交换交易收入确认有关的文件,而办事处主任却在年度认定工作中确认相关情况合规,则开发署应考虑追究办事处主任的责任。

59. 开发署同意这些建议。

#### 离职后健康保险

60. 开发署在其 2020 年财务报表中指出,离职后健康保险的雇员福利负债总额为 11.74 亿美元。

61. 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是根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设定受益义务前推进行精算验证后确定的。精算师在其报告中指出,前推结果是根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估值所使用的人口和人口统计假设(普查数据)确定的。普查数据是开发署从其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中生成的,并于 2020 年 1 月提供给精算师。这些数据涵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体离职后健康保险人口(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但不包含 2020 年工作人员的变化。开发署表示,2020 年没有向精算师提供进一步的数据,精算师也没有参与有关前推的决定。

62. 2017 年,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与精算师协商:(a) 确定离职后健康保险注册记录中的人口发生重大变化的门槛,这将需要对工作人员进行全面普查,以确定离职后健康保险年终估值;(b) 在精算报告中列入估计人口变化数,作为关键信息的一部分”(A/72/5/Add.1,第二章,第 29 段)。

63. 因此,开发署于 2018 年 4 月实施了一项政策,以确定重要性阈值,并对离职后健康保险采用前推法。根据该政策,开发署第一步是根据前一年的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全面验证)计算每个工作人员的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开发署第二步是计算离职后健康保险人口发生重大变化的门槛(本年度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的变化数)。

64. 2020 年 11 月,开发署根据其政策,审查了对 2020 年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采用前推办法相对于全面验证办法的重要性。开发署计算出离职后健康保险的重要性阈值为 3 030.6 万美元,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为每名工作人员 106 000 美元。在此基础上,开发署计算了在职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变动 286 人情况下进行全面验证的适用阈值。

65. 开发署表示,2020 年将增加 213 人(在职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由于这一变动低于正负 286 名在职工作人员和退休人员的适用阈值,开发署表示,工作人员变动不大。因此,开发署决定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对设定受益义务进行前推。

66.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考虑了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期间的工作人员变动情况,增加了 213 名工作人员。2021 年 5 月,审计委员会要求开发署提供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工作人员变动情况。其后,开发署告知审计委员会,符合条件的人数又增加了 88 人(退休人员减去 5 人;在职工作人员增加 93 人)。开发署在决定对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采用前推还是全面验证时,没有考虑到这一变化。

67.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2020 年适用的工作人员变动实际上是 301 人(213 人加 88 人)。因此，审计委员会审查了适用阈值的计算(表二.2)。

表二.2

审计委员会计算的离职后健康保险重要性和工作人员最大变化数(阈值)

(千美元)

2019 年总费用(2019 年财务报表)	4 924 000
开发署总体重要性(3%)	147 720
开发署个别资产/负债重要性(20%)	29 544
重要性	29 54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2019 年精算报告)	1 059 82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每名工作人员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	106
工作人员最大变化数(阈值)	279

资料来源：开发署提供的资料和来自 2019 年财务报表的资料。

68. 因此，审计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2020 年工作人员变动的适用阈值为 279，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的适用重要性为 2 954.4 万美元。

69. 审计委员会发现，开发署在决定前推 2020 年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时没有考虑到所有必要的数据和信息。

70. 审计委员会认为，开发署本应考虑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符合条件人数的全部变化。因此，开发署在为其关于前推或全面验证的决定作出必要估计时，也应考虑到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变化。这些数据最迟在 2021 年 1 月底即可提供。

71. 根据这些数据，审计委员会计算得出，2020 年符合条件总人数增加了 301 人，而不是开发署所说的 213 人。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符合条件人数的变化明显超过了阈值。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开发署本应根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普查数据决定由精算师进行全面验证。此外，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5 号(雇员福利)》要求进行精算计算，并将人口统计和财务变量视为实体的最佳估计数。因此，开发署本应指派精算师对 2020 年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进行全面验证，并在 2021 年 3 月底前提交相应结果，以便进行正确核算。

72. 开发署解释说，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都会在全面精算估值中间一年进行一次前推。2020 年 10 月按计划进行开发署阈值计算时，开发署处于内部设定的阈值范围内。开发署着手进行前推，以确保精算估值的结果可用于及时编制财务报表。

73.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评估，开发署于 2021 年 5 月向精算师提供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最新工作人员名单，以便进行全面验证。结果表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从前推到全面验证，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减少了近 1 390 万美元。开发署表示，这一减少是由于 2020 年更替率高于预期带来的资历上的好处。增加 301 名新工作人员仅部分抵消这一减少额，因为他们年资较浅，受益义务较低。

74.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在作出关于前推或全面验证离职后健康保险受益义务的决定时，考虑到1月1日至12月31日整个期间符合条件人数的变化。

75. 开发署同意这一建议。

#### 车辆因行驶里程数而被处置

76. 根据开发署关于家具和设备处置及核销的政策，车辆行驶100 000公里或从购买之日起已满5年(以先到者为准)就可以被处置。如车辆状况仍良好，办事处可决定将车辆保留更长一段时间。在处置车辆时，必须填写一份处置表格，其中包括处置性质的强制性信息。

77. 审计委员会认为，仅提及行驶100 000公里一般不能作为处置车辆的确凿理由。还应提供其他个别理由，例如，根据车辆的状况，不可能肯定地说车辆可以安全使用，或者车辆转让是根据与开发署合作伙伴的协议进行的。审计委员会认为，更高层次的证实将为处置过程提供必要的透明度。

78.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确保车辆处置说明中包括一个透明的解释，说明车辆是在何种情况下处置的，以此确认处置是开发署的最佳选择。

79. 开发署同意这一建议。

#### 目录代码使用不准确

80. 由于开发署还代表联合国其他实体开展采购活动，开发署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包含开发署和非开发署的目录代码。这些代码确定采购的资产是记录为开发署资产，还是在购入时计为费用。此外，在开发署代表联合国其他实体进行采购活动的情形下，目录代码确定所采购的资产不会被记录为开发署的资产。

81.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以往年度记录为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2020年资产处置不受开发署控制。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2020年增加的资产，这些资产是以往年度采购的，其后一直由开发署控制。这些错误是由于使用不正确的目录代码而发生的，在最初购买时没有被任何控制机制发现。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实物核查工作等侦测控制程序并没有在错误发生的那一年查明所有的错误案例。

82. 审计委员会认为，开发署应改进资产采购程序，以避免目录代码输入错误。审计委员会认为，应在最初购买时实施减轻措施，以确保适当确认资产或费用。

83.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评估各项措施，以减轻在最初购买时因使用错误目录代码而导致资产或费用确认错误的风险。

84. 开发署同意这一建议。

#### 交换交易

85. 开发署在收取向联合国其他实体提供服务的收入时采用两种不同的程序。一种程序是使用机构间清结账户；另一种程序是由国家办事处向联合国其他实体手工开具所提供服务的发票。

86.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若干案例中，2020 年是手工记录国家办事处以往期间所提供服务的交换交易收入。审计委员会认为，国家办事处需要在提供服务的期间进行记录和开具账单，以确保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9 号》准确确认资产和收入。交换交易收入为相关国家办事处提供核心资源，可供灵活使用。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及时收取未付款项有助于灵活的流动性，应符合开发署的利益。

87.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延迟确认收入经常是因为开发署国家办事处迟发账单。此外，审计委员会在实地访问中获悉，目前尚无一个标准化办法来跟踪未付款项。审计委员会认为，开发署应实行一个标准化办法来跟踪未付款项，以确保及时和完整地收到付款。因此，开发署应当为确定后续活动的相关时间点界定间隔时间。

88.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手工发票记录是在开发署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之外进行的。审计委员会认为，开发署应在新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中纳入对所提供服务的确认。这也可以为监督职能提供支持，以确保完整确认交换交易的收入。

89.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记录提供服务所涉期间的交换交易收入，并评估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可如何支持这一核算办法，以确保有适当的程序和后续行动，完全收回交换交易收入。

90. 开发署同意这一建议。

## 5. 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

91. 2018 年 5 月 31 日，大会通过了关于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第 72/279 号决议。根据该决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驻地协调员的职能与开发署驻地代表的职能分离，驻地协调员担任独立的全职职位。大会在同一项决议中除其他外促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实体加强能力、资源和技能，以支持各国政府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建设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能力和专业知识。

### 开发署可持续发展目标整合提议

92. 大会在第 72/279 号决议中强化了对开发署作为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支持平台的构想，要求适当考虑到开发署在协助各国努力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其中所述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承担一个整合机构的功能。为此，开发署将与驻地协调员和开发署国家工作队共同协作。

93. 开发署支持各国努力应对复杂的发展状况，制定综合解决办法，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这种支持侧重于四个工作流，具体可概括如下：综合的政策和方案拟订把整个开发署的能力汇聚到一起，帮助各国诊断复杂的挑战。数据和分析中使用建模和预测来衡量差距和进步，并查明挑战的根源。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的筹资有助于各国确定扩大公共和私人投资以实现这些目标的创新手段。对学习和创新进行投资会促进发现新的发展途径，并能够确定可行和不可行的方法。这些工作流不仅注重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而且也注重各项目标之间的差距。

94. 2019 年 1 月，开发署建立了全球政策网络。在方案与政策支持局和危机局的支持下，该网络旨在应对复杂的发展挑战。可持续发展目标整合小组已由开发署

纳入全球政策网络，它将制订流程和程序，旨在支持国家办事处和驻地代表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整合。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这是通过一个全球项目促成的。该项目的文件于 2020 年敲定。

95.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该全球项目是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开展各种可持续发展目标整合工作的技术框架。目标是能够加强整合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政策、方法和工具；进行内部和外部能力建设；集体分享见解。该项目得到了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 2015 年通过的纳入主流、加速实施和政策支持共同办法的支撑和启发。根据这一办法，开发署继续与参与机构合作，在国家一级提供可持续发展目标支持。

96. 审计委员会获悉，2019 年和 202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整合小组已开始在一些国家试行新办法。目标是从这些“先行者”国家获取经验，并制定可供所有国家办事处使用的办法。

97.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利用一些工具和服务来为整合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解决方案提供支持。例如，开发署协助各国努力将这些目标纳入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规划，并拟订共同国家分析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合作框架。气候、土地使用、能源和水系建模工具被用来评估资源的生产和使用如何影响气候变化。为促进全球专家与各国政府之间的对话而设立了高级别专家咨询小组。综合性国家筹资框架有助于各国为实施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相一致的国家发展计划制订筹资战略。

98. 开发署通过一个由 60 个加速器实验室组成的网络，努力寻找解决发展挑战的办法。加速器实验室是专注于发展挑战的学习网络，它们汇聚了活跃的公民、地方社区和社会企业家，力求能够形成一种集体智慧。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进行本次审计时，该网络正在扩大，涵盖了 91 个实验室，为 115 个国家提供服务。

#### 可持续发展目标整合小组 2020 年取得的主要成果

99.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可持续发展目标整合小组设计了 SparkBlue 在线协作平台，并于 2020 年 6 月启动。该在线平台促进了内部和外部合作伙伴之间的讨论和合作。平台主持 8 个同业交流群、共享知识和利用能力公开论坛，并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编制一个有关综合支助的电子课程，于 2020 年 9 月推出。该课程与 2019 年推出的驻地代表培训课程《可持续发展目标入门》保持一致。

100.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可持续发展目标整合小组深入参与了 COVID-19 疫情应对工作(详见上文第 40 和 41 段)。

101. 审计委员会获悉，2020 年，开发署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一起审查并更新了最初由联合国发展集团于 2017 年推出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加速工具包。该工具包旨在为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各国政府提供方便，以获取加速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现有工具。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更新后的加速工具包已敲定，并已于 2021 年 2 月向公众提供。该工具包与联合国各不同实体以及其他组织和机构开发的各类工具相联系。这些工具分为三类：用于分析相互关联因素和确定各种加速器的

整合工具；用于评估如何促进实现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目标的工具；用于进行了解风险的发展规划的工具。

#### 开发署驻地代表临时兼任驻地协调员

102. 大会在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3 号决议中强调提高驻地协调员系统效率和效力的重要性，请秘书长确保在驻地协调员职能与开发署驻地代表职能之间全面建立有效的功能防火墙，确保驻地协调员的公正和公平。

103. 大会在第 72/279 号决议中决定将驻地协调员的职能与开发署驻地代表的职能分离(如上所述)，为联合国发展系统设立一个专门、独立、公正、更强有力、注重可持续发展的协调职能。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驻地协调员职能已与开发署驻地代表职能分离。

104. 从 2019 年 1 月起，开发署向独立和重振后的驻地协调员系统提供业务支持。审计委员会注意到，2020 年期间，开发署驻地代表临时兼任 10 个国家的驻地协调员。开发署驻地代表 2020 年全年担任一个国家的驻地协调员，2021 年继续行使这一职能。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对于同时担任驻地协调员的开发署驻地代表，开发署没有从联合国秘书处回收费用。

105. 开发署与联合国发展协调办公室签署了有关向驻地协调员系统提供服务的谅解备忘录。谅解备忘录确定，开发署向驻地协调员系统提供的服务应以全额费用收回为基础。谅解备忘录规定，开发署与联合国秘书处应指定适当级别的专职协调人。开发署和秘书处的协调人应就提供服务项下或与提供服务有关的任何问题进行联络。

106. 在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73/755)中，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开发署驻地代表担任驻地协调员的情况。行预咨委会认为，这样的安排不符合大会第 72/279 号决议的决定。此外，报告中提到维持和平特派团或特别政治任务与驻地协调员系统之间商定的费用分摊安排，根据这一安排，如驻地协调员身兼两职，驻地协调员系统需要支付其薪金的 50%。在另一份报告(A/73/498，第 21 段)中，行预咨委会回顾，在 2018 年之前，如特别政治任务中有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兼任驻地协调员、开发署驻地代表和(或)人道主义协调员，与这些职位相关的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按各自任务总费用的 50%编列经费，另一半费用由开发署支付。审计委员会认为，开发署应考虑是否应采取相同办法。

107. 审计委员会意识到，在某些具体情况下，开发署驻地代表需要临时兼任驻地协调员，以支持驻地协调员系统。然而，为实现大会第 71/243 号决议提出的目标，即在驻地协调员职能和开发署驻地代表职能之间建立有效的功能防火墙，应在特殊情况下并在有限的时间内提供这些服务。审计委员会认为，开发署应与联合国秘书处联络，评估就开发署驻地代表临时兼任驻地协调员启动费用偿还程序以收回费用的可行性。这一讨论可以由指定的协调人来进行。

108.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与秘书处联络，评估就开发署驻地代表临时兼任驻地协调员启动费用偿还程序以收回费用的可行性。

109. 开发署同意这一建议。

## 6. 内部控制

### 查明的不合规事项

110. 审计委员会在以往的报告(A/74/5/Add.1 和 A/75/5/Add.1)中查明了开发署内部控制框架方面的不合规事项。其中之一涉及编外人员履行内部控制职能的问题。审计委员会在 2020 年审计期间审查了该事项。

111.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于 2020 年 7 月发布开发署内部控制框架业务指南修订版。审计委员会认为，修订澄清了只能由工作人员担任的关键角色，也就是说，只能由受《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和工作人员条例》管辖的持有开发署任用书的个人担任的角色。同一文件提供了必须由工作人员履行的最低控制职能清单。

112.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为回应审计委员会以前的调查结果，开发署加强了阿特拉斯角色生成和用户开通系统，进一步提高了预防性控制机制的自动化水平，防止将工作人员职能分配给编外人员。此外，审计委员会发现，开发署于 2020 年 11 月提醒各国家办事处立即采取纠正行动，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对已经分配给编外人员的工作人员职能进行重新分配。

113.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各办事处主任全面负责在其办事处建立和维持适当的内部控制，因此需要在年度认定工作中确认几项认定声明。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与 2020 年年度认定工作有关的核对表要求各办事处主任确认遵守开发署内部控制框架的关键规定，确认工作人员职能不是由编外人员履行的。

114. 审计委员会共查明 101 例由编外人员履行与人力资源有关内部控制职能的个案。审计委员会发现，所有发生不合规情况的国家办事处在年度认定过程中都曾确认遵守了上述关键规定。

115. 审计委员会欢迎开发署在加强自动预防控制以防止将工作人员职能分配给编外人员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最低限度控制人力资源职能仍未经特别批准就分配给编外人员，这违反了开发署内部控制框架的要求。

116. 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是，强化预防控制中并未纳入所有最低限度控制职能和相关用户配置文件。审计委员会认为，发生上述情况的另一个原因是，有关业务单位没有遵守开发署内部控制框架的相关要求或没有按要求审查其内部控制。

117. 审计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各业务单位的办事处主任已确认遵守开发署内部控制框架和工作人员职能不由编外人员履行这一关键规定。审计委员会在其上一份报告(A/75/5/Add.1)中注意到同样的调查结果。审计委员会认为，反复出现这样的调查结果表明，在年度认定工作中提供的内部控制相关声明可靠程度有限。此外，审计委员会认为，这表明一些办事处主任没有履行在其办事处建立和维持充分的内部控制的责任。

118.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进一步提高防止将工作人员职能分配给编外人员的预防性控制机制自动化水平，并在预防控制中纳入所有必须由工作人员履行的最低限度控制职能。

119.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审查不合规案例，分析为什么国家办事处没有完全遵守整体内部控制框架，却在年度认定工作中仍确认遵守了规定。

120. 开发署同意这些建议。

确保编制整理内部控制程序文件的要求

121. 开发署《方案和业务的政策和程序》规定，开发署国家办事处内部控制框架涵盖规划、监测、沟通、政策、程序、职责分离、个人权力和责任等关键控制因素。除其他外，这包括防止资产因欺诈或错误而使用不当和蒙受损失；通过维护适当的记录和信息流通，帮助确保内部和外部报告的质量；促进遵守适用的法律、条例和内部政策。

122. 根据开发署内部控制框架业务指南中提出的建议，各办事处主任全面负责在其办事处建立和维持适当的内部控制，并编制整理其办事处内部控制程序文件。根据指南中的详细说明，办事处主任应定期(至少每年一次)更新和签署办事处内部控制程序文件，并存档以备将来参考和审计。文件应包括办事处主任所给予授权、所作指派和所批准阿特拉斯权限配置的记录、不遵守规定的原因以及本指南建议的最佳做法。

123.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在其内联网上设有储存国家办事处当地内部控制框架的储存库。审计委员会发现，该网站列出了组成内部控制框架的若干文件，其中包括开发署内部控制框架整体业务指南的本地化版本等。

124. 审计委员会发现，年度认定工作中使用核对表概述内部控制框架的主要要求，并规定所有办事处主任都必须确认其办事处遵守了内部控制框架。这包括更新的经核准本地内部控制框架，以反映年内宣布的任何新内部控制措施。

125. 在 135 个国家办事处中，审计委员会随机抽选出 51 个办事处(38%)，要求提供各自现行的当地内部控制框架和内部控制程序文件。审计委员会发现，18 个国家办事处只提供了办事处主任所给予授权、所作指派和所批准阿特拉斯权限配置的记录。审计委员会没有收到关于这些办事处内部控制程序的其他文件。

126. 审计委员会获悉，开发署认为提供办事处主任所给予授权、所作指派和所批准阿特拉斯权限配置的记录表明，办事处已充分遵守编制整理国家办事处内部控制程序文件的要求。审计委员会还获悉，内部控制框架储存库所列文件仅作为最佳做法范例，提供这些文件并非强制性要求。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各办事处主任对国家办事处控制程序的文件要求有不同的解读，特别是在所给予授权、所作指派和所批准阿特拉斯权限配置之外还需要哪些详细资料方面。

127. 审计委员会认为，内部控制框架履行了重要的职能，因为这些框架包含的关键控制因素有助于保护资产，使之免于因欺诈或错误造成的使用不当和损失，或是有助于确保内部和外部报告的质量。因此，受托保管和管理开发署和合作伙伴资源的各办事处主任全面负责在其办事处建立和维持适当的内部控制。鉴于内部控制的重要性，国家办事处的内部控制程序不仅应记录在案，而且应定期更新和测试。

128. 审计委员会认为，各种要求清楚地表明，国家办事处的控制程序文件仅包含授权和分配的阿特拉斯用户配置文件是不够的。审计委员会认为这样的内部控制程序文件工作失之不足，因为有些控制职能是在阿特拉斯系统之外执行的，例如授权签署捐款协议和记录交换交易收入。

129.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简化国家办事处内部控制程序需要记录存档的详细内容和记录方式，并相应通知各办事处主任。

130. 开发署同意这项建议。

#### 授权管理

131. 开发署授权政策列出了开发署的各项授权政策和程序应遵守的各种指导原则。第一项原则是，所有授权都需要以书面形式正式完成，应当明确说明授予的权力，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对此应清楚理解和接受。

132. 授权政策还为办事处主任进一步授权提供了模板信函。办事处主任进一步授权的记录应由有关办事处的人力资源股保存。开发署内部控制框架业务指南规定了授权须以书面形式作出的类似要求及备案要求。

133.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分配了 3 个不同级别的权限，分别涉及发生承付款、核实可予支付和根据阿特拉斯系统中的用户配置文件支付款项。这 3 个权限配置分配给项目管理员(一级权限)、审批管理员(二级权限)和付款干事(三级权限)。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授权在阿特拉斯角色生成和用户开通系统之外以纸质方式分别管理。

134.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巴基斯坦国家办事处的授权情况，并将其与相应的阿特拉斯用户配置文件进行了核对。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有 32 个已分配项目管理员权限配置的用户没有书面授权文件。

135. 巴基斯坦国家办事处表示，由于项目管理员人数众多，而且在阿特拉斯系统创建新产出时环境发生变化，该国家办事处没有向这些工作人员发放个人化授权书。该国家办事处还表示，他们采用授权汇总表取代了个人化授权书。

136. 审计委员会根据 2 个不同月份阿特拉斯用户权限分配的情况，进行了 2 个抽样调查，分别要求提供书面授权。需要向审计委员会提交 172 份书面授权，实际提交 152 份。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收到的授权书中有 35 份(23%)不符合各自政策和开发署内部控制框架中概述的授权标准。例如，只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了某一职位的职权范围或授权的总体概况，但没有单独的书面授权。

137. 总体而言，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授权书采用的格式各不相同。一些授权书详细说明了各自的职责，另一些授权书则是在一页纸上简单说明授权的角色和职能，或使用涵盖所有项目和项目管理员的清单来分配各自的权限。

138. 审计委员会认为，在阿特拉斯系统中进行权限配置、维护用户配置文件并管理相关授权是内部控制的一个关键要素。被授权人需要清楚了解相关的权限范围和职责。

139. 审计委员会认识到，一些办事处主任以授权汇总表的形式签发授权。但是，这样的汇总表仅显示什么用户权限配置分配给了工作人员。审计委员会认为，汇总表不适于清楚地传达所授权限的信息并确保被授权人已了解相关限制和责任。

140. 审计委员会认识到，开发署的授权政策包括授权书样本。同时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很少有办事处使用这一模板。此外，审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收到的

大量授权文件不符合开发署授权政策和开发署内部控制框架中概述的正式要求和指导原则。

141.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提醒各办事处主任使用符合各自政策正式要求的授权模板。

142.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探讨将目前基于纸质文件的授权流程纳入其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的可能性。

143. 开发署同意这项建议。

工作人员为自己批准付款

144. 根据开发署的应付款政策，应付款凭单根据给定的会计科目表记录欠供应商的负债以及费用。根据开发署《方案和业务的政策和程序》中的应付款关键程序，经费核定管理员在阿特拉斯系统中核准应付款凭单，并在凭单纸质复印件上签字以记录核准。

145. 根据开发署提供的数据，审计委员会审查了 2020 年的应付款凭单。审计委员会使用匹配数据分析技术，查明在 18 笔交易中，凭单审核人与接受付款的供应商完全相同。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这些交易由 10 个不同用户核准，相关金额共计 28 755 美元。审计委员会发现，在 2 笔交易中，发票字段写的是预付薪金；在 1 笔交易中，发票字段写的是危险津贴。

146. 审计委员会获悉，最近设立的 2 个不同看板将跟踪凭单审核人与接受付款供应商相同的交易。审计委员会注意到，2021 年 4 月 1 日，开发署宣布推出更多与开发署内部控制框架有关的监测报告，其中包括一项新的侦查控制，在凭单审核人与接受付款供应商相同的情况下，生成凭单报告。同一信息指出，工作人员不应为自己核准付款。应审查相关的交易，今后工作人员不应为自己核准付款。

147. 审计委员会欢迎开发署宣布推行更多报告的做法，使工作人员能够在核准凭单的用户和接受付款的供应商相同的情况下，定期审查用户权限配置和交易。同时审计委员会认为，这种侦查控制依赖超过 135 个业务单位每月一次进行适当审查，因此可能没有效果且效率低下。审计委员会认为，防止工作人员为自己核准应付款凭证的控制措施效果会更好，效率也更高。审计委员会以前关于侦查报告控制有效性的调查结果表明，只有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中的自动预防性控制才能有效地防止这些交易。

148.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探讨是否可以在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中实施自动控制，防止用户为自己核准付款。

149. 开发署同意这项建议。

## 7. 企业风险管理

企业风险管理职责

150. 在风险监测和审查方面，开发署风险登记册为监测所有级别和类别的风险提供了综合平台。根据开发署的企业风险管理政策定期进行风险监测和审查，为管理

层的决定提供信息，实现适应性管理并纠正方向。开发署使用风险登记册作为记录各级风险的主要机制。按原因、风险事件/情景和影响对每个查明的风险进行描述，并将其归入某一风险类别。阿特拉斯系统里的项目风险登记册用于记录项目级风险。使用项目风险登记册进行监测的频率视需要而定，但不少于每年一次。

151. 开发署在三道防线模式的基础上，在开发署风险管理框架内澄清和分离角色和职责。第一道防线由承担和管理风险的职能组成。企业风险管理的问责遵循业务线层级结构。例如，每个单位的业务主管对职责范围内的风险管理负责。

152. 在方案/单位层面，第一道防线包括区域/中央局局长。开发署的企业风险管理政策详细规定，各局局长负责确保其监督下的办事处(例如区域局各国家办事处)更新风险登记册，适当应对风险，并在必要时向上报告。对于国家办事处/方案，驻地代表/办事处主任对企业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并向相关局局长负责，确保定期监测和更新该单位的风险登记册，确保风险得到管理。

153. 根据开发署的整体问责制框架，各区域局对国家办事处的支持和监督负责。同一份文件指出，“负责”一词适用于最终须为完成某项职能负责的人。这个人不一定是这项职能的实际执行人，但要确保这项职能得以完成。

154. 2020 年年终认定核对单的认定声明 12 要求办事处主任确认其办事处遵守了开发署企业风险管理政策的关键要求。各办事处需要确认的事项包括，他们按照开发署企业风险管理政策的要求，在阿特拉斯系统中维护和更新了项目风险，并至少每两年一次更新和监测了风险登记册。

#### 项目风险看板

155.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于 2020 年 12 月推出项目风险看板，帮助各办事处应对与定期审查、更新和监测项目风险登记册有关的长期未决的审计问题。该看板来自阿特拉斯系统，提供发展项目风险汇总概览，包括风险总数、已完成风险、未完成风险和未记录风险的项目等详细信息。

156. 审计委员会根据项目风险看板，审查了所记录项目风险和所列风险条目的完整性。总体而言，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从 2020 年 12 月启动项目风险看板到 2021 年 4 月进行分析这段时间里，情况发展积极。未在阿特拉斯系统中记录任何风险的项目比例从 2020 年 12 月的 34%降至 2021 年 4 月底的 18%。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21 年 4 月底，3 953 个项目中仍有 694 个项目没有记录任何风险条目。

157. 此外，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有完整信息的风险的比例从 55%增加到近 80%。同时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截至 2021 年 4 月底，记录的 20 140 个项目风险中有 4 173 个(20%)记录信息不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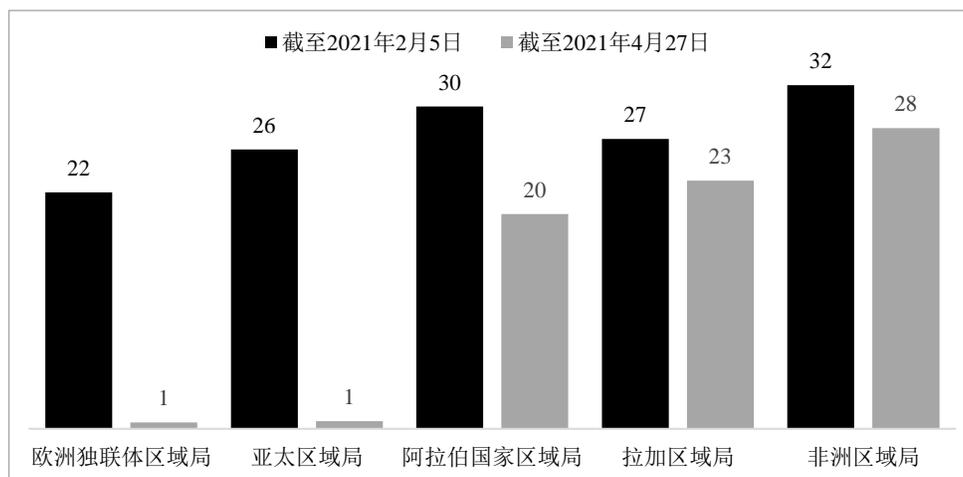
#### 作为第一道防线的区域局监督的有效性

158. 为了评估各区域局在确保其下属办事处更新风险登记册方面的监督效力，审计委员会分析了每个区域具有风险条目的项目的百分比和完整风险条目的比率(图二.三)。

159. 审计委员会发现，特别是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局以及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局监督下的国家办事处，完整风险条目的百分比大大提高。截至 2021 年 4 月底，这 2 个区域局没有记录不完整的风险条目(图二.四)。

图二.三

## 各区域没有风险条目的项目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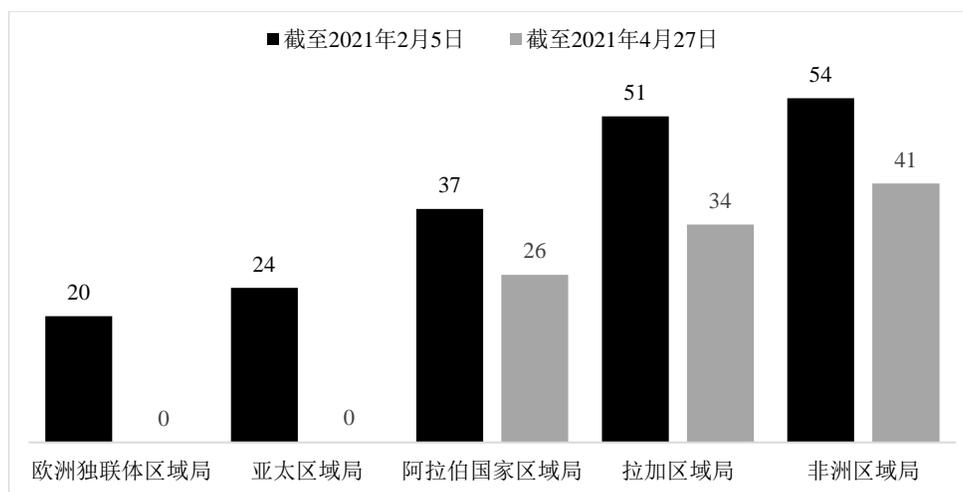


缩写：亚太区域局：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局；欧洲独联体区域局：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局；拉加区域局：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局。

资料来源：审计委员会对开发署项目风险看板所作分析。

图二.四

## 各区域条目不完整的风险的百分比



缩写：亚太区域局：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局；欧洲独联体区域局：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区域局；拉加区域局：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局。

资料来源：审计委员会对开发署项目风险看板所作分析。

160. 审计委员会确定了没有风险条目的项目数量最多、风险条目不完整的项目数量最多的 15 个国家办事处。审计委员会审查了这些办事处的负责人是否在年

度认定程序中确认，他们的办事处按照开发署企业风险管理政策的要求，在阿特拉斯系统中维护和更新了项目风险，并至少每两年一次更新和监测了风险登记册。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所有这 15 个国家办事处的相关认定声明都确认了这一点。

161. 审计委员会欢迎开发署开发并推出项目风险看板，以便帮助各办事处定期审查、更新和监测各自的项目风险登记册。审计委员会积极注意到项目风险看板推出以来取得的改进。

162. 项目风险看板同时还揭露项目风险记录不完整的情况。审计委员会认为，启用看板时有三分之一的项目没有记录任何风险条目，几乎一半的风险条目不完整，这表明开发署企业风险管理的成熟度需要改进。

163. 此外，项目风险看板显示了第一道防线监督职能的有效性，并表明这方面的有效性存在差异。审计委员会欢迎在 2 个区域局监督下的国家办事处记录了所有项目的风险，而且这些风险条目都是完整的。

164. 审计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关于没有风险条目的项目数量最多和风险条目不完整的项目数量最多的国家办事处，其办事处主任仍然确认他们在阿特拉斯系统中维持和更新了项目风险。审计委员会认为，这表明在年度认定工作中提交的风险管理相关声明的可靠性有限。

165.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确保国家办事处为其所有项目记录与项目有关的风险，并确保风险条目完整。

166.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确保各局局长履行其在企业风险管理方面的职责，并确保其监督下的各办事处更新风险登记册。

167. 开发署同意这些建议。

## 8. 统一现金转移方式

168. 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是一个向合作伙伴转移现金的共同业务(统一)框架，无论这些伙伴是与一个或是多个联合国组织合作。统一现金转移方式的目标是支持更紧密地对接发展援助和国家优先事项，加强国家管理和问责的能力，最终目标是逐步转向国家系统。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旨在提供一套简化的程序，以便以协调的方式有效管理风险、降低交易成本、促进可持续发展。

169. 开发署为实施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框架制定了具体的政策准则。国家办事处在内联网上单独的统一现金转移方式 SharePoint 网站上记录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框架的实施情况。

170. 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框架的实施包括 4 个关键程序：对公共财政管理环境进行宏观评估，确保充分了解各机构向合作伙伴提供现金转移的环境；对合作伙伴进行微观评估，了解其财务管理能力，确定总体风险评级和保证活动；调整合作伙伴的风险评级，以此作为确定现金转移方式和报告要求的依据；开展保证活动，确定向合作伙伴划拨的资金是否用于预定目的并符合工作计划。

171. 2020 年用于方案活动的 43.89 亿美元中，开发署将 17.09 亿美元用于通过合作伙伴(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实施的项目。

172. 2020 年，审计委员会对以往建议作了跟进，并审查了开发署实施统一现金转移方式的情况。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不断改进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框架的实施和相关文件工作。2020 年和 2021 年初，开发署更新了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政策，纳入了进一步的文件要求。2021 年初，进一步增加统一现金转移方式 SharePoint 网站的功能，加强和便利了文件工作。

173.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2020 年，开发署聘请一名咨询人对国家办事处遵守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框架的情况进行了详细审查，以便处理反复出现的审计结果。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该咨询人已向 79%的国家办事处(占 2020 年方案支出的 93%)发出信函，说明其统一现金转移方式的合规状况以及需要采取的行动。

174.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评估了是否有可能将执行伙伴风险评估纳入新的基于云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并将这些评估数字化。新企业资源规划系统计划于 2022 年取代目前的企业资源规划阿特拉斯系统。

#### 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政策的遵守情况

175.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 10 个国家办事处实施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框架的情况。审计委员会还采用基于风险的方法，审查了统一现金转移方式 SharePoint 网站上其他国家办事处实施统一现金转移方式的文件。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一些不遵守现行要求的情况。

176. 每年年初，国家办事处都会上载微观评估计划和保证活动计划，以确定要评估的合作伙伴和要开展的保证活动。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 10 个案例中，有 4 个被抽样的国家办事处没有上载签署的 2020 年微观评估计划，5 个国家办事处在 2021 年上载了 2020 年的微观评估计划。在 10 个国家办事处中，有 5 个没有上载签署的 2020 年保证活动计划，3 个国家办事处在 2021 年上载了 2020 年的保证活动计划。在抽样的 10 个国家办事处中，有 9 个没有全面规划或执行保证活动。

177. 在统一现金转移方式 SharePoint 网站基于风险的审查中，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一些相关合作伙伴缺少有效的微观评估。审计委员会审查了 2020 年支出超过 300 000 美元的合作伙伴微观评估的有效性。分析涵盖 720 个合作伙伴，总支出为 15.511 亿美元。开发署没有安排或上载微观评估的合作伙伴有 19 个。有 15 个合作伙伴已经安排了微观评估，但没有上载。有 19 个合作伙伴的微观评估在方案周期内或更早的时候已经过期。没有有效微观评估的合作伙伴总支出为 9 340 万美元。

178.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对于已经发现问题的 4 个微观评估，统一现金转移方式 SharePoint 网站上没有文件说明如何在今后与该伙伴的合作中考虑这些问题。

179.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输入 SharePoint 网站的 10 个国家办事处 220 个合作伙伴的数据。在 9 个案例中，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微观评估中的信息与统一现金转移方式 SharePoint 网站输入的数据不一致。这些不一致涉及风险评级和微观评估的

完成日期。风险评级关系到确定可能的现金转移方式。微观评估的完成日期关系到确保开发署根据有效的微观评估付款。对 26 个合作伙伴的风险评级进行了调整，但没有根据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政策的规定记录调整的理由。

180.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风险评级和现金转移模式之间存在不一致。根据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政策，可以向低风险评级的合作伙伴预付现金(直接现金转移)。对于中等风险评级的合作伙伴，可以在经评估并认为强健的领域进行直接现金转移。对于风险评级为显著的合作伙件，由于风险级别的原因，不应进行直接现金转移。开发署不应向高风险评级的伙伴进行任何现金转移。审计委员会的分析显示，对 68 家风险评级为中等的合作伙伴、9 家风险评级为“显著”的合作伙伴和 1 家风险评级为“高”的合作伙伴选择了直接现金转移作为现金转移方式。统一现金转移方式 SharePoint 网站上没有提供文件说明依据、理由或批准的例外情况。这些违规个案的总开支达 5 130 万美元。

#### 监督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政策的遵守情况

181. 根据开发署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政策，驻地代表在区域总部的监督和支持下，对在国家一级实施统一现金转移方式相关程序向署长负责。

182.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实施了整体监测程序，其中包括收集关于统一现金转移方式合规情况的信息，例如，关于缺少微观评估的合作伙伴的信息以及所作抽查的完整性的信息。监测程序的结果定期与国家办事处和区域局分享。各区域局对发现的问题采取后续行动。

183. 审计委员会欢迎开发署为改善对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政策和相关文件工作的遵守情况所作的努力。审计委员会认为，开发署通过不断更新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政策和改进统一现金转移方式 SharePoint 网站，为遵守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框架奠定了必要的基础。审计委员会认为，聘请一名咨询人是很好的办法，可以帮助了解国家办事处难以达到合规要求的原因并解决反复发生不合规情况的根源。

184. 然而审计委员会认为，上述不合规案例表明有必要加强控制环境。

185. 审计委员会认为，应扩大各区域局的监督范围，纳入审查为单个合作伙伴进行的微观评估和保证活动。这可能仅限于现金转移超过规定门槛的合作伙伴。审计委员会认为，为确保在与伙伴的合作中考虑来自微观评估和保证活动的信息，尤其需要这样做。监督还应确保微观评估和保证活动完整并按时进行。

186. 审计委员会认为，交易一级的职能控制有助于改善政策遵守情况，降低风险。例如，开发署在将微观评估相关信息输入系统时可以实施四眼原则。这有助于减少错误并提高数据质量。自动控制(例如，在微观评估和保证活动中发现的问题应记录在案，现金转移方式应与风险评级一致)可确保要求得到遵守。

187. 审计委员会认为，将统一现金转移方式实施情况的文件工作纳入新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有助于在转移现金前审查统一现金转移方式的要求。

188.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分析是否有可能设立一个门槛，一旦超过这一门槛，各区域局将审查对单个合作伙伴的微观评估和保证活动。

189.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将统一现金转移方式实施情况的文件工作纳入新的云基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并在该系统内纳入职能控制，确保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政策得到遵守。

190. 开发署同意这些建议。

## 9. 人力资源

### 年假

191. 联合国给予工作人员年假，为工作人员提供全薪休假，可用于个人原因或为促进健康、休闲娱乐目的。全职工作人员每工作满一个月可获得 2.5 天的年假积分，相当于每年 30 天(即 6 周)的年假。

192. 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和工作人员条例》管理的工作人员在任何一年的 3 月 31 日之后结转的累积年假不得超过 60 天。自 4 月 1 日起，超出 60 天的任何累积年假天数都将被没收(截算)。有积存年假的工作人员在离职时，可按未用休假天数计领报酬，上限为 60 天。

193. 由于 COVID-19 大流行，开发署管理层允许现行政策有例外情况。因此，工作人员可结转超过允许最高限额 60 天的年假余额(截算日期：2020 年 3 月 31 日)，条件是所有超出的天数需要最迟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使用。如果工作人员离职，任何可能到期应付的年假付款都不应超过《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和工作人员条例》允许的最高限额 60 天。

194. 对于 2021 年的年假，又批准了一个例外，即允许工作人员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之后结转年假余额最高可达 75 天。此例外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结束，不打算延长。在这方面，开发署管理层指出：“年假是我们维持身心健康和福祉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我们鼓励同事休年假，利用这段时间休息和充电。”

195. 国家办事处在各区域局和全球共享服务股的支持下，定期监测休假天数，并在必要时向工作人员和主管发出提醒。

19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发署在财务报表附注 21 的雇员福利状况中编列了 8 880 万美元的年假流动负债(表二.3)。这比 2019 年增加了 2 050 万美元(30%)。在附注 21 中，开发署解释说，增加的原因是，由于 COVID-19 大流行和相关旅行限制，工作人员 2020 年没有按计划休假。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过去 3 年的情况如下：

表二.3

### 雇员福利：年假

(百万美元)

年假	2020	2019	2018
截至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	88.8	68.3	66.7
与上一年相比的差异	+20.5	+1.6	-1.7
差异(百分比)	+30.0	+2.4	-2.5

资料来源：开发署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财务报表(雇员福利)。

197. 2020年,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与往年相比, 越来越多开发署工作人员累积了非常高的年假余额。此外, 开发署表示, 有2 842名工作人员的积存年假达到60天或60天以上(2019年12月31日: 1 760名工作人员)。

198. 在对伊拉克和巴基斯坦的国家办事处进行审计期间, 审计委员会选择了19名本国工作人员作为样本, 详细审查了他们2019年和2020年的年假变动和结余情况。审计委员会发现, 在6个案例中, 工作人员几乎没有使用任何年假来享受更长时间的娱乐和福利。因此, 到2020年12月31日, 他们的年假余额大幅增加, 最高达到97.5天。这6个案例中有4个案例的情况是, 工作人员2019年和2020年休的年假天数不到年度应享权利的一半, 尽管他们已经累积了很高的年假余额。因此2019年已经出现年假被没收的情况(在1个案例中, 共计没收25天)。

199. 审计委员会认为, 开发署2019年已经面临高额年假结余的情况。2020年积存年假天数增加的主要原因是COVID-19大流行的影响和实行例外做法(即没有截算日期)。

200. 审计委员会赞赏各国家办事处、区域局和全球共享服务股定期监测休假天数。然而, 一些工作人员没有用完年假, 其原因是不同的。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如果责任主管不采取有效对策, 个别工作人员积存的年假天数可能超过年度应享权利的三倍。

201. 责任管理人员应该意识到, 休年假的目的是为了休养和保持良好状态, 以及保持工作人员的生产力。此外, 管理层的一项关键任务是控制和监测一年中年假的适当使用, 防止压力持续和长期或独自承担职责的情况, 从而减轻欺诈风险。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 所有工作人员都应该把大部分年假用于休闲娱乐, 以保持健康和福祉。

202.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共有2 842名工作人员累积了60天或60天以上年假,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表明开发署未能有效控制和监测其工作人员的年假使用情况。这将影响未来的预算, 并可能给方案工作人员资源可用性带来风险。到目前为止, 在工作人员离职时要支付大量积存年假天数, 或者工作人员应在下一个截算日期前使用大量累积应享权利, 以确保年假天数不会过期。

203. 因此, 开发署需要制定一项总体战略, 在可预见的时期内将高额年假结余降至适当水平。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管理层还可以通过确保工作人员的年假不被没收来履行其关照工作人员的职责。

204.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加强监测工作人员休年假的情况以及年假结余, 确保工作人员利用年假进行必要的休闲娱乐, 并防止年假过期。

205.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提高所有监督管理人员的认识, 确保工作人员提前计划最低限度的连续年假。

206.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制定一项总体战略, 在可预见的时期内将高额年假结余降至适当水平。

207. 开发署同意这些建议。

#### 回籍假

208. 联合国通过回籍假应享权利投资维持其多元文化性质。(开发署有自己的回籍假主要政策。)这项应享权利允许符合条件的国际征聘工作人员定期探访本国,以便延续并加强文化和家庭关系。

209. 2020年,开发署回籍假总支出为460万美元(2019年:420万美元)。

#### 回籍假:旅行证明

210. 工作人员在回籍假旅行归来后,需将证明文件上载至阿特拉斯系统,证明按照授权进行了旅行。未能上载机票、登机牌和(或)与授权应享权利不符的旅行绕航说明,可能会导致收回回籍假一次总付款或机票费用。

211. 根据回籍假标准作业程序,工作人员在回籍假旅行归来时必须阿特拉斯系统里核证回籍假。工作人员必须在30天内证明已按要求和授权进行了回籍假旅行。

212. 2020年8月,开发署为工作人员安装并实施了2个自动提醒通知。如果工作人员没有核证和(或)提交旅行证明,则在工作人员返回工作地点30天后会发出第一次提醒通知。自回籍假最后一天后60天后发出第二次提醒通知:“正如之前所告知的,……未能上载文件证据和(或)与授权应享权利不符的旅行绕航说明可能会导致收回回籍假付款。除非尽快核证,否则我们将不得不启动回籍假款项收回工作。”

213. 目前,开发署《方案和业务的政策和程序》中没有关于第二次提醒通知后的款项收回和扣减程序。此外,开发署没有审查实施自动提醒通知对回籍假交易的影响。

214. 审计委员会在2019年和2020年批准的469个回籍假旅行案例中抽选了30例进行审查。12个回籍假旅行交易(占样本的40%)未按要求上载所需文件。

215. 为了审查实施自动提醒通知的效果,审计委员会另外抽选了2020年9月之后处理的18个回籍假交易进行分析。在这18个案例中的9个案例(50%)中,工作人员在60天内没有上载任何证明文件以提供证据。

216. 审计委员会发现,审查的48个回籍假交易中有21个交易(43.8%)未完成。因此,开发署无法检查回籍假交易是否经过证明并符合适用政策。如果没有适当文件,则无法计算应享权利的最后结算额。

217. 审计委员会赞赏开发署启用自动提醒通知以改进核证程序。这些自动提醒通知可以通过明确概述截止日期和后果来改进核证程序。在这方面,目前提醒通知尚未奏效。

218. 此外,《方案和业务的政策和程序》应纳入针对不遵守规定的交易启动的款项收回和扣减程序,并在适用的回籍假标准操作程序中对此予以明确规定。审计

委员会认为，开发署应确定款项收回程序并实施有效的约束机制，以便确保及时结算和证据检查。应当相应调整自动提醒通知，在没有核证或未将证明文件上载到阿特拉斯系统作为证据的情况下通知工作人员后果。自动提醒通知应包括工作人员需要提供完整证据的具体截止日期，并应确定在不遵守规定的情况下开始款项收回程序的时间。

219.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审查回籍假程序(包括条例)，明确确定符合资格工作人员的义务，启用说明截止日期和后果的有效提醒通知，并实施有效的款项收回程序。

220.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对回籍假旅行实施有效的定期控制，确保工作人员充分遵守适用的政策和程序。

221. 开发署同意这些建议。

回籍假：停留时间

222. 根据回籍假政策，工作人员必须在回籍假目的地停留不少于 7 个日历日(不包括旅行时间)。

223.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有 10 名工作人员在回籍假目的地停留的天数少于规定的 7 个日历日。根据审计委员会的计算，在这 10 个案例中，有 3 个案例在回籍假目的地的停留时间为 5 个日历日，6 个案例为 6 个日历日。在 1 个案例中，由于 COVID-19 大流行，工作人员停留了不到 4 天。

224. 开发署表示，计算的是适用天数，包括抵达回籍假目的地的那一天和离开回籍假目的地的那一天。根据政策，在所有这些案例中，都没有将旅行时间计入回籍假。

225. 审计委员会认识到，开发署未将旅行时间视为回籍假并继续给予持续时间至少 7 天的回籍假。然而，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政策应反映出，计算回籍假停留时间是从预计抵达回籍假目的地之时算到预计离开该目的地之时，这是常识。开发署应审查并在回籍假政策中明确规定如何计算日历天数。这将最大限度地减少扭曲的风险，并确保工作人员得到平等和公正的对待。

226.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审查和调整现行回籍假政策，确保明确规定需要停留的时间(不包括旅行时间)。

227. 开发署同意这项建议。

回籍假：一笔总付款项的偿还

228. 根据回籍假政策，应在以下谅解的基础上核准回籍假预付款，即该工作人员随后将满足所有条件。如果不能证明这一点，则应重新计算预付款和按比例偿还金额。开发署的回籍假政策没有规定工作人员在回籍假数据发生变化时通知开发署的义务或期限。此外，开发署没有规定在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收回一笔总付款的程序。

229.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 2019 年和 2020 年的 469 例回籍假旅行交易，发现有 36 例回籍假个案扣除或部分扣除了一笔总付款，总金额达 129 886 美元。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有 12 例个案，开发署在回籍假旅行结束或取消后 51 至 485 天内处理了款项偿还事宜。此外，审计委员会发现，有 2 名工作人员在 2020 年 2 月收到 51 362 美元的回籍假一笔总付款，但直到 2021 年 5 月才休回籍假，而开发署并没有启动任何流程收回支付给这 2 名工作人员的款项。

230. 开发署表示，在工作人员申请新的回籍假时，会定期检查上一次回籍假的机票。在没有按计划进行回籍假旅行时，将扣除和偿还款项。开发署解释说，由于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旅行限制，工作人员往往无法按计划休回籍假并推迟旅行。然而，在选定的案例中，工作人员没有立即将这些变化通知开发署。审计委员会获悉，开发署没有一个程序监测所有尚未结算的预先支付一笔总付款。

231. 审计委员会承认，COVID-19 大流行对工作人员的回籍假旅行产生了非同寻常的影响。然而，审计委员会也注意到回籍假政策和偿还程序在总体上存在弱点。

232. 审计委员会认为，开发署在启动收回程序时做法并非连贯一致。在工作人员取消或推迟回籍假旅行的情况下，只是偶尔启动收回程序，而且启动较晚，这是因为工作人员没有通知开发署推迟或取消了已核准的回籍假。

233. 审计委员会认为，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回籍假政策中没有分别规定正式义务和最后期限。收回程序不连贯一致的另一个原因是，开发署对回籍假预付款缺乏定期、有效的监测。因此，开发署没有及时收回预先支付的一笔总付款。在工作人员离职的情况下，这些一笔总付款可能无法追回。

234. 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开发署应审查回籍假政策，确保工作人员立即通知开发署已核准回籍假旅行的变化。为此，开发署需要确定符合资格工作人员适用的义务和时间表。此外，开发署需要对所有未结回籍假预付款进行有效监测和定期控制。

235.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定期监测所有回籍假一笔预付款，以避免更长时间多付款项的情况。

236.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确保每当工作人员取消或推迟回籍假旅行时，都会检查预先支付的一笔总付款的偿还情况。

237. 开发署同意这些建议。

#### 预支薪金

238. 开发署在其预支薪金政策中规定了所有可能的预支薪金的要求和责任。根据紧急情况下预支薪金的政策，工作人员应首先与当地贷款机构或联合国联邦信用合作社联系。预支薪金申请必须包括申请人试图从这些机构获得紧急借款但没有成功的证据。此外，开发署在其政策中确定，在任何 12 个月期间，只能发放 1 笔紧急情况和特殊条件预支薪金。

239. 审计委员会发现, 2019 年和 2020 年, 伊拉克、巴基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国家办事处为各种紧急情况发放了预支薪金。在选定的 31 个案例中, 有 11 个案例(35.5%)作出预付薪金的决定是基于私人住所的建筑工程、维修、翻新、维护或安装以及新设备或家具等理由。这些国家办事处没有区分通常的翻新、经常性修理和维护以及因真正的紧急情况而进行的翻修。

240. 此外, 审计委员会发现, 在审查的申请中, 超过 50% 的申请人没有提供文件, 证明他们曾试图从当地贷款机构或联合国联邦信用合作社借款但没有成功。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这些国家办事处未能考虑这一要求。

241.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在 3 个案例中, 国家办事处在 12 个月内 2 次向同一工作人员预付薪金。

242. 此外,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 2020 年向工作人员和服务承包商发放的所有贷款和预支薪金的清单。清单列出了 3 232 例紧急情况预支薪金的个案、378 例特殊条件预支薪金的个案、40 例因医疗费用预支薪金的个案和 45 例预支薪金用于其他目的(安全措施、未在工作地点或首次任用)的个案, 共计 3 695 例。开发署着重指出, 这些预支薪金个案中有 758 例与 COVID-19 大流行有关。

243. 审计委员会还抽样审查了 2020 年的 25 例预支薪金个案。其中, 开发署批准了 17 例紧急情况预付款、6 例特殊条件预付款和 2 例其他需要预付款。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在 7 个案例中, 开发署在 12 个月期间向同一工作人员多次发放预支薪金。在其中 3 例个案中, 开发署在 12 个月内向同一工作人员发放了 4 笔预支薪金(紧急情况和与 COVID-19 大流行无关的特殊条件付款各 2 笔)。

244. 此外,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在选定的 25 个案例中有 13 个案例(52%), 开发署在申请人没有提供文件证明其试图从当地贷款机构或联合国联邦信用合作社获得紧急借款但没有成功的情况下发放了预支薪金。

24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开发署减值已发放预付款 160 万美元(2020 年财务报表附注 12)。这些备抵包括无法收回的预付薪金。审计委员会对工作人员核销清单作了抽样审查, 发现 7 个抽样案例中有 2 个案例, 开发署考虑核销预付薪金备抵, 因为相关工作人员已于两年多前从开发署离职且款项无法追回。

246. 审计委员会意识到, 由于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以及相关的向工作人员发放预付款的需求, 国家办事处面临前所未有的情况。因此, 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的是与 COVID-19 无关的紧急情况或特殊条件预支薪金。

247. 审计委员会认为, 只有在需要额外资金的特殊或意想不到的情况下, 开发署才应向工作人员预付薪金。然而, 工作人员应首先联系现有的贷款机构(如银行)或联合国联邦信用合作社。此外, 审计委员会认为, 为此目的, 应首先使用可用的联合国联邦信用合作社储蓄。

248.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提出申请的工作人员几乎从未提供证据, 证明他们试图从贷款机构获得紧急借款但没有成功。在这方面, 25 例个案中有 13 例(即抽样

的 50%以上)缺少这类证据。审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开发署选择不索取文件,因而没有遵守所有要求。

249. 审计委员会认为,开发署应对“紧急情况”作出定义,使之有别于与正常发生的维修或维护有关的情况。一个汇编工作地点实际紧急情况、事故和特殊情况(例如灾害)的目录将有助于今后的申请和决定。可根据安全和安保部提供的信息或自己的信息和核实来识别和记录适用的自然或人为灾害。可在整个工作地点核准适用的紧急情况、事故和特殊情况。这将使开发署能够依照政策平等对待预付款申请。

250. 最后,审计委员会注意到,12个月内向同一工作人员多次预付薪金的做法常常不符合预付薪金的适用条例。审计委员会认为,即便紧急情况预付款和特殊条件预付款并不相互排斥,开发署仍应排除在12个月内向同一工作人员多次预付薪金的情况。预付款累积可能会增加工作人员应收账款收回不足或违约的潜在风险,并导致进一步核销。此外,这一慷慨的程序可能会提高工作人员的期望值。

251.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进一步完善为紧急情况预付薪金的标准,并在所有个案中记录适用的理由。

252.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在所有预支薪金申请中将提供的证据存档,这些证据证明申请人试图从当地贷款机构或联合国联邦信用合作社获得紧急借款但没有成功。

253.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加强遵守有关因紧急情况或特殊情况而预支薪金的频率的政策。

254. 开发署同意这些建议。

## 10. 订约承办事务

### 供应商数据管理

255. 准确、完整和可靠的供应商主数据不仅有助于高效处理与采购和支付相关的交易,而且还降低发生欺诈行为的风险。对供应商主数据管理进行充分和有效的控制,包括创建供应商、更改供应商相关数据和维护供应商总卷,这对于确保供应商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可靠性至关重要。

256. 开发署在其企业资源规划系统阿特拉斯中以一个单独的供应商总卷记录供应商相关信息。在阿特拉斯中,所有收款人都称为“供应商”。对于任何收款人,如果将向其提出订购单或向其付款,必须在阿特拉斯中正确设置供应商记录。

257. 在开发署,供应商管理大多已分散化,下放给各业务单位。开发署正在对财务服务实施集群化管理,其中包括由设在吉隆坡的全球共享服务股执行几个国家办事处的供应商管理业务流程。该股提供的供应商管理相关服务包括供应商登记和供应商数据管理。

258. 在管理事务局的服务提供模式下,全球共享服务股开展的活动仍由各相应的国家办事处和总部的单位负责。它们在这些业务流程各环节所开展活动的相关服务质量由全球共享服务股负责。

259. 审计委员会在其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审计报告(A/71/5/Add.1)中建议开发署(a) 定期检查供应商数据，维持准确、最新的数据，删除重复的活跃供应商；(b) 确保定期审查和更正供应商的银行信息，以防重复；以及(c) 审查在多个供应商共用的银行账户中处理的交易，纠正不妥交易。审计委员会在此后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报告(A/72/5/Add.1)中，因再度发现的相同问题重申了这一建议。

260. 2017 年，开发署实施了定期清理供应商数据等各项措施，并于 2017 年 12 月在阿特拉斯启动了供应商管理工作台。使用这一工具是为了使国家办事处能够查明和纠正供应商记录中缺失的信息和(或)错误。2017 年 10 月，开发署在开发署业务情报软件中启用了供应商/收款人看板。开发这一工具是为了使国家办事处和业务单位能够发现任何可能出现的供应商重复。

261. 2018 年 4 月，开发署对阿特拉斯中的供应商管理模块进行了修改，要求供应商创建者完整填写供应商地址和联系方式。审计委员会在核证了这些措施后，在其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报告(A/73/5/Add.1)中认为上述建议已得到执行。

用于为集群国家办事处创建供应商简介的证明文件

262.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关于创建和核准供应商的方案和业务的政策和程序要求业务单位为创建新供应商提供完整和准确的信息/文件。之后，全球共享服务股应审查阿特拉斯供应商记录，以避免创建重复记录，检查供应商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并在阿特拉斯中输入所需的供应商信息。此外，根据开发署的供应商管理程序，业务单位必须提供证明文件，包括一份载有与创建供应商有关的所有数据的供应商表格。

263. 审计委员会指出，根据审计年度所适用的相关标准作业程序，所有地址信息和联系方式都需要完整填写。只有在供应商确认没有电子邮件地址和/或联系电话的情况下，才须在相关的域填入标准化数据，以示缺乏数据。

264.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管理事务局与各区域局之间关于提供财务集群服务的服务协议包括集群国家办事处和全球共享服务股之间分担的不同财务服务的责任清单。该服务协议规定，提交完整填写和签署的供应商表格以创建供应商，这是国家办事处的责任。该文件还指出，审查证明文件并确保创建供应商所需信息的完整性，这是全球共享服务股的责任。审计委员会指出，服务协议还规定，如果文件不完整或需要补充资料，全球共享服务股应与国家办事处联系。

265.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巴基斯坦国家办事处的供应商管理于 2017 年 12 月集群化。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国家办事处的供应商管理于 2020 年 2 月同全球共享服务股集群化。伊拉克国家办事处的供应商管理于 2020 年 9 月集群化。

266. 审计委员会在审计伊拉克、巴基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国家办事处过程中，审查了这些国家办事处用于创建供应商的证明文件样本。这包括这些国家办事处创建的供应商以及全球共享服务股创建的供应商。审计委员会发现，国家办事处用来创建供应商的证明文件存在一些弱点(表二.4)。

表二.4  
国家办事处用来创建供应商的证明文件的弱点

找出的弱点	委内瑞拉 玻利瓦尔共和国			共计
	巴基斯坦	伊拉克		
使用过时的供应商表格	54(100%)	35(65%)	3(8%)	92(62%)
缺少请求人的详细信息	35(65%)	45(83%)	5(13%)	85(57%)
电子邮件或电话号码不完整	11(20%)	8(15%)	4(10%)	23(16%)
地址不完整	1(2%)	14(26%)	3(8%)	18(12%)
所评估供应商表格数量	54	54	40	148

资料来源：审计委员会对国家办事处使用的供应商表格所作的分析。

267.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由于各关联国家办事处提供的供应商表格不完整，全球共享服务股创建的供应商主记录缺少地址或联系方式。

268. 审计委员会获悉，全球共享服务股就必要的供应商主数据域进行了广泛的质量保证工作。审计委员会还获悉，工作人员经常得到关于供应商管理要求重要性的提醒，例如在培训期间。此外，经过系统增强后，在 2020 年供应商管理集群化完成后，所有办事处的 Oracle CX 系统中都提供关于要求方的详细情况。审计委员会还获悉，2021 年，全球共享服务股退回了约 40% 的案件，原因是缺少必须的文件，在管理层审查和提出审计建议后，这一数量有所扩大。

269. 对于上述情况，全球共享服务股表示，它没有退回邮寄地址不完整的供应商表格，因为管理层认为，硬性执行这一数据域的完整性的好处不足以成为增加工作量和周转时间这一代价的理由，如果硬性执行，就要将案件通过国家办事处退还给供应商并重新提交。全球共享服务股还表示，这样做会使交付速度减慢，并影响供应商关系。开发署表示，它所开展业务的国家办事处和领土具有各不相同的地址及电信系统，不会因为缺一个电话号码、电子邮件或地址而将任何供应商排除在外。如果上述数据缺乏，还有其他减少风险的措施，例如提供业务关系、银行账号或国民身份证一类的证明。

270. 审计委员会确认，集群国家办事处和全球共享服务股共同负责完整和准确的供应商记录。审计委员会欢迎全球共享服务股在质量保证、定期提醒以及最近改进的对供应商创建要求方进行跟踪方面所做的工作。然而，审计委员会认为，在供应商创建过程中有机会提高数据质量，而且妥善填写供应商表格对高效的供应商创建工作非常重要。

271. 审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创建过程中提供完整和准确的供应商关键信息对有效的尽职调查以及任何持续尽职调查程序的有效性至关重要。当需要联系供应商时，缺少这些供应商联系数据和地址可能会造成困难。

272.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继续提醒工作人员，在供应商创建过程中只提供最新和妥善填写的供应商表格。

273. 开发署同意这项建议。

继续将不合格的供应商列入供应商总卷

274. 根据开发署的方案和业务的政策和程序，供应商将被推定为合格，除非它们因开发署或另一个参与的联合国实体实施的制裁(而且这些制裁未经修订或被撤销)而被列入联合国全球采购网开出的不合格名单。根据开发署的反欺诈政策，开发署不应将合同授予任何已被取消资格的供应商。

275. 审计委员会在其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审计(A/75/5/Add.1)中发现，当地供应商总卷中列入了不合格的供应商。针对审计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开发署建立了一个机制，定期将开发署供应商总卷与联合国的不合格供应商名单进行对照，并将这方面情况通知有关国家办事处。

276. 审计委员会在审计伊拉克、巴基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各国家办事处期间审查了当地供应商总卷。审计委员会发现，巴基斯坦国家办事处的供应商总卷中列有三个不合格的供应商。审计委员会发现，伊拉克国家办事处供应商总卷中有五个不合格的供应商。审计委员会发现，开发署与这八个供应商没有现行的业务关系。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所有不合格的供应商都已被开发署取消资格，并列入开发署内联网的相关名单。

277. 审计委员会欢迎开发署建立一个用以查明当地供应商总卷中所列不合格供应商的机制。与此同时，审计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已被开发署取消资格的供应商继续被列入当地供应商总卷。出现这种情况是因为业务单位没有通过持续的尽职调查程序来审查其供应商总卷。开发署内部不合格供应商名单上缺少重要细节，如开发署的供应商身份号，这阻碍了持续的尽职调查工作。

278. 审计委员会承认，由于技术限制和这方面分析的准确性有限，将开发署供应商总卷与联合国方不合格名单进行对照不一定能够发现所有不合格的供应商。然而，审计委员会同时认为，至少应在当地供应商总卷中排除被开发署取消资格的供应商，即使这需要进行相关的人工审查。

279.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加强努力，定期审查其供应商数据库，将已被开发署取消资格的不合格供应商排除在外。

280. 开发署同意这项建议。

重复的供应商记录和重复的银行账户

281.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截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开发署所有业务单位的供应商总卷，以找出同一业务单位中完全相同的供应商名称。审计委员会发现 87 个业务单位中有 1 647 个重复的供应商简介。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开发署收款人看板显示出类似的结果，96 个业务单位有 1 702 个重复供应商。审计委员会在审计伊拉克和巴基斯坦各国家办事处时注意到当地供应商总卷中有重复的供应商记录。

282. 审计委员会发现，截至 2020 年 9 月 15 日，开发署收款人看板显示 19 354 个重复的银行账户。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这一数字降至

7 295 个，涉及 124 个业务单位。审计委员会在审计伊拉克、巴基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各国家办事处时注意到，当地供应商总卷中有重复的银行账户。审计委员会获悉，全球共享服务股已经开始审查可能的重复记录。全球共享服务股表示，2021 年第一季度清理了 10 056 个重复记录，并查明 4 056 个重复记录实际上是错误判断。审计委员会获悉，审查预计将在 2021 年底之前完成。

记录的供应商信息质量参差不齐

283. 审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管理的标准作业程序和相关供应商表格没有包括详细的命名规则，其目的是确保供应商主数据关键信息域记录的一致性，从而消除重复供应商的可能性，避免重复付款的风险。在审查截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开发署所有业务单位的供应商总卷时，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实体类型记录上存在不一致之处(例如用“Ltd.”与“limited”)、详细地址信息(例如用“St.”与“street”)和供应商名称(有些名称带引号)。

284. 在对伊拉克、巴基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各国家办事处进行远程审计时，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与供应商记录有关的各种数据的质量问题，如地址数据不完整、城市名称拼写错误和无效数据输入，如地址域中填入数字。

285. 审计委员会获悉，开发署正在更换其目前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审计委员会还获悉，作为这一进程的一部分，开发署打算实施一个新的供应商门户网站，目标是将各种分散的供应商总卷移入一个供应商总数据库。审计委员会还获悉，新的供应商门户将包括增强功能，以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并确保恰当和准确地列入所有基本信息。开发署打算要求所有活跃的供应者/供应商在新的供应商门户网站登记并更新其信息。

286. 审计委员会认识到，分散的供应商管理，包括当地供应商总卷，对监测和维护与供应商有关的数据构成挑战。审计委员会注意到积极的一面是，开发署在过去几年中为解决与供应商数据有关的数据质量问题采取了各种措施。审计委员会欢迎全球共享服务股已经启动的审查供应商重复记录的举措。

287. 审计委员会认为，准确、完整和可靠的供应商主数据不仅有助于高效处理与采购和支付相关的交易，而且还降低发生欺诈行为的风险。审计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开发署为解决与供应商有关数据的质量问题而实施的措施不足以永久解决供应商记录重复、银行账户重复和供应商数据记录不完整等数据质量问题。

288. 审计委员会欢迎所设想的通过实施新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和新的供应商门户网站将带来的变化。审计委员会认为，这为解决众所周知的供应商数据质量问题提供了大好机会。审计委员会还认为，转向集中的供应商主数据库是改进供应商数据定期维护清理工作的一个机会。

289.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探讨是否可能对新的供应商门户实施强有力的数据输入控制和定期数据维护机制，以确保准确、完整和可靠的供应商主数据。

290. 开发署同意这项建议。

### 强制性采购规划

291. 及早和准确的采购规划对于防止不符合公开、高效和有效采购做法的最后一刻或计划不周的采购至关重要。对合并采购计划的分析为开发署实现规模经济、更好地利用资源和降低业务成本提供了机会。

292. 开发署的方案和业务的政策和程序要求每年为各国家办事处制定项目采购计划和综合采购计划。应定期分析、审查和更新这些计划。审计委员会在其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了的两年期报告(A/63/5/Add.1)中建议开发一个软件工具,协助各单位进行采购规划。自 2017 年 2 月启动以来,已要求国家办事处在规划采购时使用公司采购管理平台,并在各年度 3 月底之前提交办公室总体采购计划。

293. 在开发署,就业务需求复杂且对开发署业绩和(或)声誉有重大影响的项目而言,采购规划是强制性的。除其他外,项目预算超过 100 万美元的项目被认为是具有复杂业务需求的项目。根据开发署内部控制框架业务指南,项目管理人员负责编制项目采购计划,并根据制定的计划监测活动,而方案干事则负责确保编制和提交项目采购计划。

### 伊拉克国家办事处的采购规划

294.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2015 年年中,伊拉克国家办事处设立了稳定供资机制,以开展稳定活动,重点是修复公共基础设施,并向生活在受冲突影响地区的社群提供基本服务。除其他外,这包括修复学校和公共卫生中心等公共基础设施。审计委员会发现,该项目是伊拉克国家办事处最大的项目,2020 年年度预算总额为 3.624 亿美元。根据这一预算,该项目符合具有复杂业务需求项目的条件。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根据 2020 年年度预算,另有 10 个项目符合复杂业务需求的标准,因其项目预算超过 100 万美元。

295.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伊拉克国家办事处的采购计划,发现该国家办事处没有利用采购管理平台来规划和合并其采购需求。伊拉克国家办事处表示,采购管理平台不符合其所要纳入的信息的要求,例如采购行动的地点。取而代之的是,伊拉克国家办事处使用电子表格来跟踪和计划其采购活动。伊拉克国家办事处告知,提供给审计委员会的电子表格是主要的采购规划和跟踪工具。

296. 除了国家办事处的总体采购计划外,审计委员会还要求提供通过稳定供资机制项目编制的强制性采购计划。伊拉克国家办事处表示,在 2019 年和 2020 年,稳定供资机制项目没有提交采购计划。实际上,一旦与捐助者签署合同,该项目就会提交其采购需求。此外,根据获得的文件,审计委员会无法确定是否所有项目都遵守了具备年度采购计划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审查了伊拉克国家办事处使用的采购规划电子表格,并注意到虽然这些规划文件包括各种项目的采购请求,但这些文件是监测正在进行的采购,而不是提出未来的采购需要。

### 合并采购行动的机会

297. 开发署根据需求的类型、复杂性和价值,使用不同的招标方法。询价单是提交报价的非正式邀请,用于现成的货物和服务或小型工程的低价值采购(价值

在 5 000 美元至 149 999 美元之间)。竞标邀请书是正式邀请竞标，通常涉及对估计采购价值在 200 000 美元以上的货物或工程的简明扼要的要求。

298.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 2020 年为伊拉克国家办事处办理的采购行动，并指出以下合并采购行动的机会。

299. 审计委员会列出了 42 项学校修复询价单，合同金额中位数为 48 906 美元。这些学校的修复工程包括简单相似的土木、卫生、机械和电气工程。根据学校所在地点和招标公告日期，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34 份招标书(80%)显示有机会整合采购需求。

300. 此外，审计委员会发现，家具供应方面的采购行动也有类似的合并机会。例如，在家具采购方面，审计委员会根据卫生保健中心的位置和招标广告日期，发现在 10 项小额采购中本可合并 6 项(60%)。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同一日期刊登了两个小额采购的广告中，估计费用几乎相同，要求购买的货物相同，数量几乎相同(只有一件除外)。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伊拉克国家办事处认为有必要启动几个小额采购程序，以确保(除其他外)迅速交货，并确保竞标者有足够的处理能力处理每一项要求。然而，有四份合同授予了同一家供应商。

301. 伊拉克国家办事处表示，它正在可行的情况下合并采购请求，合并取决于多种因素，例如是否有资金和是否收到方案单位的妥当请求。

伊拉克国家办事处的采购效率

302.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所有 42 项学校修复项目询价单评估过程的长度，这些项目的合同金额中位数为 48 906 美元。评估过程的中位数延续时间(从提交报价截止日期到批准之日)为 71 天。

303. 为作比较，委员会审查了所有采用竞标邀请书招标方式的全面修复学校的评估工作的延续时间。委员会列出了 20 份全面修复学校的竞标邀请书，合同价值中位数为 435 422 美元。在这些采购案例中，审计委员会发现，评价过程的中位数为 92 天。

304. 审计委员会承认，伊拉克国家办事处参与复杂的冲突后重建工作，因而需要面对与项目具体特点相关的困难环境和挑战。审计委员会认识到由此带来的规划采购活动方面的困难。审计委员会承认，采购小组有赖于项目经理和方案干事履行其职责，进行采购规划，并将采购视为一项管理任务，而不是行政任务。与此同时，审计委员会认为，适当的采购规划十分符合伊拉克国家办事处自身的最佳利益，原因如下。

305. 审计委员会认为，不利用所有合并机会致使低效率，因为重复进行招标程序，增加了行政负担和业务成本。其结果是低效率的采购过程，目前询价单相关的评估期长度就证明了这一点。例如，将不同批次的为类似地点类似项目修复学校相关的采购请求合并到一个采购案例下，这样将最大限度地减少国家办事处的行政工作量。由此将提高国家办事处采购过程的整体效率。

306. 审计委员会认为，办理时间超出需要的采购过程最终会延误开发署对当地人口需求作出反应。此外，不遵守规划要求使开发署可能会因采购行动规划不足而得不到资金效益。

307.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加强伊拉克国家办事处所有项目的采购规划，并将其纳入公司采购管理平台。

308. 审计委员会建议伊拉克国家办事处监测采购请求以找出合并机会。

309. 开发署同意这些建议。

伊拉克国家办事处小型建设项目相关的招标

310. 审计委员会在伊拉克国家办事处建筑项目相关询价单的 10 份抽样中，审查了相关的招标文件。这些询价单涉及修复 9 所学校和一个水处理厂，合同价值在 44 000 美元至 53 000 美元之间。相关工程量清单大体说明：维修和恢复工程、小型现代化工程和简单的卫生和电气工程。

竞标有效期

311. 开发署的方案和业务的政策和程序要求，开发署收到的竞标书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评估期内一直有效。因此，竞标书评估必须在报价有效期到期之前完成。在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届满之前，开发署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其竞标有效期。

312. 竞标有效期的长短取决于要采购的货物、土建工程或服务的复杂程度。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询价竞标有效期通常为 30 至 60 天，正式招标方法的竞标有效期为 60 至 90 天。根据开发署的招标政策，评估报价或提案的充足竞标有效期约 30-90 天是可以接受的。

313. 审计委员会发现，在 9 个案例中，所要求的竞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报价截止日期起 120 天。在一个案例中，竞标有效期为 90 天。审计委员会发现，在一个案例中，伊拉克国家办事处在报价有效期到期 6 天后要求延长竞标期。

314. 审计委员会发现，在两个案例中，伊拉克国家办事处分别在竞标有效期届满后 18 天和 25 天与承包商签署了合同。审计委员会没有获得关于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书面文件。总体而言，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伊拉克国家办事处从开标到签署合同平均需要 103 天。

315. 尽管竞标有效期比非正式招标方法方面的良好做法所建议的要长得多，但在 10 个案例的 3 个中，伊拉克国家办事处不能够在报价有效期到期之前完成报价评估。伊拉克国家办事处表示，虽然 COVID-19 疫情造成的远程工作因素和工作人员短缺给及时评价带来了挑战，但该国家办事处已开始实施旨在加快评估的措施。

316. 审计委员会认为，竞标有效期应尽可能短，不应超过立即进行评估所需的时间。审计委员会认为，漫长的评估过程可能会损害开发署所管理业务的效率。应避免出现延长竞标有效期的需要，因为这样做有价格上涨或撤回竞标的风险，因而可能会造成竞标过程的延迟或失败。

317. 审计委员会认为，约 30-60 天的有效期应足以进行询价评估。伊拉克国家办事处表示，它计划根据工程的复杂性和地理覆盖情况缩短竞标有效期。

318. 审计委员会建议伊拉克国家办事处加快评估过程，以便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敲定合同，并监测收到的报价过期情况。

319. 审计委员会建议伊拉克国家办事处调整竞争标有效期，以反映土建工程的复杂性。

320. 开发署同意这些建议。

建筑工程指导说明：实地考察

321. 开发署的运作环境往往使其业务和方案容易受到内部和外部欺诈和腐败(欺诈行为)的影响。鉴于其任务和活动性质，开发署无法避免这些风险。

322. 审计委员会列出几项建议和良好做法，其目的是减少采购中的串通舞弊风险的。例如，所设计的投标程序应减少投标前和投标过程中竞标者之间的沟通机会。因此，所建议的良好做法是消除竞标者之间进行沟通的机会，例如在竞标前的面对面会议或实地考察中。

323. 实地考察的目的是让竞标者察看要他们提供服务的实际地点，从而加深对项目要求的了解。到现场考察可以是强制性的，也可以是非强制性的。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各组织向其采购工作人员建议，应尽可能限制竞标者亲自到现场访问。此外，只有在采购官员与相关请购人协商后认为竞标者不能够仅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来了解各项要求的范围和广度的情况下，才必须进行实地考察。

324.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2020 年 6 月，开发署制定了第一项建筑工程政策和一份相关指导说明。该政策涵盖建筑工程的所有方面，而指导说明则是对该政策的补充，并详述应如何实施该政策的各项条款。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该政策强调，工程范围应包括对将要进行的工程以及工地位置和界限的明确说明。此外，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应足够清楚，使承包商能够充分了解项目的要求。

325.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建筑工程政策没有提及实地考察，而指导说明则指出，强烈建议进行实地考察。此外，指导说明指出，实地考察是工程的正常要求，因为这可让预期的竞标者有机会更清楚深入地了解工地的情况。指导说明还指出，应根据每项工程的性质、范围和复杂程度，分别决定是否免去实地考察。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指导说明没有具体说明应如何确定豁免与否，以及工程须达到的复杂程度。

326.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 10 份与建筑工程有关的询价单。询价单是针对修复价值在 45 000 美元至 55 000 美元之间的低价值建筑物。工程量清单标明了大致相当或类似的维修和恢复工程以及简单的卫生和电气工程。

327. 10 个案例中的 7 个开发署要求必须进行实地考察。此外，投标文件指出，如果竞标者没有考察建筑工地，将不会对其竞标书进行评估。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在这7个案例中，开发署公布了当地负责工程师的姓名、私人电子邮件地址和私人手机号码。实地考察由当地工程师主持，并且是同时为所有供应商组织的。审计委员会获悉，这些当地工程师不参与采购过程本身。

328. 审计委员会欢迎开发署制定与建筑工程有关的政策和补充性指导说明。建筑工程政策要求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必须足够清楚，使承建商能够充分了解工程的要求，这是正确的。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只有在竞标者不能够完全了解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中的要求范围的情况下，开发署才应建议实地考察。此外，审计委员会认为，实地考察并不能补救工程说明书不清楚或工程量清单不清楚的问题。

329. 审计委员会承认，可能存在与该国家办事处业务环境有关的情况，如政治和安全因素或市场条件，因而需要进行实地考察，以确保建筑工程迅速成功地完成。不过，审计委员会认为，遵循旨在减少串通舞弊风险的良好做法，在决定是否需要进行实地考察及是否应必须参与时，应作出稳妥的判断。

330. 审计委员会认为，指导说明中目前的意见显然是，实地考察是一种标准做法，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可免去。审计委员会还认为，关于强制性实地考察的决定应以采购官员和请购人之间的共同讨论和协议为基础，逐案决定。

331. 审计委员会认为，只有在下述情况下才应要求必须进行现场视察，即经判断认为，竞标者如果考察了实地的实际情况，则竞标书的质量会大大提高。如果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实地考察，则需要将竞标者之间串通和互动的风险降至最低。此外，为了减少串通舞弊的风险，招标文件中不应公布开发署工作人员或当地负责工程师的个人详细信息。

332.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修订建筑工程指导说明，以明确指出，必须将参加实地考察要求的利弊与潜在的串通风险相权衡。

333.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避免在广告和招标文件中公布工作人员和顾问的联系方式。

334. 开发署同意这些建议。

#### 土建工程或建筑工程基本完工证明书

335. 一旦开发署签发土建工程或建筑工程的基本完工证书，即意味着开发署已经接管了工程。根据建筑工程政策，开发署应确保此时立即向最终用户移交。此外，各业务单位应提前与客户和最终用户制定充分的计划，以确保最终用户做好准备，在开发署向承包商发放基本完工证书的同一天接手建筑工程。

336. 保修期从基本完工证书签署后开始，这一程序标志着从建设到启用和运营的过渡。如果开发署验收工程与实际移交给最终用户之间存在时间差，各业务单位应为工程的安全和保险作出充分安排。当建筑工程仍由开发署拥有时，开发署需要管理遭受盗窃、破坏和危机爆发的风险。

337.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在伊拉克国家办事处抽样的 10 个建筑项目的采购文件。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 5 个案例中，基本完工证书的签署时间比项目经理认为工程基本完工的日期晚 31-74 天。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有一个已完工的建筑项目缺少基本完工证书，另一个应于 2020 年 12 月完工的建筑项目，在 2021 年 3 月审计期间没有基本完工证书。

338. 审计委员会认为，基本完工证书引发一些重要行动，包括各时间段。因此，只有当开发署认为或已经确定整个工程已令人满意地完成和测试，并可供最终用户使用，才应签发基本完工证书。审计委员会认为，伊拉克国家办事处应相应地规划移交过程，以便最终用户做好准备，在项目经理认为整个工程已完成并可供使用的那一天接管建筑工地。

339. 审计委员会建议伊拉克国家办事处在整个工程令人满意地完成后即签署基本完工证书，并避免基本完工与实际向最终用户移交之间的任何时间间隔。

340. 开发署同意这项建议。

## 11. 信息和通信技术

### 实施新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

341. 2019 年 3 月推出 2019-2021 年数字战略和 2020 年 3 月推出 2020-2023 年信息技术战略后，开发署启动了下一代企业资源规划项目，以加强开发署信息技术职能的数字能力和管理。下一代企业资源规划项目于 2020 年 5 月获得批准，旨在用云基现代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取代 2004 年实施的现有企业资源规划系统(阿特拉斯系统)。开发署预计，云平台的数字化性质提供了与更多数据源的更高程度集成，改善了对机器学习和下一代显像和分析工具的获取；这些都能够具备超越旧技术的价值。下一代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应符合数据交换标准，让联合国其他组织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之间能够互操作。

342. 这项下一代企业资源规划倡议是与其他阿特拉斯伙伴机构合作管理的，目前的计划是实施云基企业资源规划，上线日期为 2022 年 1 月。实施工作将分三个阶段。阶段 1a 计划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开始，涵盖单元采购(包括供应商门户)和人力资本管理(招聘、员工概况)。阶段 1b 将于 9 月开始，目的是支持制定开发署新战略计划。阶段 2 拟包括财务、供应链和项目管理单元；其余的人力资本管理职能；2022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的工资发放。开发署估计，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的项目费用总额为 2 690 万美元，其中 2 190 万美元是开发署的份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发署已将下一代企业资源规划项目的 116.5 万美元费用资本化，作为无形资产。

343. 审计委员会认可开发署的倡议。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酌情改进下一代企业资源规划项目的业务流程，例如，防止用户自行批准付款；包括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执行情况文件；将目前纸面授权过程纳入企业资源规划系统。

### 战略性文件、政策和准则

344. 新的信息技术战略是一个四年路线图，为实现开发署的数字转型和既定的目标奠定了业务基础。该战略还要求进行有效管理，尽可能以最佳方式汇集所有人力、组织和技术资源，以便有效利用这些资源来实现各项战略目标。该战略的主要目标是实施下一代企业资源规划。此外，该战略设定了数字转型过程的预期结果。

345. 开发署制定了开发署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和服务标准准则。开发署最近于2021年3月发布了这一准则。

346. 开发署强调国家办事处独立运营自己的信息和通信技术。被审计的国家办事处在没有更多的当地战略文件的情况下，实施了信息技术战略。

347. 审计委员会认可新的信息技术战略，赞赏所设定的各项小目标和大目标。审计委员会认为，该组织的信通技术核心责任应视作包含如下：确保分散各地的工作地点始终根据统一方法得到支持和指导，以实现预期的增值效益。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应实施明确的准则，以便除其他外使采购标准化以及维护信息技术基础设施。这会减少国家办事处在解释上的差异，促进有效的信息技术管理，并实现节约。

348. 审计委员会认为，开发署需要采取行动建立高效的信通技术管理，但审计委员会承认，根据开发署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和服务标准新准则采取的最初步骤取得了进展。

### 灾后恢复计划和业务连续性计划

349. 开发署在方案和业务的政策和程序平台上提供了开发署办事处信通技术灾后恢复标准准则。该准则指出，开发署信息系统是该组织的重要资产。业务连续性计划和灾后恢复计划力求应对自然和人为的威胁，这些威胁可能会破坏或瘫痪关键信息系统。该准则说明了与灾后恢复计划和业务连续性计划相关的要求。它规定，任何变化都应在三个月内反映在灾后恢复计划中。该准则要求将所有关键的信通技术系统和数据备份到适当容量可移动介质及其本地脱机外存设施上。

350. 所提供的本地灾后恢复计划没有考虑到国家办事处数据的安全措施。国家办事处解释说，数据存储在与开发署的云盘中，备份仅由开发署和第三方服务提供商负责在云端进行。本地灾后恢复计划的恢复程序假设，无论提供商是谁，每次灾难发生后都可接通互联网。另外，本地灾后恢复计划没有包含业务连续性计划，规定哪些办公服务应可再度使用、以何顺序或有何时间安排，或者应限制哪些办公服务使用低带宽替代性互联网连接。

351. 开发署各办事处的信通技术灾后恢复标准准则迄今尚未反映开发署的数字转型进程，以及所有数据和本地信通技术系统备份转移到云中的情况。随着所有数据转移到云中，开发署承担了对所有数据的责任，视其为本组织履行每个地点使命的重要资产。但是，无论是全球准则还是本地灾后恢复计划，都没有进行

调整，以符合准则的要求。此外，也没有敦促国家办事处重新考虑万一发生灾害时的业务需求，并更新其本地灾后恢复计划和业务连续性计划。

352. 所提交的国家办事处灾后恢复计划和业务连续性计划没有包含任何离线恢复数据和系统，以使国家办事处恢复业务的设想。此外，只有在有一个稳定而强大的互联网连接到云的情况下，国家办事处在重大灾难后的恢复才有可能成功。停机时间较长，或恢复工作较困难，都可能对完全位于云中的数据 and 备份产生影响。根据所进行的风险分析，这一风险将归类为残余风险，必须接受。

353. 审计委员会意识到，第三方服务提供商需要确保能够访问云中的数据 and 系统备份。然而，开发署和各国家办事处仍然有责任制定防范万一发生灾害的“恢复业务”行动计划。

354.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在开发署办事处信通技术灾后恢复标准准则中更明确要求将数据转移到云中以及对备份和灾后恢复作出相关改变。

355.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鼓励和指导国家办事处修订灾后恢复计划和业务连续性计划，并根据相关变化调整这些计划，以反映当前的备份程序，在万一无法建立云连接情况下恢复业务运作。

356. 开发署同意这一建议。

台式机和笔记本电脑的购买和库存

357. 2016年，开发署在方案和业务的政策和程序平台上发布了关于的信通技术基础设施和电信最低标准准则。它界定了台式机和笔记本电脑的“最低配置”和“目标配置”。

358. 开发署新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和服务标准准则从根本上更新了建议的配置，这些配置“将定期进行更改，以符合建议的信息技术标准、良好做法和信通技术行业发展”。该准则也“保持计算机四年更换周期”。

359. 开发署与供应商签订了交付信通技术设备的长期协议。这些都是折扣合同，具体折扣视产品线(台式机、笔记本电脑、打印机等)而定。信通技术基础设施和电信最低标准准则规定，“标准信息设备只应通过与制造商/经销商(仅限总部)签订的长期协议采购”。新准则明确提出，“建议各办事处尽可能通过机构长期协议/电子商家(UNall)采购新设备，以最大限度地实现标准化，从而便利提供支持”。

360. 这两项准则都规定，基于麦金塔系统的计算机是可以接受的。基于这一点，在审计委员会对国家办事处进行审计期间，一个区域局强调，基于麦金塔系统的设备也是开发署的标准设备，而且已经使用了很长时间。

361. 审计委员会审查了2019年和2020年为总部和被审计的国家办事处购买的所有台式机和笔记本电脑的清单。审计委员会审查了订购单样本，以便查看硬件细节。此外，审计委员会审查了购买昂贵麦金塔系统设备进行视频处理的用户的一些职务说明。总的来说，结果表明：

(a) 总部的报告和三个国家办事处中每个办事处的报告在 2019 年和 2020 年所购台式机和笔记本电脑数量上各有不同；

(b) 大约三分之一的采购是基于长期协议；

(c) 无论预期用途是正常办公室工作还是图像和视频处理，都购买了具有高技术性能的信息和通信技术设备，而且未通过长期协议购买；

(d) 所购买的多数台式机和笔记本电脑都是 Windows 系统。根据 24 个国家办事处提供的库存清单，基于麦金塔系统的设备大约有 3.5%用于正常办公室工作和特殊用途，如图像和视频处理。

362. 审计委员会认为，重要的信通技术管理职责仰赖信通技术最终用户设备的适当采购规划，以及库存的适当管理和监督。这可以促进适当的预算规划、许可证的管理、长期协议的调整和信通技术安全措施。为了有效管理信通技术，应从技术和财务角度评估最终用户设备的所有信息。审计委员会认为，为执行上述管理任务建立更好的基础，开发署将受益匪浅。

363. 由于最终用户设备的定期升级会给组织带来高额费用，标准化和高效的采购管理具有很大的节约潜力。

364.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旧的准则规定长期协议只用于总部。这可能是国家办事处没有在更大程度上加以利用的原因。责成所有办事处都采用长期协议，可以提高效率，在采购和支持方面节省更多费用。审计委员会认为，开发署应考虑订立强制性配置规格，以促进标准化，防止不必要的高端采购，从而实现潜在的节约。新的准则应作相应调整，例如：各办事处须通过机构长期协议采购新设备，例外情况应经过信息技术管理部门批准。

365. 参照 2020 年 4 月之前有效的准则中规定的技术配置，所有已采购的设备都超出了目标配置。当然，审计委员会了解信通技术设备的快速技术发展，承认 2016 年制定的配置规格可能会过时。因此，审计委员会欢迎新准则中的要求“定期更改，以使所建议的标准符合信通技术行业的发展”。

366. 所购买的一些高度专业化图像和视频处理设备的技术配置显示，为同一目采购的设备却有着不同配置。此外，这些设备总是在长期协议框架之外采购。为了在未来获得预期的增值收益，开发署应促成国家办事处之间的工作人员经验交流。

367. 假如计算机和笔记本电脑型号数目有限，而且与信息 and 通信技术行业的发展保持一致，采购效率应有可能进一步提高。中上等级计算机和笔记本电脑的技术配置足以满足大多数办公应用。当计算机或笔记本电脑价格昂贵时，这一点就尤其重要，图像处理设备等就属于这种情况。一年进行两次调整，每次限于两种型号(视用途而定)，这在联合国大家庭的其他国际组织中证明是成功的。

368.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把强制使用长期协议和强制性采购规格纳入开发署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和服务标准准则。

369. 开发署同意这一建议。

#### 处置和数据擦除程序

370. 被审计的国家办事处告知审计委员会，在处置之前，硬盘都经过了低级格式化处理。一个国家办事处表示，它已经拆除并销毁硬盘。开发署关于家具和设备(资产处置及核销)的全球准则规定了如何处理和处置过时的计算机。该准则仅述及对这些资产的财务确认。没有订立进一步的准则或标准操作程序来规范信息安全方面，建议或具体规定对过时计算机硬盘的安全处理。

371. 在处置之前仅作低级格式化擦除，这可能不会删除存储在设备上的敏感数据。这可能会给本组织带来信息安全风险，因为在最终用户设备的整个使用期间，可能会在本地存储敏感信息，而且可能会导致泄露未充分删除的敏感信息。

372. 标准化程序还应包括设备报废处理的安全措施。为了确保整个组织的安全水平相同，审计委员会认为，开发署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和服务的标准应包含法定和适当的处理办法，具体指明用于进行安全擦除的合适产品。

373.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和服务的标准中包含强制性擦除程序，以强制执行标准化程序。

374. 开发署同意这一建议。

### C. 管理层的披露

#### 1. 现金、应收款和财产损失核销

375. 行政当局告知审计委员会，根据开发署财务细则 126.17，开发署 2020 年核销了 1 096 292 美元。

#### 2. 惠给金

376. 按照开发署财务细则 123.01 的规定，行政当局报告，本报告所述期间支付惠给金 37 000 美元。

#### 3. 欺诈和推定欺诈案件

377. 审计委员会依照《国际审计准则》(ISA 240)规划对财务报表的审计，以便对查明重大错报和违规(包括因欺诈产生的重大错报和违规)有合理预期。然而，不应依赖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来查明所有错报或不合规之处。管理层依然对防止和发现欺诈行为负有首要责任。

378. 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询问管理当局，它在评估重大欺诈风险方面担负了哪些监督责任，已订立哪些程序以发现和应对欺诈风险，包括管理当局已经发现或注意到的任何具体风险。审计委员会还询问管理层是否知道任何实际存在的、怀疑存在的或据报存在的欺诈行为，包括向审计和调查处提出的查询。

379. 2020 年，开发署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了 65 起欺诈或推定欺诈案件，其中，开发署已办结 15 起案件。有 50 起案件仍在处理中。仍在处理的案件涉及采购欺

诈、其他不遵守义务行为、应享福利欺诈、盗窃和盗用公款、滥用职权、虚报、伪造和假证明以及不当招聘。

D. 鸣谢

380. 审计委员会谨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及其工作人员向审计委员会工作人员提供的合作与协助表示感谢。

审计委员会主席  
智利共和国主计长  
豪尔赫·贝穆德斯(签名)

德国联邦审计院院长  
凯·舍勒(签名)  
(审计组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长  
侯凯(签名)

2021年7月22日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终了财政年度各项建议执行情况

序号	审计 报告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管理层/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1.	2016	<a href="#">A/72/5/Add.1</a> , 第二章, 第 51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确保: (a) 及时审查和更新项目风险、问题和监测日志并将此记录在阿特拉斯系统中, 以作为项目信息的主要来源; (b) 项目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 从而不断监测项目执行情况。	目前正在开发一个用于方案拟订的协作数字工作空间最简可行产品(ThroughLine), 不久将对实地用户群进行测试, 以确保满足用户需求, 符合以人为本的设计原则。同时, ThroughLine 平台也正在向新企业平台如新的云企业资源规划系统、Salesforce 和客户关系管理看齐。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开发署已着手开发用于方案拟订的协作数字工作空间。  审计委员会认为, 这一工作空间可以让项目管理人员更好地监测项目。开发署目前正在用云企业资源规划解决方案取代阿特拉斯。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X
2.	2016	<a href="#">A/72/5/Add.1</a> , 第二章, 第 107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确保今后按时完成服务合同评价, 最好是按照政策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完成, 以便为各办事处提供合理的决策时间。	开发署全面审查了个体订约人政策, 将国际人员服务协议作为新合同模式框架的一部分。该协议由署长发起, 放在方案和业务政策和程序平台上, 自 2021 年 2 月 15 日开始使用。	审计委员会确认, 开发署采用了取代个体合同模式的新模式(国际人员服务协议)和政策, 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起生效。审计委员会还确认, 开发署采用了取代服务合同模式的新模式(国家人员服务协议)和政策, 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审计委员会赞赏这些新政策将评价与年度业绩管理周期挂钩。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3.	2017	<a href="#">A/73/5/Add.1</a> , 第二章, 第 41 段	开发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即确保国家办事处审查并在作为项目主要信息来源的阿特拉斯系统中按时更新项目风险、问题和监测记录。	目前正在开发一个用于方案拟订的协作数字工作空间最简可行产品(ThroughLine), 不久将对实地用户群进行测试, 以确保满足用户需求, 符合以人为本的设计原则。同时, ThroughLine 平台也正在向新企业平台如新的云企业资源规划系统、Salesforce 和客户关系管理看齐。	开发署已着手开发用于方案拟订的协作数字工作空间。  审计委员会认为, 这一工作空间可以让项目经理更好地监测项目。开发署目前正在用云企业资源规划解决方案取代阿特拉斯。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X

序号	审计 报告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管理层/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4.	2017	<a href="#">A/73/5/Add.1</a> , 第二章, 第 88 段	开发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即马拉维、巴拉圭和南非国家办事处应确保今后按时完成服务订约人评价工作, 最好是按照政策在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完成评价, 以便办事处有合理时间就服务合同作出相关和及时的决定。	开发署全面审查了个体订约人政策, 将国际人员服务协议作为新合同模式框架的一部分。该政策由署长推出, 放在方案和业务政策和程序平台上, 自 2021 年 2 月 15 日起生效。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开发署将订约承办事务的新政策作为其“面向 2030 年的人才”战略的一部分。国家人员服务协议下的新政策也包括及时评价订约服务, 作为年度业绩管理周期的一部分。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5.	2017	<a href="#">A/73/5/Add.1</a> , 第二章, 第 102 段	开发署同意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即国家办事处: (a) 鼓励工作人员在挣得假期的期间休假; (b) 确保执行休假计划, 以便办事处始终高效运作并最终减少未休假天数被没收的情况。	开发署将继续提醒工作人员休假, 不过, COVID-19 大流行在全球蔓延限制了工作人员休假的能力, 因而, 该政策破例有条件地允许工作人员将超过允许最高限额的年假结余结转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之后。开发署为所有主管制定了一项关于有效人事管理的强制性业绩目标, 其中一项指标是: “支持受管理者维护其健康和福祉(例如鼓励受管理者休假, 防止工作人员失去年假, 鼓励了解和使用弹性工作安排等)”。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自 2020 年 3 月以来, 由于与 COVID-19 大流行有关的旅行限制, 工作人员在休年假方面遇到了困难。鉴于持续存在的旅行限制, 开发署破例允许将年假结余结转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目前, 请假管理主要取决于 COVID-19 大流行最新事态发展情况和国家当局对此实施的限制。  在 2020 年审计中, 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假结余增加情况, 以及伊拉克、巴基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国家办事处的年假管理情况。  对此, 审计委员会编写了关于年假的三项新建议。  因此,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因时过境迁而不必执行。				X
6.	2018	<a href="#">A/74/5/Add.1</a> , 第二章, 第 47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加强国家办事处一级手工记录交换交易的程序, 以确保按照权责发生制会计的要求, 在	在 2019 年年度认定中, 财政资源管理处要求所有业务单位确认交换交易收入及时开具手工交易账单。注意到的不合规情况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开发署对国家办事处作了指示, 其中强调, 在开发署提供服务的期间记录收入。	X			

序号	审计 报告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管理层/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开发署提供服务的期间记录收入。	已传回国家办事处。2020年，认定声明得到进一步加强，季度结算指示中要求及时开具账单和记录交换交易收入。	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7.	2018	A/74/5/Add.1, 第二章, 第49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确保国家办事处提供在职培训, 以便工作人员具备必要的可持续认识, 按照开发署的政策和指示准确记录交换交易。	财务资源管理处编制了培训材料, 利用 Yammer 并通过各区域的直接外联在开发署作了传达, 告知和教育工作人员按照开发署的政策和程序登记收入并开展收款工作。	审计委员会未注意到, 国家办事处已作出指示、强调在开发署向确认交换交易收入的工作人员提供服务的期间记录收入。虽然实施新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可能会更新这一流程, 但审计委员会还是重新表述了这项建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未执行。				X
8.	2018	A/74/5/Add.1, 第二章, 第75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审查审计委员会提出的不合规案例, 并分析各局和国家办事处未充分遵守机构内部控制框架的原因和情况。	开发署提升了阿特拉斯角色生成和用户开通系统, 以进一步将分配工作人员职能和要求职责分离的职能方面的预防性控制自动化。在阿特拉斯角色生成和用户开通系统月报中增加了额外的内部控制框架监测报告。2020和2021年发布了全球通讯。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实施了额外的预防性控制和监测报告。因此, 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X			
9.	2018	A/74/5/Add.1, 第二章, 第76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根据上述分析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框架, 以加强其执行。	开发署更新了内部控制框架, 以反映审计委员会提出的更改, 并将其公布在方案和业务政策和程序平台上。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更新了内部控制框架。因此, 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X			
10.	2018	A/74/5/Add.1, 第二章, 第85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评估其是否可以采用内部财务控制程序, 以及可以采用何种程序, 通过标准化控制程序以及证明控制程序得到执行的适当文件记录, 提高数据质量并限制出错风险。	集群法带来了将流程标准化的立竿见影的好处, 同时还解决了诸如银行余额调节、供应商管理和薪金等高风险领域反复出现的审计关切问题。在全球共享事务股设立合规和质量保证股将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努力通过标准化控制程序以及证明控制程序得到执行的适当文件记录, 提高数据质量并限制出错风险。然而, 审计委员会也注意到几个表明出错或缺乏文件记录情况。				X

序号	审计 报告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管理层/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进一步加强控制环境，该股将在2022年第二季度前配齐人员。	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开发署设立了一个集群化的合规和质量保证股。审计委员会注意到，该股今后可能会设法解决控制程序问题。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11.	2018	<a href="#">A/74/5/Add.1</a> , 第二章, 第 93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确保国家办事处或是建立自己的标准模板, 规定方案产出核查的最低文件要求, 或是使用开发署提供的模板。	所有国家办事处通过各自区域局获悉, 方案产出核查要使用开发署方案和业务政策和程序中提供的模板。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开发署已通知各区域局和国家办事处要使用提供的标准模板。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12.	2018	<a href="#">A/74/5/Add.1</a> , 第二章, 第 116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确保国家办事处记录对微观评估的审查和得出的结论。	开发署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政策增加了文件要求(第40(I)段)。各办事处均被告知了这一变动。此外, 统一现金转移方式 SharePoint 平台已于更新, 以纳入一项关于上传微观评估中发现的问题综述和结论的强制规定。为确保开发署各办事处遵守这一规定, 已聘请一名咨询顾问在2021年审查开发署所有办事处执行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情况。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开发署于2021年3月更新了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政策。变动除其他外还包括要求记录针对微观评估和保证活动报告所述主要结果采取的行动。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开发署更新了统一现金转移方式 SharePoint 平台的功能, 增加了一个可以上传微观评估结果和行动计划的功能。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开发署聘请了一名咨询顾问详细审查国家办事处遵守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框架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13.	2018	<a href="#">A/74/5/Add.1</a> , 第二章, 第 124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更新其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政策, 规定应使用统一现金转移方式 SharePoint 网站对所有保证措施进行指令性规划, 建议开发署确保审查年度保证措施计划。	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政策已于修订(第40(a))段, 纳入了每年两次(2月和7月前)上传从统一现金转移方式 SharePoint 平台生成的核定保证计划的规定。各办事处均被告知了这一变动。为确保开发署各办事处遵守这一规定, 已	审计委员会在2019年审计中注意到, 针对关于使用统一现金转移方式 SharePoint 平台对保证措施进行规划的建议, 开发署更新了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政策。审计委员会在2019年报告(A/75/5/Add.1)中审结了这部分建议。	X		

序号	审计 报告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管理层/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14.	2018	A/74/S/Add.1, 第二章, 第 129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加强对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框架的监督和监测职能。	已聘请一名咨询顾问在 2021 年审查开发署国家办事处执行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情况。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119 个国家办事处(占开发署所有国家办事处的 93%)的支出总额(基于 2020 年支出)已予审查。各办事处均被告知了这一变动。为进一步加强执行伙伴风险管理程序, 财政资源管理处与下一代企业资源规划小组就各种自动化和数字化要求进行了沟通。	<p>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开发署于 2021 年 3 月更新了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政策。变动除其他外还包括每半年更新和上传微观评估计划和保证活动计划的规定。</p> <p>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开发署聘请了一名咨询顾问详细审查国家办事处遵守统一现金转移方式框架情况。</p> <p>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p>				X
15.	2018	A/74/S/Add.1, 第二章, 第 157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 作为其“面向 2030 年的人才”战略的一部分, 审查有关服务合同和个人合同的政策, 以便确定明确标准, 评估工作人员任务和职能的构成要素以及哪些任务和职能可以转为正式工作人员合同以外的合同模式。	开发署针对这项建议制定了新的编外人员合同框架和模式, 用国际人员服务协议取代现行个体订约人政策并规定了明确的使用标准; 用国家人员服务协议取代现行服务合同模式。	<p>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设想在 2019 年至 2021 年这 3 年里实施其“面向 2030 年的人才”战略。</p> <p>2020 年, 开发署审查了服务合同和个体合同的合同模式, 并实施了关于个体合同自 2021 年 2 月 15 日起生效和服务合同自 2021 年 6 月 1 日生效的新政策。</p> <p>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开发署在新的人员服务协议框架中回应了这项建议。</p> <p>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p>				X

序号	审计 报告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管理层/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16.	2018	<a href="#">A/74/5/Add.1</a> , 第二章, 第 161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审查其服务合同政策, 以便澄清反复出现的违规问题, 并考虑修改这项政策中开发署不打算执行的规定。	这一问题在新的人员服务协议框架中已予解决。采购程序相关缺陷不会再有问题, 因为今后会征聘这些人员。该政策放在方案和业务政策和程序平台上, 将于 2021 年 6 月开始生效。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开发署实施了关于订约服务的新政策。  发现的采购程序相关缺陷不会再有问题, 因为自 2021 年 2 月 15 日或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征聘了此类工作人员。  开发署在新的人员服务协议框架中确定了必要规定。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17.	2018	<a href="#">A/74/5/Add.1</a> , 第二章, 第 168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审查服务合同政策, 包括审查免除竞争性征聘的相关规定以及这种免除的使用情况。	开发署认为, 宽免对甄选承包商的竞聘, 可以赋予国家办事处一定程度的灵活性。例如, 这已证明非常有用, 可以让开发署快速应对危机和迅速变化的情况, 包括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然而, 这项建议意在, 取代服务合同政策的新合同框架要限制宽免, 只允许对预聘合同进行直接聘用。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开发署实施了一项关于服务合同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的新政策, 作为其“面向 2030 年的人才”战略的一部分。  审计委员会赞赏开发署新的人员服务协议框架严格限制宽免允许直接雇用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18.	2018	<a href="#">A/74/5/Add.1</a> , 第二章, 第 173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在实施“面向 2030 年的人才”战略过程中, 审查服务合同模式方面的职责和监测职能, 并确定合理可行的总部监测和监督力度。	新的人员服务协议框架已予推出。该政策放在方案和业务政策和程序平台上, 将于 2021 年 6 月开始生效。将通过新提供的集群化人力资源服务来确保落实政策, 以确保在适用合同模式方面的一致性和合规性。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开发署实施了一项关于服务合同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的新政策, 作为其“面向 2030 年的人才”战略的一部分。这一战略包括由人力资源厅、全球共享事务股和国家办事处履行调整后的监测和监督职能。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19.	2018	<a href="#">A/74/5/Add.1</a> , 第二章, 第 191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审查个体合同政策, 以澄清反复出现的违规问题, 并加强采购委员会的监督。	开发署全面审查了内部订约人政策, 将国际人员服务协议作为新的合同模式框架的一部分; 据此政策聘用的人员是通过人力资源程序甄选的而非采购的。该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设想在 2019 至 2021 年这 3 年里实施其“面向 2030 年的人才”战略。这一战略还包括审查个体合同使用情况。	X			

序号	审计 报告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管理层/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政策自 2021 年 2 月 15 日起开始实施。	开发署实施了一项基于征聘程序的个体合同的新政策(自 2021 年 2 月 15 日起开始实施)。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20.	2018	A/74/S/Add.1, 第二章, 第 192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确保查明存在违规情况的国家办事处和单位提供在职培训, 以便员工具备必要的可持续意识, 能够按照个体合同政策适当采购和管理个体合同。	我们全面审查了个体订约人政策, 将国际人员服务协议作为新的合同模式框架的一部分。该协议由署长发起, 自 2021 年 2 月 15 日开始使用, 并在方案和业务政策和程序平台上公布。  对实施工作的保障要借助新提供的集群式人力资源服务, 并提供人力资源行政卓越中心。集群法人力资源服务的一个关键目标是确保在适用合同模式方面的一致性和合规性。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设想在 2019 至 2021 年这 3 年里实施其“面向 2030 年的人才”战略。该战略也包括审查个体订约人的使用情况。  开发署实施了一项基于征聘程序的个体合同的新政策(自 2021 年 2 月 15 日起开始实施)。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21.	2019	A/75/S/Add.1, 第二章, 第 30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审查其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中关于对联合国实体的应收款和负债的列报方式, 以便确定改变列报方式能否进一步澄清财务报表, 提高财务报表对利益攸关方的价值, 并增进利益攸关方对财务报表的理解。	开发署更新了财务报表和附注中的应收款和应付款的列报方式, 以反映上述细列项目更好分组情况。这一列报方式在 2020 年财务报表中受到影响之前与审计委员会分享并获批。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开发署更新了财务报表和附注中的应收款和应付款的列报方式。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22.	2019	A/75/S/Add.1, 第二章, 第 40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在下一财务报表中对于被派至驻地协调员系统并由供资伙伴为其提供资源的工作人员的相关工作人员费用终止确认收入和费用。	所有非开发署人员的收入和费用在编制 2020 年财务报表时终止确认, 而且, 每年将统一适用该做法。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开发署对于被派至驻地协调员系统并由供资伙伴为其提供资源的工作人员的相关工作人员费用终止确认收入和费用。  因此,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序号	审计 报告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管理层/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23.	2019	A/75/5/Add.1, 第二章, 第 49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找到针对该国当地情况的解决办法,并确保国家办事处要求服务合同持有者提供其参加养恤金计划及其每月向社会保障计划缴款的充分证据。	开发署坦桑尼亚办事处获得批准,对服务合同实行一笔总付做法,代替养恤金支付月薪总额的 8.33%。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与有关服务合同持有者进行了协商。结果,服务合同持有者选择一笔总付月薪的 8.33%(而非国家养恤金办法的 10%)。如果没有可靠的国家养恤金办法(方案和业务政策和程序平台),则由人力资源厅厅长破例批准这一做法。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24.	2019	A/75/5/Add.1, 第二章, 第 50 段	审计委员会还建议开发署确保国家办事处的新服务合同使用现行服务合同模板,并更新在新模板推出之前签订的现有合同。	开发署坦桑尼亚办事处按照审计委员会的建议采用了新服务合同模板。	开发署确认了更新的服务合同模板。开发署坦桑尼亚办事处的新服务合同使用了更新的模板。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25.	2019	A/75/5/Add.1, 第二章, 第 62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修订其企业风险管理政策,将审计委员会等外部监督机构列在第三道防线之外。	开发署更新了企业风险管理政策,并将外部监督机构列在第三道防线之外。第三道防线现在只包括内部审计。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修订了企业风险管理政策。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26.	2019	A/75/5/Add.1, 第二章, 第 77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使国家办事处和其他单位对如何以综合方式开展欺诈风险评估提高认识,例如在管理人员的区域或年度务虚会上介绍良好做法。	综合工作计划指南已经更新,以纳入分析和记录欺诈风险的规定。该指南也被列入业务单位提供的年终认定证书中。欺诈风险评估指南正在制定。随后将与各区域局协调,为业务单位举办培训。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为提高认识取得的进展。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指南仍在制定中,随后将举行培训。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		X		
27.	2019	A/75/5/Add.1, 第二章, 第 78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增加一项肯定表述,即相关办事处已根据反欺诈政策和企业风险管理政策的规定采取综合方式评估欺诈和腐败风险,从而使相关认定更加严谨。	年度认定审查现在纳入的规定是,工作人员要确认完成强制性欺诈意识和预防电子培训并确认遵守了开发署反欺诈政策。见 2020 年认定核对表中的认定表述 11 和 14。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增加了一项肯定表述。因此,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X			

序号	审计 报告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管理层/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28.	2019	<a href="#">A/75/5/Add.1</a> , 第二章, 第 98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制定专门针对本组织的反欺诈战略, 界定本组织的优先事项, 其中应纳入现行良好做法。	开发署制定了一份反欺诈战略文件, 在 2021 年 1 月会议上由组织绩效组核可。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开发署制定了具体的反欺诈战略。因此, 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X			
29.	2019	<a href="#">A/75/5/Add.1</a> , 第二章, 第 99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继续执行其欺诈风险管理框架行动计划, 定期向风险委员会介绍该计划的最新情况, 并在会议记录中予以记录。	反欺诈战略已予制定, 开展了欺诈风险评估, 欺诈风险管理行动计划也予更新。这两者均由组织绩效组核准。2020 年 12 月, 向风险委员会介绍了关于欺诈风险管理、反欺诈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最新情况。欺诈行动计划时间表已经设定。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开发署更新了欺诈风险管理行动计划, 并在 2020 年 12 月向风险委员会作了介绍。审计委员会仍然需要看到, 定期向开发署风险委员会提供关于欺诈风险管理行动计划状况的最新情况。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		X		
30.	2019	<a href="#">A/75/5/Add.1</a> , 第二章, 第 100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为执行其欺诈风险管理框架行动计划设定切合实际的时间框架。	反欺诈战略制定了, 欺诈风险评估已经开展, 欺诈风险管理行动计划已予更新。这两者均由组织绩效组核准。2020 年 12 月, 向风险委员会介绍了关于欺诈风险管理、反欺诈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最新情况。欺诈风险管理行动计划时间表已经设定。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开发署更新了实施欺诈风险管理行动计划各个项目的 时间表。因此, 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X			
31.	2019	<a href="#">A/75/5/Add.1</a> , 第二章, 第 101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提高国家办事处和其他单位有关以下方面的认识, 即: 如何在现有的机构风险管理工具中记录欺诈风险处置行动, 例如为此在管理人员的区域务虚会或年度务虚会上介绍良好做法。	综合工作计划指南已经更新, 以纳入分析和记录欺诈风险的规定。这也被列入业务单位编制的年终认定证书中。欺诈风险评估指南正在制定。随后将与各区域局协调, 为业务单位举办培训。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在提高认识方面取得的进展。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 指南仍在制定中, 随后将举办培训。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		X		
32.	2019	<a href="#">A/75/5/Add.1</a> , 第二章, 第 115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进一步加强的努力, 继续在内部提高对欺诈的认识。	组织绩效组在 2021 年 1 月会议上核准了反欺诈战略。各区域局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为在内部提高对欺诈的认识取得的进展。仍须收到除广播电邮信息外、证明定期举办提高认		X		

序号	审计 报告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管理层/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33.	2019	<a href="#">A/75/5/Add.1</a> , 第二章, 第 124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进一步继续加强努力, 使外部合作伙伴对欺诈增强认识。	组织了外联交流和网络研讨会, 以提高内部对欺诈的认识。  开发署反欺诈政策已在开发署全球网站上公布, 可供外部查阅。开发署还加强了在外部提高对欺诈认识的努力, 在开发署所有国家办事处外网上纳入了反欺诈政策链接, 合作伙伴可在这些网站上获取关于采购机会和其他资源的信息。	识欺诈活动的证据。关于开发署欺诈风险管理行动计划, 仍要实施相关行动。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取得的进展。审计委员会在其 2019 年报告( <a href="#">A/75/5/Add.1</a> )中确定的各种良好做法和提高认识机会尚未落实。  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		X	
34.	2019	<a href="#">A/75/5/Add.1</a> , 第二章, 第 134 段	审计委员会再次建议开发署审查审计委员会提出的不合规案例, 并分析各局和国家办事处未充分遵守机构内部控制框架的原因和情况。	开发署提升了阿特拉斯角色生成和用户开通系统, 以进一步将分配工作人员职能和要求职责分离的职能方面的预防性控制自动化。在阿特拉斯角色生成和用户开通系统月报中增加了额外的内部控制框架监测报告。2020 和 2021 年发布了全球通讯。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开发署审查了审计委员会提出的不合规案例。审计委员会注意到阿特拉斯角色生成和用户开通系统提升情况以及额外监测报告。  因此, 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X		
35.	2019	<a href="#">A/75/5/Add.1</a> , 第二章, 第 135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为推出新企业资源规划系统这项复杂多年期项目的规划阶段制定适当的项目大纲, 包括制定适当的时间表和预算。	下一代企业资源规划项目章程已予制定, 其中概述了 NextGenERP 项目的时间表和预算, 并确定了 NextGenERP 项目的范围、目标和战略。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开发署为新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制定了项目大纲以及适当的时间表和预算。  因此,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36.	2019	<a href="#">A/75/5/Add.1</a> , 第二章, 第 136 段	审计委员会同时也重申一项建议, 即开发署在上述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其内部控制框架, 还建议开发署精简业务指南中的内部控制框架文件, 以加强其执行工作。	开发署更新了内部控制框架, 以反映审计委员会提出的更改, 并将其公布在方案和业务政策和程序平台上。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对开发署内部控制框架所作提升, 以及在精简开发署内部控制框架文件方面取得的进展。审计委员会仍发现有编外人员在履行内部控制职能的情况。  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		X	

序号	审计 报告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管理层/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37.	2019	<a href="#">A/75/5/Add.1</a> , 第二章, 第 148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评估在已查明欺诈行为风险较高的情况下人员之间轮换任务等良好做法的适用情况。	全球共享事务股/财务股已开始为工作人员提供在全球共享事务股各单位轮换机会,以促进能力建设。这一流程会系统化,以确保工作人员在一个职位上尽可能多待点时间,从而在让工作人员全面了解所有财务流程的同时降低欺诈风险。接下来几个月,将制定一个轮换指南。通过这些行动,该建议应该会在 2021 年第二季度末前结束。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取得的进展。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		X		
38.	2019	<a href="#">A/75/5/Add.1</a> , 第二章, 第 153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7 号(不动产、厂场和设备)》记录尚未列入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的车辆。	苏丹国家办事处一直在与全球共享事务股团队合作处理车辆记录。此案现已完成。提供了证明文件供参考。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于 2021 年 4 月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17 号》在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中记录了车辆数据。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39.	2019	<a href="#">A/75/5/Add.1</a> , 第二章, 第 154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更加认识到充分遵守以下现行规定的重要性,即:在查明有不遵守情况的国家办事处,需实地核查车辆是否存在、是否完整。	开发署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政策提供了实地核查资产管理框架。为进一步加强对实地核查开发署资产、特别是车辆必要性的认识,开发署就此发了几次提醒。此外,2020 年年底,总务部门对一些办事处作了补充车辆审查。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就实地核查事项向国家办事处提供了指导。然而,审计委员会再次注意到实地核查程序未检测的几辆车迟迟不予确认和终止确认。因此,审计委员会认为,开发署应进一步提高对必须充分遵守关于实地核查国家办事处车辆是否存在、是否完整的现有规定的认识。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40.	2019	<a href="#">A/75/5/Add.1</a> , 第二章, 第 159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在全球共享事务股一级建立侦查控制程序,以确保国家办事处在企业资源规划系统输入的信息准确无误。	必须指出,核查和核实全球共享事务股收到的国家办事处提供的人力资源信息的职能属于人力资源部门,而不是薪金部门。为实施人力资源服务集群法,对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正在执行。		X		

序号	审计 报告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管理层/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当地人员的人力资源管理预计会完全集中在全球共享事务股。这将使国家办事处无法在阿特拉斯中输入任何数据。从那一刻起，全球共享事务股将负责制定一个适当的核查程序。为推出当地福利待遇服务将实施的标准操作程序，将纳入额外核查，采用的做法与全球共享事务股哥本哈根办事处目前对国际工作人员的做法类似。对当地人员的集中人力资源管理将持续到2021年第三季度。					
41.	2019	<a href="#">A/75/5/Add.1</a> , 第二章, 第 166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将目前为确立供应商而进行资格审查时所用的查看方法加以简化。	买方现在必须核实供应商是合法的, 未被列入联合国全球采购网已暂停使用或除名的供应商名单, 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a href="#">1267(1999)</a> 号、第 <a href="#">1989(2011)</a> 号和第 <a href="#">2253(2015)</a>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的恐怖分子和资助恐怖主义者名单以及开发署已暂停使用或除名的供应商名单和其他规定名单等。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开发署简化了为确立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时所用的查看方法。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X			
42.	2019	<a href="#">A/75/5/Add.1</a> , 第二章, 第 167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简化和加强关于确立供应商时需证明文件的指南。	开发署在关于供应商管理的新标准作业程序中简化了这一规定。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所作改进。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X			
43.	2019	<a href="#">A/75/5/Add.1</a> , 第二章, 第 173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加强当前向业务单位提供的指南, 概述在监测供应商、保存供应商记录、持续开展尽	开发署加强了指南, 在关于供应商管理的新标准作业程序附录 4 中制定了保存供应商记录和监测供应商季度程序。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所作改进, 并注意到, 监测供应商和保存供应商记录程序已添加到各自标准作业程序中。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X			

序号	审计 报告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管理层/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职调查等方面须定期执行的程序。						
44.	2019	<a href="#">A/75/5/Add.1</a> , 第二章, 第 174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执行最近设定的程序, 定期审查其供应商数据库, 排除不合格的供应商。	如关于供应商管理的新标准作业程序附录 4 所述, 开发署加强了这一指南, 制定了每月/两月核查一次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中受制裁供应商的程序。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开发署定期将供应商主文件与受制裁供应商既定名单进行核对, 并将有关可能不合格供应商的信息传达给国家办事处, 以供进一步核查和采取行动。这项建议被视为已执行。	X			
45.	2019	<a href="#">A/75/5/Add.1</a> , 第二章, 第 175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定期向所有业务单位通报最近根据开发署供应商审查委员会的建议暂停使用的或予以制裁的实体和个人。	采购事务股将联合国全球采购网上的制裁名单与阿特拉斯中的供应商记录进行了匹配, 继续每月开展匹配工作, 然后将结果与所有业务单位共享, 明确指示各单位要采取必要行动, 消除已查明的差距。	在审计过程中,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开发署制裁的不合格供应商继续被列入当地供应商主文件中。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		X		
46.	2019	<a href="#">A/75/5/Add.1</a> , 第二章, 第 180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加快清理积压的供应商审查委员会待审供应商案件。	开发署继续清理积压案件, 自 2014 年以来, 总体结案率为 72.9%。供应商审查委员会制定了处理积压案件的具体措施, 包括优先审查长期未结案件和可能造成财务损失的案件。截至 2021 年 5 月 1 日, 共有 46 个未结案件。	委员会注意到取得的进展。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仍积压了 46 个未结案件。这项建议被视为正在执行。		X		
47.	2019	<a href="#">A/75/5/Add.1</a> , 第二章, 第 200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继续就 1% 协调费的事项(包括在国家一级观察到的挑战和联合国秘书处指南的解读问题)向发展协调办公室提供反馈并与之接触。	开发署披露了就 1% 协调费事项向联合国发展协调办公室提供反馈并与之接触的详情。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开发署持续就 1% 协调费事项与发展协调办公室沟通。审计委员会鼓励开发署进一步进行这种沟通。由于持续存在的沟通机制,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序号	审计 报告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管理层/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48.	2019	<a href="#">A/75/5/Add.1</a> , 第二章, 第 201 段	审计委员会还建议开发署根据联合国秘书处指南核对清单制定标准化模板, 并鼓励国家办事处使用模板来说明对特定的捐款协议免征协调费的理由。	开发署就免征 1% 协调费情况采用了一个归档戳记模板。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开发署根据联合国秘书处的指南, 向各国办事处发出了记录免征协调费指南和标准化模板。因此,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49.	2019	<a href="#">A/75/5/Add.1</a> , 第二章, 第 213 段	审计委员会鼓励开发署继续进一步加强用于落实、监测、报告供资契约承诺的制度。	开发署通过结构性供资对话报告(附件 2 专门论述相关事项), 更新了具体实体供资契约承诺的基线、年度目标和里程碑。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开发署继续在供资契约承诺方面取得进展, 在 77% 的具体实体指标方面表明有进展。开发署通过结构性供资对话报告更新了具体实体供资契约承诺的基线、年度目标和里程碑。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50.	2019	<a href="#">A/75/5/Add.1</a> , 第二章, 第 224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继续监测已确定的未结束驻地协调员办公室项目, 尽可能加快项目结束工作。	在结束驻地协调员遗留项目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 到 2020 年 11 月完成率为 84%。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开发署在结束驻地协调员办公室未结项目方面的进展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51.	2019	<a href="#">A/75/5/Add.1</a> , 第二 章, 第 225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继续监测并报告根据过渡安排向驻地协调员系统提供的工作人员人数, 并记录这些过渡安排何时停止。	工作人员转到驻地协调员办公室的过渡工作已经完成。所有相关记录和档案均移交给了联合国。无法转到联合国的工作人员已根据开发署政策和程序从开发署离职。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开发署继续监测和报告根据过渡安排向驻地协调员系统提供的工作人员人数, 而且, 开发署完成了工作人员向驻地协调员系统的过渡。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52.	2019	<a href="#">A/75/5/Add.1</a> , 第二章, 第 232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利用与发展协调办公室的联合调查的结果, 评估并在必要时完善向驻地协调员系统提供的服务和对国家办事处的业务支助。	调查结果 2021 年被用来进一步改善客户关系和提供的服务。开发署和发展协调办公室还举办了一次联合网络研讨会, 并讨论了从对国家办事处的全球调查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开发署根据调查结果完善了向驻地协调员系统提供的服务和对国家办事处的业务支助。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 开发署与联合国发展协调办事处讨论了经验教训。  因此,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序号	审计 报告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管理层/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53.	2019	<a href="#">A/75/5/Add.1</a> , 第二章, 第 236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继续跟进检查就向驻地协调员办公室提供服务签署当地服务级别协议的情况。	在提升各国家和区域办事处签署的当地服务级别协议总数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2020 年, 在影响全球业务的大流行病及业务存在困难和受限情况下, 共有 126 个办事处签署了服务级别协议, 完成率为 95%。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开发署在签署向驻地协调员办公室提供服务的当地服务级别协议方面取得了进一步进展。由于签署的、向驻地协调员办公室提供的服务级别协议完成率提高,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54.	2019	<a href="#">A/75/5/Add.1</a> , 第二章, 第 252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参照就管理和问责框架获得的反馈意见为修订国家层面框架作出贡献, 确保问责得到加强。	开发署认真分析了对管理和问责框架的反馈意见, 并将其用于按计划修订国家一级的管理和问责框架, 以确保加强相互问责, 并确保独立的驻地协调员系统为联合国发展系统所有实体服务以促进其任务。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 开发署为加强问责分析了关于管理和问责框架的反馈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55.	2019	<a href="#">A/75/5/Add.1</a> , 第二章, 第 269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继续参与关于客户满意度原则以及成本计算和定价原则的机构间对话, 并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就如何加强关于成本计算和定价原则的机构间对话共同探讨各种可行方式, 以解决不同意这些原则的联合国实体现有的关切事项。	该审计建议于 2020 年 8 月得到执行, 当时开发署署长代表开发署签署了业务创新小组管理的客户满意度原则。	审计委员会确认, 开发署签署了客户满意度以及成本计算和定价原则。由于开发署继续促进机构间对话, 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56.	2019	<a href="#">A/75/5/Add.1</a> , 第二章, 第 288 段	审计委员会建议开发署考虑进一步精简针对开发署为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进程所作贡献开展的摸底工作, 并继续大力参与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的所有机构间工作流。	开发署就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所涉主题事项向执行局提供了七次最新情况, 扩大了与其他机构的协作, 并支持审查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和核心小组的努力, 以期加强这两个机构间机制。	开发署定期报告其继续积极支持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进程重新定位事宜并汇编最新情况。提交给执行局的这些情况说明反映了改革进程的方方面面。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序号	审计 报告年份	参引报告	审计委员会的建议	管理层/行政当局的答复	审计委员会的评估	核实后的状况				
						已执行	正在 执行	未执行	因时过境迁 而不必执行	
57.	2019	A/75/5/Add.1, 第二章, 第 289 段	审计委员会还建议开发署根据调查中发现的与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有关的机遇和挑战进一步完善其在改革相关事项上对国家一级的支持。	开发署于 2020 年 3 月对驻地代表进行了一项关于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执行情况的调查。调查结果由管理层进行了讨论, 并反映在开发署促进落实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中和开发署支持国家一级参与中。关键行动已予采取, 并在锚定小组会议上提出了需要开发署机构关注和/或开发署采取行动的重要结论, 这需要与指定协调人采取具体后续行动。	开发署就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执行情况和向驻地协调员系统提供服务情况进行了两次调查, 结果是实施了行动并作出了改进, 包括, 对管理和问责框架作了投入。审计委员会认为这项建议已执行。	X				
<b>建议总数</b>						<b>57</b>	<b>40</b>	<b>13</b>	<b>1</b>	<b>3</b>
<b>占建议总数百分比</b>						<b>100</b>	<b>70</b>	<b>23</b>	<b>2</b>	<b>5</b>

## 第三章

###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报告

#### A. 引言

1. 本财务报告应结合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已审计财务报表及附注一并阅读。所有金额均以美元即开发署的功能货币表示。本财务报表涵盖 2020 日历年度,是依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可使读者更好地了解开发署的财务执行情况和财务状况。

2. 财务报表汇总了开发署在组织一级的所有业务活动。对开发署的这一总体概览有助于总体业绩和状况分析,但提醒读者考虑到分部报告:财务状况表和财务执行情况表(附注 6)和按地域分列的方案费用(附注 35.3)按管理报告所列分部以及按地域将业务分成两部分。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简介

3. 开发署是大会于 1965 年根据第 2029(XX)号决议成立的。开发署政治上中立,合作中毫无偏向。开发署主要通过其全球办事处网及伙伴与社会各级实体和人民开展合作,帮助各国建设抵御危机的能力,推动和维持增长,以改善每个人的生活质量。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工作

4. 开发署《2018-2021 年战略计划》置根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致力于实行普遍性、平等、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原则,目标是帮助各国实现可持续发展,消除一切形式、一切方面的贫困,加快可持续发展的结构转型,为应对危机和冲击建设能力。

5. 此外,开发署还经管:

-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是推动志愿服务以支持全球和平与发展的组织。开发署财务报表反映联合国志愿人员的业务情况。2020 年,来自 168 个国家的 9459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在 157 个派驻国支持联合国伙伴实体开展和平与发展活动。
- 初级专业干事方案。开发署代表 11 个联合国实体以及其他方案经管初级专业人员方案。
- 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开发署设有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该办公室通过高效、负责任、透明地设计和管理创新型集合筹资机制,支持取得发展实效和联合国协调一致。
- 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开发署设有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该办公室根据大会第 3251(XXIX)号决议设立,大会在该决议中核可“在联合国

开发计划署内设立一个特别小组，来促进各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合作”。特别小组的任务是在全球范围和联合国系统内促进、协调和支持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

### 财务目标

6. 开发署的财务目标是确保高效和有效地管理委托给开发署的所有资源，包括财政资源，以实现预期的发展成果。这一目标包含关键标准和基准，其中包括：

- (a) 向执行局以及开发署各伙伴和其他理事机构准确和及时地报告成果；
- (b) 建立和维护健全的内部财务控制机制；
- (c) 达到执行局核准的经常资源最低限度流动性要求(即足以支付 3 至 6 个月的费用)；
- (d) 编制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年度财务报表。

7. 开发署提出财务报告的目标是为财务报表使用者进行决策提供透明、全面、易懂的财务信息，并增加财务信息的采纳和运用。

### B. 财务结果和要点汇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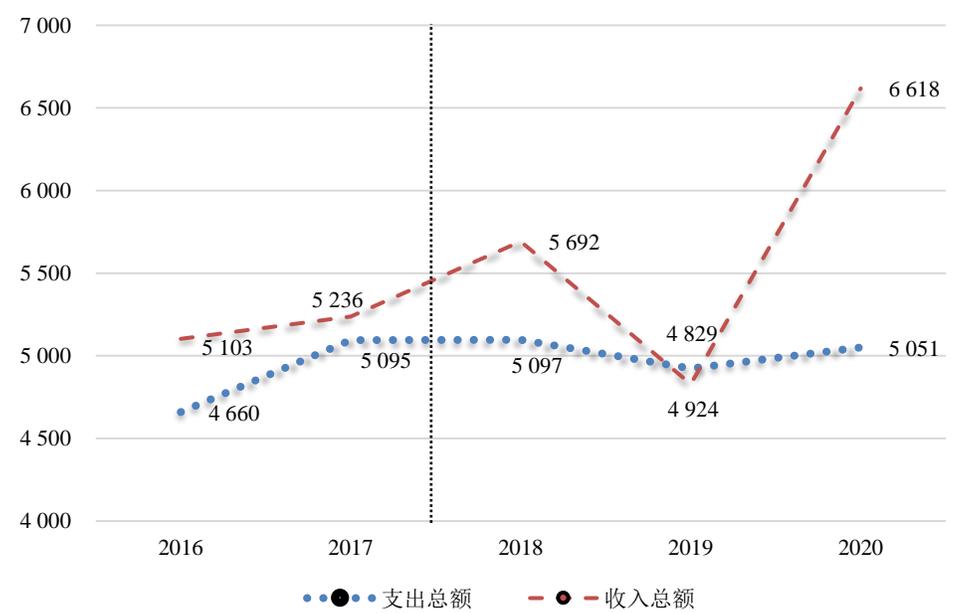
8. 2020 年，开发署报告年度总收入为 66.18 亿美元(2019 年：48.29 亿美元)，管理资产共计 142.99 亿美元(2019 年：124.85 亿美元)(见图三.一)。开发署收到的捐助总额为 62.72 亿美元(2019 年：44.73 亿美元)，包括经常资源 5.51 亿美元(2019 年：6.94 亿美元)以及其他资源 57.21 亿美元(2019 年：37.79 亿美元)。

与 2019 年对比，2020 财政年度的要点包括：

- 收入总额增加 17.89 亿美元(即 37%)
- 费用总额增加 1.27 亿美元(即 3%)
- 方案费用增加 6 600 万美元(即 2%)
- 订约承办事务增加 7 800 万美元(即 4%)
- 投资(不包括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投资)增加 6.70 亿美元(即 10%)

图三.一  
2016-2020 年收入和支出总额

(百万美元)



注：2019 年，开发署变更了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因此 2018 年起的数字与之前年份的数字不具可比性。这一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3 号》，使得在与捐助者签署协议时，只要某些标准得到满足，收入即先期全额入账。

9. 从 2020 年 3 月中旬开始，COVID-19 疫情变成一场全球性挑战，对全球经济产生了前所未有的影响。开发署继续侧重有效执行其方案活动，迅速适应前所未有的情况，同时得到了合作伙伴/捐助方的支持，它们在接下来的一段时间里为应对这场疫情作出了强有力反应。

10. 即使在 COVID-19 疫情蔓延的时候，开发署仍本着深刻的责任感开展业务。无论疫情对开发署财务结果的影响如何，财务报表附注都对这种影响作了说明。下文介绍其中一些最显著的发展。

11. 2020 年期间，开发署进行了重新规划，调集了近 10 亿美元，用于支持应对 COVID-19 疫情。

12. 与 2019 年对比，开发署 2020 年的交付量有所增加，尽管增幅比原定的 2020 年目标低 2%。开发署 2020 年方案交付额为 44 亿美元，这是开发署六年来第二高的交付率。在非洲区域，方案交付额为 12 亿美元，是所有区域所报交付额中最高数额。

13. 开发署拨出了 700 万美元经常资源(其中 450 万美元已在 2020 年使用)，用于与 COVID-19 活动有关的额外安全措施，例如人员的医疗后送。2021 年将需要进一步为此供资。

14. 与 2019 年向捐助方退款对比, 2020 年退款略有减少, 从 6 990 万美元降至 6 590 万美元(见附注 25, 自愿捐款)。现无法确定这些退款中有多少是疫情所致, 因为向捐助方退款是作为常规操作的一部分, 有时是周期性的, 也就是说, 一些多年供资周期在 2020 年结束, 故而向捐助方退还款项, 之后有关资金将结转到下一个方案资金筹供周期。
15. 开发署未发现任何因 COVID-19 疫情而需要缩减的自愿捐款。
16. 此外, 开发署没有发现其资产(即货币资产和非货币资产)因 COVID-19 疫情而出现任何减值。
17. 开发计划署投资收入总体下降 4 870 万美元, 降幅为 29%。收入下降是由于 2020 年利率较低所致, 部分原因是 COVID-19 疫情带来的经济形势(见附注 27, 投资收入)。
18. 采购手续费增加 500 万美元, 增幅为 109%。手续费增加主要是与采购特定用于交付 COVID-19 项目成果的医疗设备和医疗用品有关的新活动所致(见附注 26, 收入: 交换交易)。
19. 医疗用品、药品和农业用品采购增加 9 110 万美元, 增幅为 24%, 这主要是与采购特定用于交付 COVID-19 项目成果的医疗设备和医疗用品有关的新活动所致。此外, 与 COVID-19 疫情有关的采购增加导致运费增加 2 760 万美元, 增幅为 77%(见附注 29, 费用)。
20. 差旅费用减少 9 790 万美元, 减幅为 45%, 主要是旅行禁令、封锁和限制、取消或推迟公务差旅以及与派任和遣返相关旅行模式改变所致。在学习和征聘领域也注意到类似的趋势, 数额减少 5 090 万美元, 减幅为 20%。租金和水电费减少 2 180 万美元, 减幅为 12%(见附注 29, 费用)。
21. 正在实施或在建的项目在财务和预期完工日期方面都受到实际进出限制的影响, 特别是在各自所在国关闭所有活动的情况下。疫情对项目活动的影响无法在财务成本范畴内量化, 因为这些一般是多年项目, 现在评估总体影响还为时过早。
22. 由于开发署业务所在的许多地点都对实际流动实施了限制, 大多数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远程工作, 特别是行政工作人员, 因为他们所从事的任务不要求他们与受益人以及其他同事或同行进行直接的面对面接触。远程移动办公室的加速扩大使用帮助促成了远程办公的骤然转向。从长远来看, 这一变化可能使更多人员转至远程办公安排。
23. 2020 年办公空间利用率远低于 2019 年。在大多数情况中, 尽管建筑物只是部分使用, 但却仍维持租赁合同, 因为在开发署业务所在的国家, 当地封锁限制持续处于不确定状态。2020 年末就疫情过后办公空间的需求和使用作任何决定。
24. 由于地方当局实施限制, 或出于对工作人员及其对应人员安全考虑, 在一些地点, 实际进出某些地点进行实物盘存和资产核查计数的工作受到限制。在此类情况中都采用了替代核查方法, 那些限制不影响财务报表中列报的数字。

25. 年假负债增加 2 050 万美元，增幅为 30%，同时回籍假负债增加 230 万美元，增幅为 27%。数额增加的原因是，由于 COVID-19 疫情以及为遏制这一疫情而实施的旅行限制，工作人员没有按计划在 2020 年行使休假权利(见附注 21，员工福利)。

26. 与员工福利相关的流动负债从 2019 年的 2.409 亿美元增至 2020 年的 2.492 亿美元，增加 830 万美元，增幅为 3%。这主要是由于上文提到的年假和回籍假相关负债增加。一些国家的医疗保险费也略有增加。

27. 此外，与员工福利相关的非流动负债从 2019 年的 11.42 亿美元增至 2020 年的 12.82 亿美元，增加 1.40 亿美元，增幅为 12%。这主要是因为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和服务终了回国应计负债增加。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增加 1.267 亿美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假设利率(贴现率)下降，而根据精算评估，这导致此项负债增加。目前尚不清楚员工福利负债的增加额中哪一部分与 COVID-19 疫情有关。

28. COVID-19 疫情所产生经验教训的长期影响仍在评估之中，现在评估任何可能的变化是否会对开发署资产的账面价值产生影响还为时过早；因此，在年度资产减值审查期间，没有记录任何与 COVID-19 相关的资产减值。

### C. 财务执行情况<sup>2</sup>

#### 收入分析

29. 开发署活动的主要资金来源是对经常(核心)资源和其他(非核心)资源的自愿捐助。

30. 2020 年总收入为 66.18 亿美元，与 2019 年 48.29 亿美元总收入对比增加 17.89 亿美元，增幅为 37%。

31. 开发署 2020 年主要收入来源如下：

- 自愿捐助 62.72 亿美元，占 95%(2019 年：44.73 亿美元，占 93%)
- 交换交易收入、投资收入和其他收入 3.46 亿美元，占 5%(2019 年：3.56 亿美元，占 7%)
- 自愿捐款增加的原因是，与若干主要捐助方达成了多年协议，同时最大的三个捐助方捐款额均高于 2019 年，增加 15.56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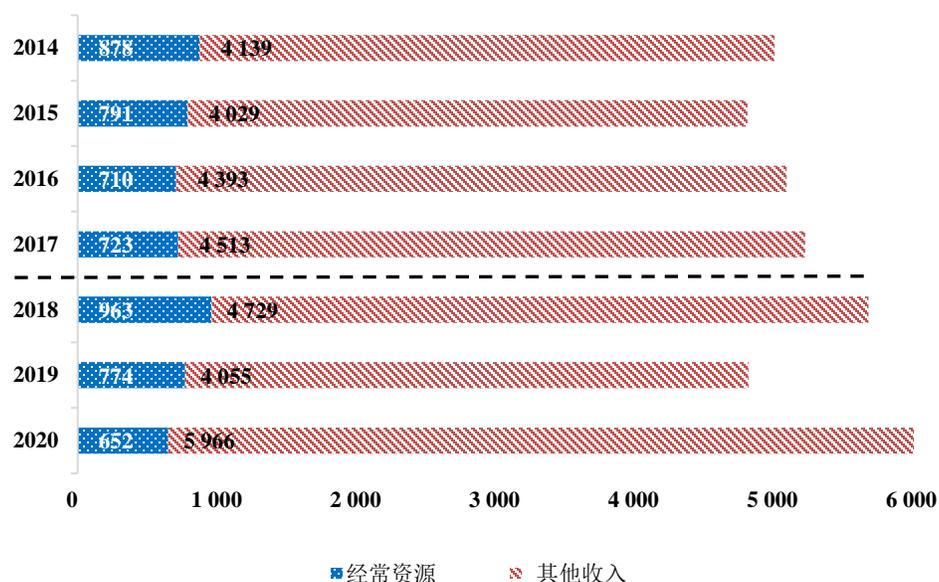
#### 按分部分列的收入

32. 开发署非核心捐款相对于核心捐款的比例在 2020 年进一步上升。2020 年，经常资源收入总额为 6.52 亿美元(占总收入的 10%)，其他收入为 59.66 亿美元(占总收入的 90%)(见表三.二)。2019 年，经常资源收入总额占总收入的 15%。

<sup>2</sup> “核心”是指“经常资源”部分，“非核心”则是指“费用分摊”、“信托基金”和“有偿支助事务”部分的总和。

图三. 二  
2014-2020 年经常资源和其他收入趋势

(百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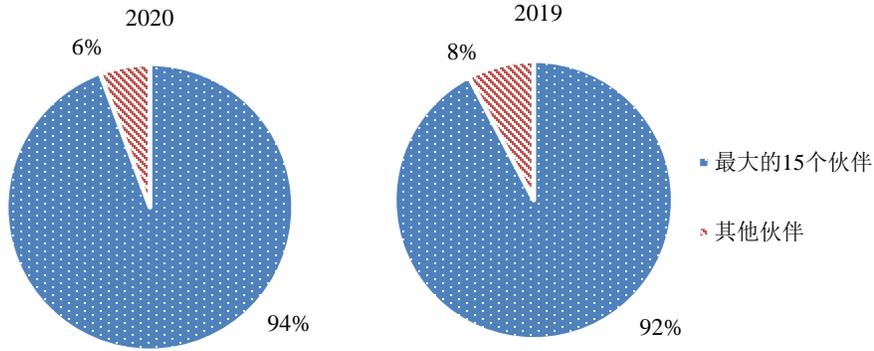


注：2019 年，开发署变更了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因此 2018 年起的数字与之前年份的数字不具可比性。这一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3 号》，使得在与捐助者签署协议时，只要某些标准得到满足，收入即先期全额入账。

33. 在费用分摊方面，收入总额为 47.25 亿美元，第三方分摊费用和政府分摊费用分别占收入的 75%和 24%。南南合作提供费用分摊收入总额的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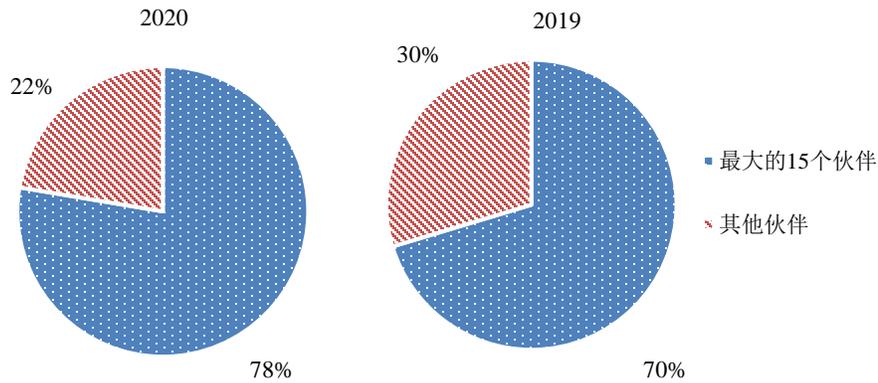
34. 核心供资和非核心供资来源都集中于少数几个供资伙伴(即捐助方)。2020 年，核心收入的 94%来自 15 个伙伴，与上年数字相似(2019 年：92%)(见图三. 三)。2020 年核心供资捐助最多的捐助方占核心捐款总额的 26%(2019 年：27%)，共计 5.51 亿美元。

图三.三  
2019-2020 年核心收入集中度  
(百分比)



35. 在非核心收入方面, 来自 15 个最大伙伴的捐款集中度从 2019 年的 70%增至 2020 年的 78%(见图三.四)。2020 年非核心供资捐助最多的捐助方占核心捐款总额的 17%(2019 年: 15%), 共计 57.21 亿美元。

图三. 四  
2019-2020 年非核心收入集中度  
(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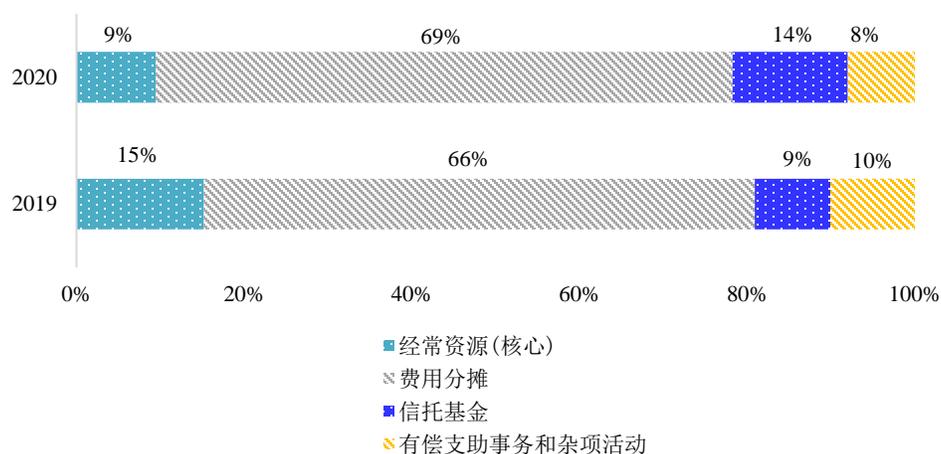


36. 按分部分列的收入分析(不包括开发署内部费用回收冲销)显示, 费用分摊是最大的收入来源, 占开发署 2020 年收入的 69%, 其后依次是信托基金(14%)、经常资源(9%)及有偿支助事务和杂项活动(8%)(见图三.五)。

37. 总体而言, 2020 年按分部分列的收入比例与上一年对比有所变化, 费用分摊增加(增幅为 3%), 信托基金增加(增幅为 5%), 但由于经常资源与 2019 年对比减少(核心资源减幅为 6%)以及有偿支助事务和杂项活动减少(减幅为 2%)而抵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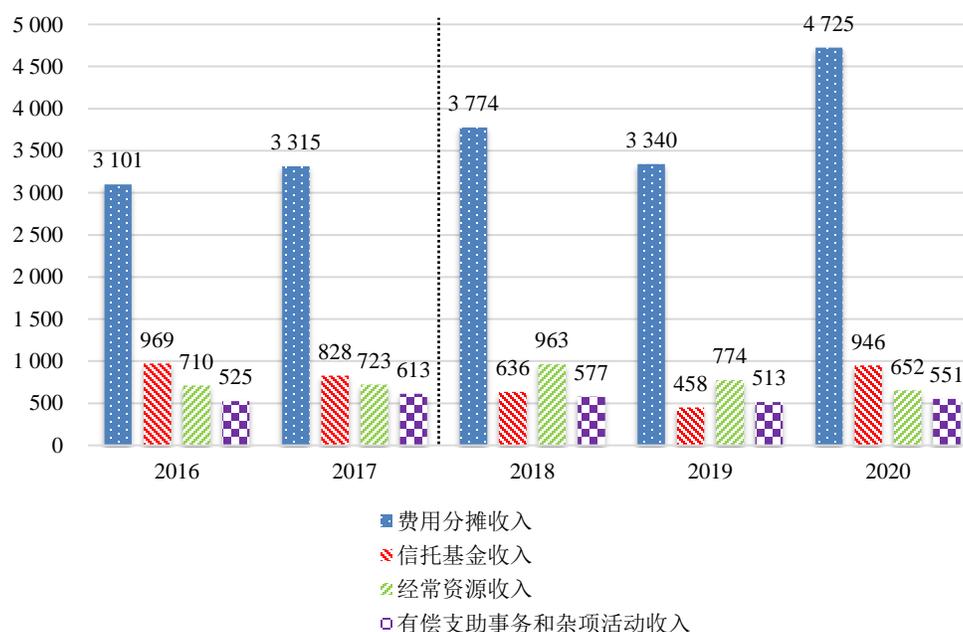
图三.五  
按分部开列的 2019-2020 年总收入构成情况

(百分比)



图三.六  
按分部开列的 2016-2020 年总收入构成情况

(百万美元)



注：2019 年，开发署变更了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因此 2018 年起的数字与之前年份的数字不具可比性。这一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3 号》，使得在与捐助者签署协议时，只要某些标准得到满足，收入即先期全额入账。

### 费用分析

38. 2020 年开发署费用为 50.51 亿美元，与 2019 年对比增加 1.27 亿美元，增幅为 3%(2019 年：49.24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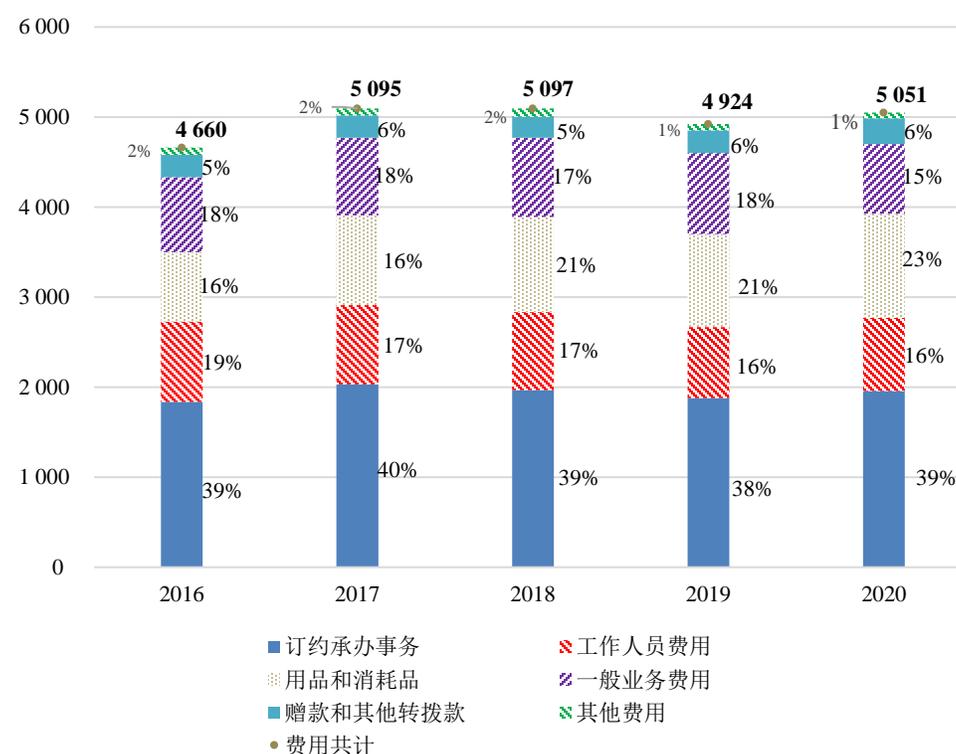
39. 按性质分列的最大费用类别仍然是订约承办事务，其 2020 年费用共计 19.57 亿美元(2019 年：18.79 亿美元)，占费用总额的 39%(见图三.七)。2020 年其余费用按性质分别为：用品和消耗品共计 11.54 亿美元(2019 年：10.32 亿美元)；工作人员费用共计 8.14 亿美元(2019 年：7.88 亿美元)；一般业务费用共计 7.74 亿美元(2019 年：9.03 亿美元)；赠款和其他转拨款费用共计 2.88 亿美元(2019 年：2.51 亿美元)；其他费用共计 6 400 万美元(2019 年：7 100 万美元)。

40. 政府实体及私营、金融、学术和民间社会组织为实现开发署的可持续发展成果作了贡献，执行了 2020 年总方案支出的 17.10 亿美元(2019 年：17.55 亿美元)。

图三.七

## 按性质开列的 2016-2020 年总费用构成情况

(百万美元)



## 按成本分类分列的费用

41. 开发署执行局在第 2010/32 号决定中核可了下列四大类活动及相关费用的费用定义和分类方法：(a) 发展活动，包括方案活动和发展实效活动的次类别；(b) 联合国发展协调活动；(c) 管理活动；(d) 特殊目的的活动，包括对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和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有关的方案和机构活动的投资，以及资本投资和其他相关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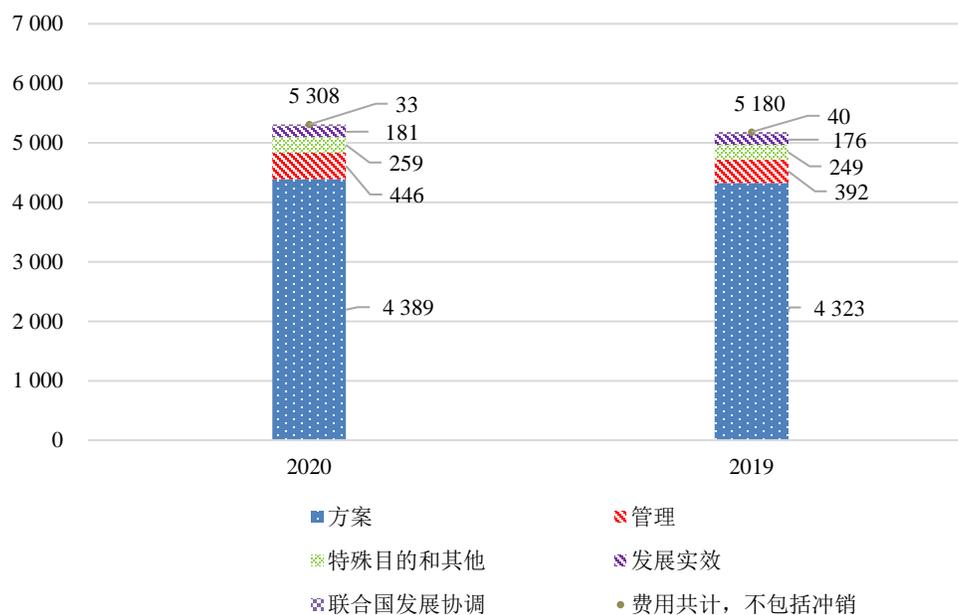
42. 2020 年开发署费用共计 53.07 亿美元(不包括内部费用回收冲销的影响)(2019 年：51.80 亿美元)，其中 43.89 亿美元(83%)用于方案活动(2019 年：43.23 亿美

元); 1.81 亿美元(3%)用于发展实效(2019 年: 1.76 亿美元); 3 300 万美元(1%)用于联合国发展协调(2019 年: 4 000 万美元); 4.46 亿美元(8%)用于管理(2019 年: 3.92 亿美元); 还有 2.59 亿美元(5%)用于开展特殊目的的活动和其他活动, 以支持开发署所经管的业务(2019 年: 2.49 亿美元)(见图三.八)。用于方案和管理活动的资源增加, 在很大程度上导致了费用的总体增加。

图三.八

## 按成本分类开列的 2019-2020 年总费用构成情况

(百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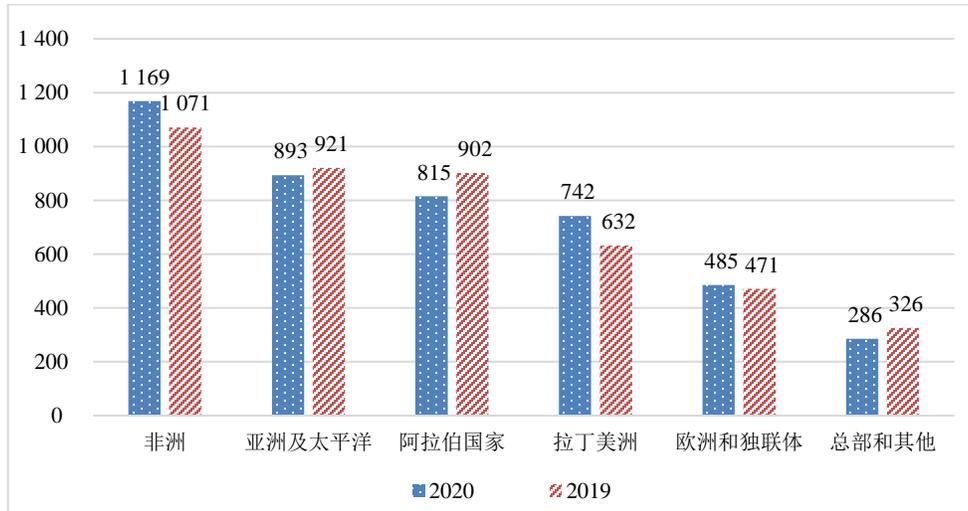


## 按地域分列的方案费用

43. 2020 年开发署方案费用(不包括冲销的影响)共计 43.89 亿美元, 其中非洲区域继续占最大比例, 达 11.69 亿美元(27%), 如图三.九所示。

图三.九  
2019-2020 年按地域分列的方案费用

(百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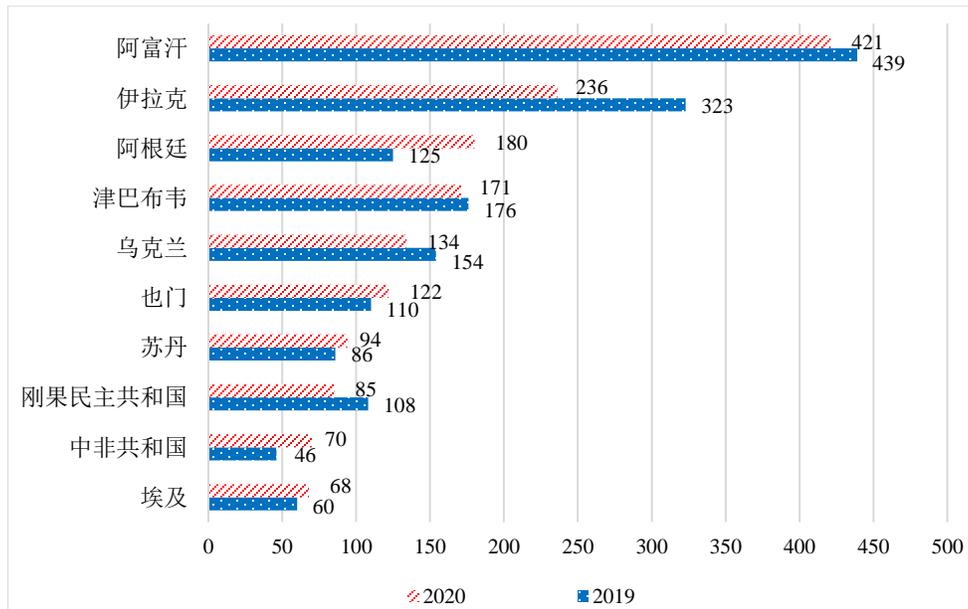
简称：独联体，独立国家联合体。

按国家办事处分列的方案费用

44. 开发署方案支出的 36%(43.89 亿美元中的 15.80 亿美元)用于设在阿富汗、伊拉克、阿根廷、津巴布韦、乌克兰、也门、苏丹、刚果民主共和国、中非共和国和埃及的 10 个最大国家办事处(见图三.十)。

图三.十  
2019-2020 年按最大的 10 个国家办事处分列的方案费用

(百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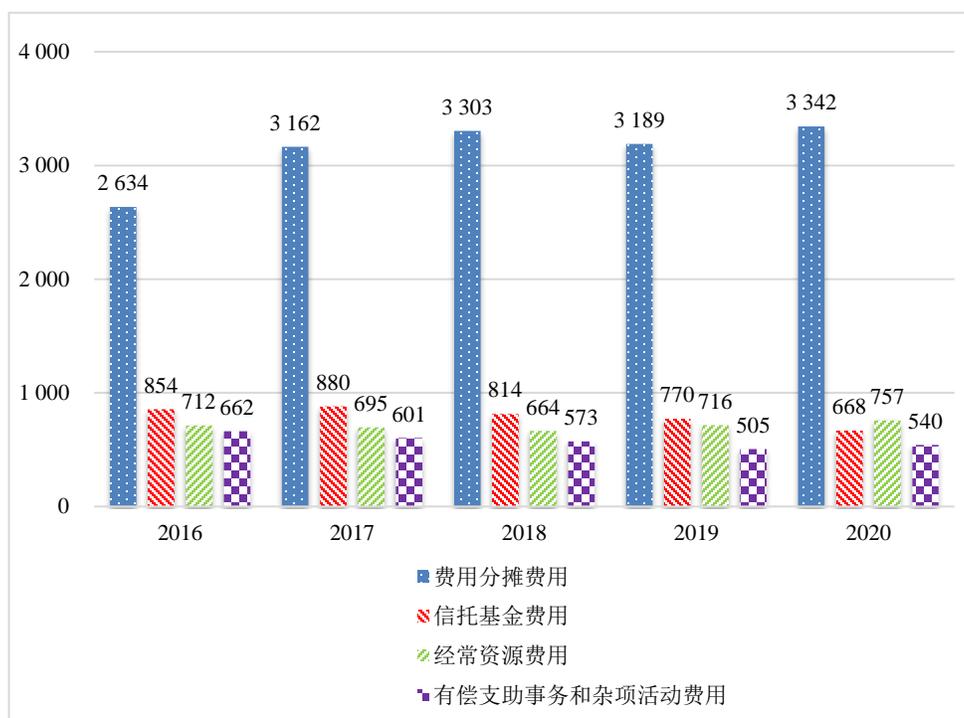
## 按分部分列的费用

45. 在 2020 年总费用(不包括冲销的影响)中, 63%由费用分摊供资, 13%由信托基金供资, 14%由经常资源供资, 10%由有偿支助事务和杂项活动供资(图三.十一)。

图三.十一

## 2016-2020 年按分部分列的总费用

(百万美元)



46. 在共计 33.42 亿美元的分摊费用支出中, 72%用于第三方费用分摊, 28%用于政府费用分摊。南南合作在费用分摊支出总额中的占比仍不到 1%。

## D. 盈余/赤字

47. 2020 年, 开发署收入大于支出, 实现盈余 15.67 亿美元, 2019 年则有赤字 9 450 万美元。增加的原因是开发署的资金是按周期收取的, 也就是说, 有时会与捐助方签署多年期协议, 并在满足某些标准的情况下先期全额记作收入。在 2020 年第四季度, 开发署与捐助方签署了总额为 24.30 亿美元的捐款协议, 用于在未来各期执行的多年方案和项目。其中, 16.36 亿美元是在 2020 年 12 月商定的。最大的三个捐助方 2020 年捐款比其 2019 年捐款多 15.56 亿美元。

## E. 预算执行情况

48. 本综合资源计划和综合预算载列了新战略计划的财政资源估计数, 涵盖了 2018-2021 年的经常(核心)资源和其他(非核心)资源。综合资源计划包含经常资源和其他资源, 包括仅涵盖经常资源的综合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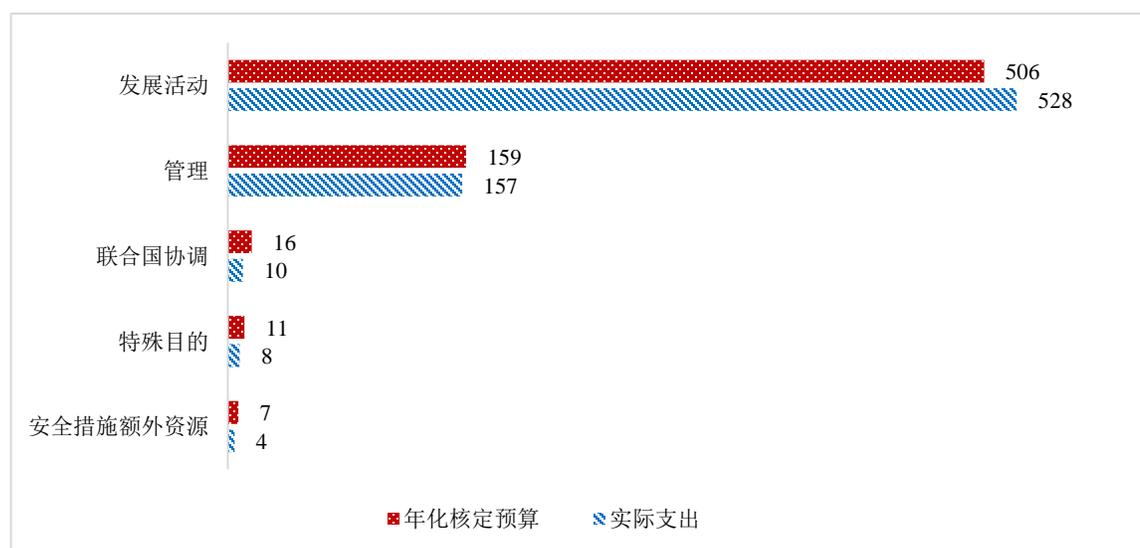
49. 执行局在其第 2017/31 号决定中批准了一项为期四年的综合预算,涵盖 2018-2021 年, 并提供了 4 个年度期间的估计数。

50. 开发署的预算按修正的收付实现制编制, 作为财务报表的报表五(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经常资源)列报。为便于预算与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比较, 预算与现金流量表的调节也列入附注 7(与预算的比较)。

图三.十二

### 2020 年预算利用率

(百万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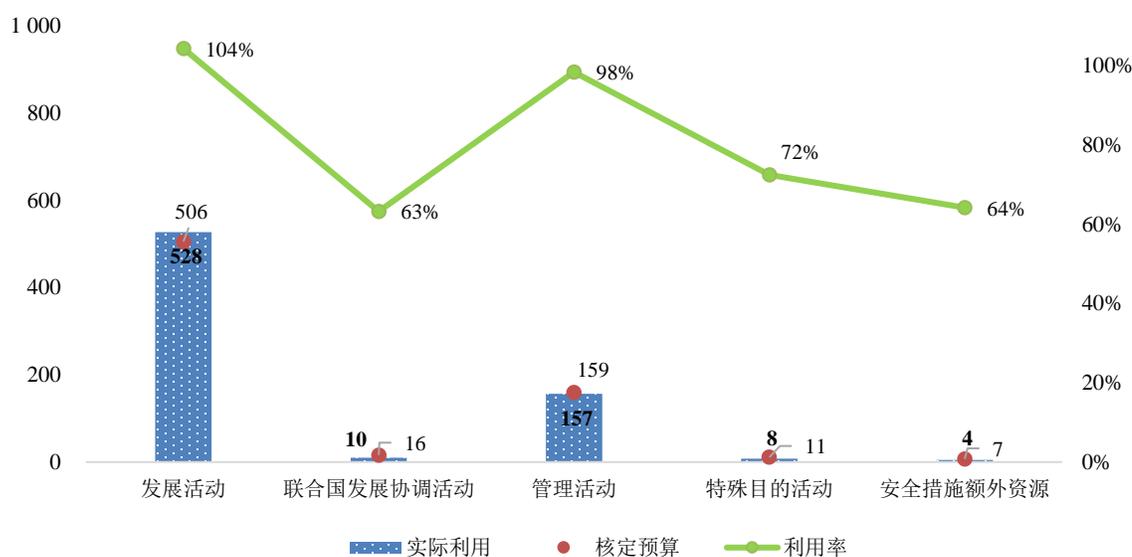


51. 2020 年期间, 开发署根据已收自愿捐款数额和经常资源流动性需要, 包括战略计划四年期头两年的支出水平, 向上修订了综合预算方案部分的年度支出限额。这导致发展活动的支出高于 2020 年年化预算下的支出(见图三.十二)。

52. 按费用类别分列的实际利用率如下图三.十三所示。

图三.十三  
2020 年预算与实际利用情况对比

(百万美元和百分比利用率)



## F. 财务状况

### 资产

53. 2020 年年底，开发署持有资产 142.99 亿美元(2019 年：124.85 亿美元)，其中包括：投资 78.94 亿美元(2019 年：71.23 亿美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77 亿美元(2019 年：8.13 亿美元)和非交换交易应收款 48.05 亿美元(2019 年：40.51 亿美元)。大部分投资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将用于由费用分摊和信托基金供资的发展活动。现金和投资包括代表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持有的现金和投资。

54. 总体而言，与上一年对比，资产增加了 18.13 亿美元，增幅为 15%。出现这一变化主要是由于投资增加了 7.71 亿美元，非交换交易应收账款增加了 7.54 亿美元，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增加了 3.64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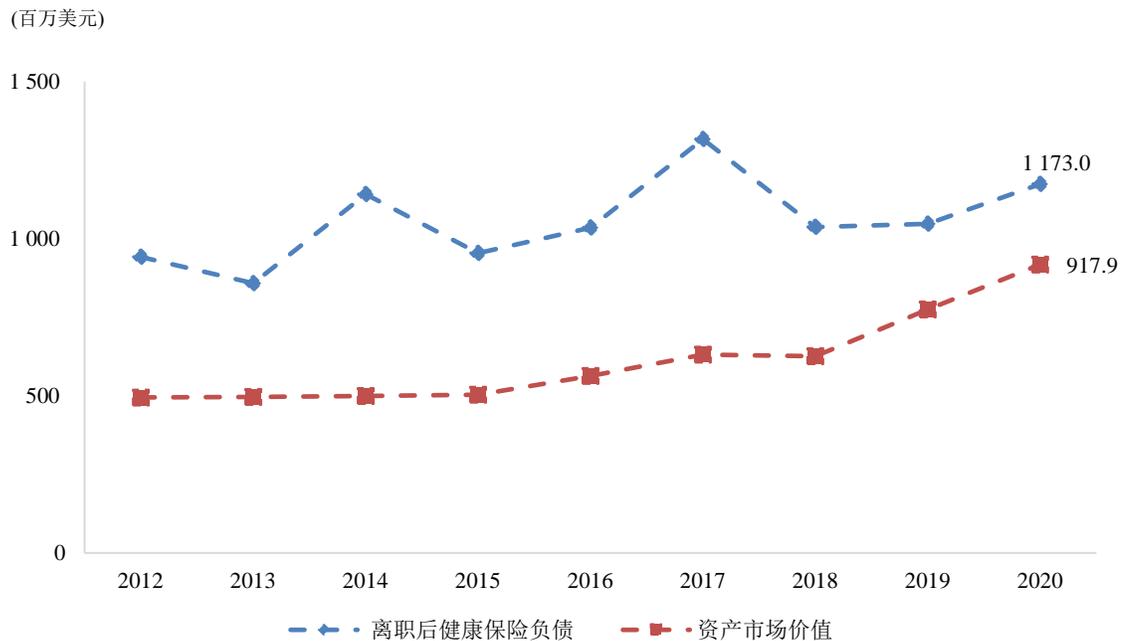
### 负债

55. 开发署负债总额增加了 2.39 亿美元，增幅为 9%，即从 2019 年的 27.90 亿美元增至 2020 年的 30.29 亿美元。出现这一变化主要是由于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的信托基金增加了 1.56 亿美元，员工福利增加了 1.49 亿美元。

56. 按精算估值计算的离职后健康保险福利为 11.74 亿美元(2019 年：10.47 亿美元)(见图三.十四)。2020 年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增加 1.27 亿美元，主要原因是估值贴现率降低，但因保健费用趋势下降而略有弥补。

57. 开发署持有 9.18 亿美元的现金和投资，用于为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供资(78% 资金到位)(2019 年：7.75 亿美元，74% 资金到位)，并继续根据以定期资产负债研究为依据的全额供资战略弥补资金缺口。

图三.十四  
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和指定用途投资资产的市场价值



### 流动资金

58. 开发署经常资源流动资金达到 7.21 个月的平均支出额(2019 年: 6.61 个月), 超过执行局规定的最低要求。

### 净资产/权益

59. 净资产/权益比率达到 112.70 亿美元(见表三.1), 包括累计盈余 109.68 亿美元、准备金 3.02 亿美元; 其中, 102.89 亿美元是累计非核心方案资源结余,<sup>3</sup> 增加了 19%(2019 年: 86.53 亿美元)。累计资源结余总额包括应收账款 48.62 亿美元(2019 年: 41.23 亿美元)和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投资 9.1786 亿美元(2019 年: 7.74539 亿美元), 剩余 51.88 亿美元累计资源可用于方案交付。根据开发署《财务条例和细则》, 开发署只有在收到现金时才允许支出。

60. 2020 年, 依照执行局第 1999/9 号决定核准的业务准备金公式, 从累计盈余向业务准备金释放了 1 600 万美元。

61. 2019 年, 从业务准备金向累计盈余释放了 600 万美元。

62. 2020 年, 由于下列因素的综合影响, 净资产/权益增加了 15.75 亿美元:  
(a) 盈余 15.67 亿美元; (b) 可供出售投资的公允价值出现 7 950 万美元变动;  
(c) 精算损失 7 150 万美元; (d) 特定用途资金价值出现 80 万美元变动;

<sup>3</sup> “核心”是指“经常资源”部分,“非核心”则是指“费用分摊”、“信托基金”和“有偿支助事务”部分的总和。

### 按分部开列的财务状况

63. 开发署的分部财务状况和总体状况载于财务报表附注 6(分部报告), 摘要见表三.1。

表三.1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分部开列的财务状况总表

(百万美元)

	经常资源	费用分摊	信托基金	有偿支助事务 和杂项活动	开发署共计
资产共计	3 248.4	7 732.5	2 165.9	1 151.8	14 298.6
占开发署资产总额的百分比	23	54	15	8	100
负债共计	2 412.6	111.1	18.3	486.8	3 028.8
占开发署负债总额的百分比	79	4	1	16	100
净资产/权益	835.9	7 621.3	2 147.6	665.0	11 269.8
占开发署资产/权益总额的百分比	7	68	19	6	100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分部开列的财务状况总表

(百万美元)

	经常资源	费用分摊	信托基金	有偿支助事务 和杂项活动	开发署共计
资产共计	3 118.5	6 355.3	1 894.9	1 116.6	12 485.3
占开发署资产总额的百分比	25	51	15	9	100
负债共计	2 218.8	116.8	25.9	428.5	2 790.0
占开发署负债总额的百分比	80	4	1	15	100
净资产/权益	899.7	6 238.5	1 869.0	688.1	9 695.3
占开发署资产/权益总额的百分比	9	64	19	8	100

### G. 问责制、治理和风险管理

64. 开发署的问责制和治理有四个主要方面：

(a) 开发署理事机构和治理委员会：大会(包括第五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执行局；

(b) 开发署接受以下发展合作伙伴和受益方的问责：供资伙伴、方案国政府、联合国合作伙伴、执行伙伴、项目受益人；

(c) 开发署机构监督机制：(一) 独立的外部监督：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联合检查组、审计和评价咨询委员会；(二) 独立的内部监督：审计和调查处、道德操守办公室和独立评价办公室；

(d) 开发署内部问责：署长和协理署长、执行办公室、执行小组(包括风险委员会)、组织绩效组、区域和总部局、区域中心和国家办事处。

65. 内部控制制度旨在确保把有效控制和风险管理纳入正常的业务进程，并与组织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

#### 内部控制

66. 开发署的发展任务要求它在高风险环境中开展业务和维持存在，这些环境的固有风险程度很高，包括对其雇员和开发署其它资产的安全构成的风险。这就要求开发署保持最高的内部控制标准。

67. 内部控制是开发署管理层的一项关键职责，目的是确保妥善管理开发署业务。开发署各级管理层有责任：

(a) 建立强有力的控制环境和文化，促进有效的内部控制；

(b) 查明和评估可能影响实现目标的风险，并实施适当的减轻风险战略；

(c) 建立适当的政策和程序、制度、监测及其他控制活动，以促进和维持强有力的内部控制环境；

(d) 监测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68. 开发署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是通过下列制度化进程实现的：

(a) “一线”控制：这些职能由实地、区域和总部办公室的全组织所有人员实施。为此，在日常工作中适用现行政策和程序，以确保实现各项目标，并妥善管理委托给开发署的资源；

(b) 监督控制：这些控制旨在监测“一线”控制的运作成效并减轻相关风险，由区域办事处和总部各司实施。所涉职能是：财务执行情况监测、规划和预算编制过程、质量管理和保证、成果和业绩管理；

(c) 独立内部监督控制：这些控制在开发署内部进行，旨在就管理层建立的程序和控制效率和成效提供独立和客观的保证。这些控制由审计和调查处、独立评价办公室和道德操守办公室实施，每年向开发署执行局提交报告；

(d) 外部监督：内部监督由外部机构加以补充，这些机构包括开发署执行局、审计和评价咨询委员会、外聘审计人(审计委员会)和监管机构。

#### 企业风险管理

69. 开发署于 2018-2019 年推出了经修订的企业风险管理政策，以成为一个更有效、更灵活的组织，将负责任的风险承担纳入决策过程。对企业风险管理政策的修订侧重于加强以下方面：

(a) 必须在组织内培养风险文化，以便能够开展负责任的风险承担和基于风险的决策；

(b) 跨方案拟订和业务的风险管理所用办法和方法的统一(包括使用共同的风险登记册);

(c) 促进机会管理、前瞻和创新,而不是只注重避免伤害和在问题出现时对其作出反应;

(d) 在风险类别和方案拟订质量标准之间更好地协调,确保风险管理和质量保证齐头并进;

(e) 在项目一级保持简化的风险评估,同时确保与企业风险管理方法保持一致;

(f) 必须使风险报告与组织内现有报告周期保持一致;

(g) 强调风险管理和治理的“三道防线”。

70. 企业风险管理方法包括符合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国际风险管理标准“ISO 31000:2018”的六个关键要素:沟通和协商;确定范围、背景、标准;风险评估;风险处理;监测和审查;记录和报告。

71. 企业风险管理政策构成一个统一的风险管理办法,适用于开发署从项目到机构层面的所有各级,而且建立了升级上报机制。企业风险管理的问责遵循业务线层级结构:每个单位的业务主管对其职责范围内的风险管理负责。在这方面,那三道防线为全组织提供了建立一个明确界定的风险治理结构的基础。开发署企业风险管理工具包对所有工作人员和公众开放,提供关于开发署风险管理办法、风险治理机制、相关指南和风险仪表盘、培训机会和材料以及通信产品的最新信息。

### 财务风险管理

72. 开发署的业务和分散型业务模式使其面临各种财务风险,包括:因交易对应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的信用风险;由于不能维持足够资金来偿付流动债务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汇率、利率和(或)投资证券价格的不利变动带来的市场风险。《开发署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开发署的政策和程序要求各办事处实施有效的控制和财务风险管理程序,以管理这些风险。

73. 与现金和投资有关的财务风险管理由中央财务司执行,该司负责监督和监测地方办事处的现金转移和流动性。该司根据开发署投资委员会核准的投资准则,将供资伙伴提供的资金用来进行投资。投资委员会由开发署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每季度举行会议,审查投资业绩并确认是否符合投资准则。开发署投资准则的主要目标如下:

(a) 安全性:保全资本,办法是投资于高质量固定收入证券,看重发行人的信用可靠度;

(b) 流动性:保持满足现金需求的灵活性,途径是投资于易出售的固定收入证券,并根据流动性需求安排到期日期;

(c) 收益:在安全性和流动性限度内尽量增加投资回报。

(d) 社会责任投资：按照指定提供者订立的否定筛选标准进行选择。

74. 开发署与离职后健康保险有关的投资目前外包给两个外部基金管理人，根据既定的离职后健康保险投资准则进行管理，这些准则由离职后健康保险投资委员会定期审查。这些准则确定了全球股票和固定收益投资的合格工具，并规定了资产类别限制。投资经理通过离职后健康保险投资委员会季度会议以及每月投资经理财务报告，正式提出报告并接受监督。

75. 开发署面临以外币计值金融资产和负债带来的货币风险。开发署的交易主要以美元计价，但某些捐助方的捐款以其他货币收取，包括方案国的国家货币。财务司利用外汇远期和期权合同，积极管理开发署 8 种主要货币对美元的净外汇风险敞口。开发署一直在评价是否需要持有外币现金和其他金融资产以支付其外币债务。附注 30 披露了开发署的货币敞口以及其他财务风险。

## 会计事项

### 重要的会计估计数

76. 开发署要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就必须在选择和适用会计政策以及报告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数额方面作出估计、判断和假设。出于这个原因，实际结果可能有别于这些估计。会计估计及所依据的假设受到持续审查，估计修订在修订估计的年度和受影响的任何未来年度确认。可能导致在未来年度作出重大调整的重要估计和假设包括：

- 收入确认
- 雇员福利的精算计量
-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以及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选择和折旧/摊销方法
- 投资资产的估值
- 资产减值损失
- 金融工具的分类
- 或有资产和负债

77. 开发署管理层定期讨论重要会计政策和估计的制定、选择和披露。虽然所作估计和假设是基于对当前事项和未来可能采取的行动的了解，但实际结果最终可能会不同于这些估计和假设。重要会计政策在财务报表附注 4 中披露。

### 资产资本化阈值的变化

78.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发署改变了不动产、厂房和设备的资产资本化阈值，从 1 500 美元提高到 5 000 美元。关于资产资本化阈值这一变化的进一步详情，见开发署财务报表附注 5 和 15。对于租赁改善，资本化阈值保持不变，为 5 万美元。

## 采用新会计准则

79. 由于 COVID-19 全球疫情及其带来的挑战，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将《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1 号(金融工具)》的生效日期从 2022 年 1 月 1 日推迟到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发署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要求采用新准则。

80.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核准并公布了三份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 70(有履约义务的收入)》、《征求意见稿 71(无履约义务的收入)》和《征求意见稿 72(转账费用)》)，并商定自公布之日起 6 个月为征求意见期。开发署提供了对征求意见稿的评论意见，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进行了初步分析。预计这些准则的发布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开发署对新征求意见稿的影响进行了初步评估。评估表明，如果根据最初征求意见稿中所述的原则将这些征求意见稿转化为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这些征求意见稿很可能对开发署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主要影响如下：对于所有专用捐助，收入确认将推迟到开发署履行其义务之后。开发署预计，一旦准则获得批准，将有足够的执行时间，此外执行工作将需要额外资源。

81.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批准并公布了《征求意见稿 75(租赁)》，并商定自公布之日起 4 个月为征求意见期。这份征求意见稿对租赁会计提出了新的要求，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租赁)》保持一致。第一阶段将侧重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设定承租人和出租人租赁会计模式，第二阶段将考虑公共部门特有的问题，如优惠租赁、访问权和公共部门其他类似“租赁式”安排。第二阶段将以各方对关于优惠租赁和其他类似租赁安排的索取资料书所作答复为参考依据。这项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预计公布日期为 2022 年 3 月(第一阶段)和 2023 年 9 月(第二阶段)。开发署正在评估这一新的征求意见稿对其财务报表的影响。

82. 开发署注意到这些征求意见稿和相关会计准则的实施可能会对开发署财务准则产生影响，故将继续监测其进展情况。在发布任何新准则及其后实施新准则之前，一直在就其对开发署财务报表的影响进行评估。

## 与关联方的交易

83. 开发署与关联方进行往来交易，并在财务报表附注 31 中披露关键管理人员资料。详情如下：

- 联合国和其他联合国实体：开发署参与联合国系统的各项举措，如联合供资安排(多捐助方信托基金和联合方案)和共同事务安排。在联合供资机制内，联合国各实体共同开展各项活动和取得成果。每个参与活动的联合国实体在规划、执行、监测和评价这些活动方面承担各自的责任。
- 关键管理人员：开发署的领导结构是一个由 13 名成员组成的执行小组。执行小组负责开发署的战略方向和业务管理，并被授予重大权力执行开发署的任务。总体而言，执行小组由四级组成：一名副秘书长兼署长(署长)；一名副秘书长(协理署长)；9 名助理秘书长(助理署长)；1 名署长特

别顾问/业务模式和流程高级顾问以及 1 名办公室主任兼主任(办公室主任兼署长办公室主任(依职))。

- 其他关联方：开发署是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的共同赞助组织，这是联合国系统以协调一致方式应对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一项创新共同努力。开发署参与制订总部设在日内瓦的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的财务和业务政策。

#### 审计事务和费用

84. 下表披露了审计委员会向开发署收取的费用。开发署向审计委员会支付的费用与法定审计有关。

表三.2

#### 审计费

(千美元)

	2020	2019
开发署	1 036	1 036
开发署——全环基金	87	87
<b>共计</b>	<b>1 123</b>	<b>1 123</b>

简称：全环基金，全球环境基金。

## H. 下一代企业资源规划项目的实施

85. 下一代企业资源规划项目于 2020 年 5 月获得批准。项目目标是根据战略计划，用现代甲骨文云企业资源规划解决方案取代目前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即 2004 年实施的阿特拉斯系统)，该解决方案将支持#NextGenUNDP 工作方式。

86. 采用企业资源规划云既符合信息技术战略、也符合数字战略中提出的期望和能力，因而在战略上达到匹配。这项目标呼应了 2017 年开展了这方面研究的一家服务提供商所提的建议，其他联合国组织作出的选择也进一步验证了这项目标。云平台的数字特性提供了与更多数据源的更高水平集成，更好地利用机器学习能力，还提供了下一代可视化和分析工具，这些工具所提供的价值比旧技术所能提供的更高。此外，转向甲骨文云企业资源规划为开发署及其伙伴机构提供了机遇，可通过应用新平台内嵌的新数字能力调整其目前的一些流程。

87. 2020 至 2022 年信息和技术管理股的项目费用总额估计为 2 690 万美元，其中 2 190 万美元将由开发署分摊。选用甲骨文云企业资源规划解决方案还提供了机遇：一旦阿特拉斯系统完全退役，企业资源规划的 IT 业务持续性成本每年可减少 180 万美元。通过改进数字参与和工作方式，预计还会在其他各方面提升生产率并带来好处。

## I. 2020 年的成就和未来发展

###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

88. 开发署《2018-2021 年战略计划》<sup>4</sup> 扎根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致力于普遍性、平等和不让任何人掉队的原则，其设想是帮助各国实现可持续发展，消除一切形式、一切方面的贫穷，加快可持续发展的结构转型，并建设应对危机和冲击的能力。

89.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加强了开发署的承诺，即按照大会授权，与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开展合作，促成联合国系统提供支持并为此提供便利。

90. 战略计划描述了开发署将如何更好地适应开发署工作所在地国家的背景，内容包括：

- (a) 开发署的办法应对的三种广泛发展环境，即：
  - (一) 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使人民摆脱贫困；
  - (二) 加快可持续发展的结构转型，特别是通过对整体可持续发展目标具有倍增效应的创新解决办法；
  - (三) 建立抵御危机和冲击的能力，以保护发展成果；
- (b) 定义开发署核心工作的六项特色解决办法：
  - (一) 使人民摆脱贫困；
  - (二) 加强有效、包容和负责任的治理；
  - (三) 增强国家建设有抵御能力社会的预防和恢复能力；
  - (四) 促进可持续地球的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
  - (五) 堵上能源缺口；
  - (六) 加强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
- (c) 开发署将来交付工作使用的两个平台：
  - (一) 可持续发展目标国家支持平台；
  - (二) 全球发展咨询和落实服务平台。
- (d) 支撑各项工作的改进业务模式。

91. 目前正在制定下一个战略规划(2022-2025 年)。到 2021 年年中，开发署全体人员都将有机会思考、讨论和设计一项体现开发署抱负和雄心的计划。

<sup>4</sup> 开发署执行局 DP/2017/38 号文件。

## 回顾 2020 年的成就

92. 开发署对 COVID-19 大流行病应对工作的速度之快，规模之大，体现出了开发署的敏捷性。开发署提供的数字支持帮助 82 个国家利用远程方式继续运作。开发署调集或调整用途近 10 亿美元，协助 170 多个国家的合作伙伴，其中 10% 以上是“核心”供资。

93. 尽管 COVID-19 危机造成了干扰，但开发署来自所有合作伙伴的供资在 2020 年均有所增加，这表明合作伙伴对开发署交付成果的能力越来越有信心。非核心资源增加了 43%，费用分摊增加了 41%。

94. 尽管受到大流行病的制约，开发署 2020 年的方案交付额为 44 亿美元，交付率为开发署六年以来第二高。在非洲区域，方案交付额为 12 亿美元，达到所有区域此前从未报告过的最高水平。

95. 2020 年与 2019 年一样，每支出一美元，有 91 美分用于旨在实现发展成果的方案和服务。

96. 2020 年，开发署代表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系统管理了 1.313 亿美元的资金。

97. 2020 年，开发署通过薪资系统以 112 种货币支付了 16 亿美元，其中超过一半是代表联合国伙伴机构支付的。开发署为 170 多个国家的大约 118 个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机构提供了 25.1 亿美元的金融交易支持。开发署为至少 126 个国家的其他机构提供共同房地，使这些机构有机会利用包括旅行管理在内的共同服务。

98. 开发署仍然是全球最透明的组织之一，2020 年援助透明度指数得分为 96.6%，比上一次指数(2018 年)提升了 1.2 个百分点。下一次该项指数得分预计将在 2022 年下半年公布。开发署以这种方式公开账目，使捐助方和合作伙伴对开发署的问责得到了加强。

## 第四章

## 2020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财务报表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一.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表

(千美元)

	参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资产</b>			
<b>流动资产</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附注 8	838 512	526 8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	附注 8	338 780	285 682
投资	附注 9	3 883 409	3 647 499
投资——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	附注 9	532 044	419 921
应收款——非交换交易	附注 10	2 844 574	2 314 774
应收款——其他	附注 11	56 217	71 499
已付预付款	附注 12	217 523	256 682
对政府贷款	附注 14	507	507
存货	附注 13	12 317	9 127
<b>流动资产共计</b>		<b>8 723 883</b>	<b>7 532 521</b>
<b>非流动资产</b>			
投资	附注 9	3 320 863	2 887 018
投资——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	附注 9	157 868	168 541
对政府贷款	附注 14	3 011	3 518
应收款——非交换交易	附注 10	1 960 710	1 736 674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附注 15	125 081	150 056
无形资产	附注 16	7 067	6 870
应收款——其他	附注 11	100	99
<b>非流动资产共计</b>		<b>5 574 700</b>	<b>4 952 776</b>
<b>资产共计</b>		<b>14 298 583</b>	<b>12 485 297</b>
<b>负债</b>			
<b>流动负债</b>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附注 17	187 560	188 448
应付预付款	附注 18	15 099	41 294
预收资金和递延收入	附注 19	241 009	277 015
代表捐助方持有的资金	附注 19	7 550	9 134
信托基金——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	附注 20	871 005	703 870
雇员福利	附注 21	249 190	240 901
其他流动负债	附注 22	3 808	7 374
<b>流动负债共计</b>		<b>1 575 221</b>	<b>1 468 036</b>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一.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表(续)

	参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b>非流动负债</b>			
信托基金——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	附注 20	157 868	168 541
预收资金和递延收入	附注 19	13 246	11 290
雇员福利	附注 21	1 282 305	1 141 8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附注 22	120	265
<b>非流动负债共计</b>		<b>1 453 539</b>	<b>1 321 956</b>
<b>负债共计</b>		<b>3 028 760</b>	<b>2 789 992</b>
<b>净资产/权益</b>			
准备金	附注 23	302 160	286 160
累计盈余	附注 24	10 967 663	9 409 145
<b>净资产/权益共计</b>		<b>11 269 823</b>	<b>9 695 305</b>
<b>负债和净资产/权益共计</b>		<b>14 298 583</b>	<b>12 485 297</b>

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财务执行情况表

(千美元)

	参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b>收入</b>			
自愿捐助	附注 25	6 272 482	4 472 557
收入——交换交易	附注 26	147 715	141 038
投资收入	附注 27	118 458	167 171
其他收入	附注 28	79 392	48 364
<b>收入共计</b>		<b>6 618 047</b>	<b>4 829 130</b>
<b>费用</b>			
订约承办事务	附注 29	1 956 845	1 878 736
工作人员费用	附注 29	814 310	788 260
所用用品和消耗品	附注 29	1 154 090	1 031 866
一般业务费用	附注 29	773 957	903 177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附注 29	287 894	250 579
其他费用	附注 29	47 883	51 776
折旧和摊销	附注 29	15 867	19 279
<b>费用共计</b>		<b>5 050 846</b>	<b>4 923 673</b>
<b>年度盈余/(赤字)</b>		<b>1 567 201</b>	<b>(94 543)</b>

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三.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净资产/权益变动表

(千美元)

	参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准备金	累计盈余	净资产/权益共计	净资产/权益共计
<b>年初结余</b>		<b>286 160</b>	<b>9 409 145</b>	<b>9 695 305</b>	<b>9 629 040</b>
<b>净资产/权益变动</b>					
转自累计盈余的业务准备金	附注 24	16 000	(16 000)	—	—
特定用途资金	附注 24	—	(762)	(762)	24 108
供出售投资公允价值的变动		—	79 534	79 534	92 477
精算利得/(损失)	附注 21	—	(71 455)	(71 455)	44 223
当年盈余和赤字	报表二	—	1 567 201	1 567 201	(94 543)
<b>净资产/权益变动共计</b>		<b>16 000</b>	<b>1 558 518</b>	<b>1 574 518</b>	<b>66 265</b>
<b>年底结余</b>		<b>302 160</b>	<b>10 967 663</b>	<b>11 269 823</b>	<b>9 695 305</b>

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四. 2020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现金流量表

(千美元)

	参考	2020	2019
<b>来自业务活动的现金流量</b>			
年度盈余/(赤字)	报表二	1 567 201	(94 543)
使年度盈余/(赤字)与净现金流量相符的调整			
折旧和摊销	附注 29	15 867	19 279
减值	附注 29	4 933	1 884
实物捐助(捐赠物品)		(23)	(122)
投资的溢价/(折价)的摊销		(9 623)	(18 977)
外汇折算(收益)/损失		(106 279)	20 873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处置损失		1 255	1 970
<b>资产变动</b>			
应收款(非交换交易)(增加额)/减少额 <sup>a</sup>		(677 753)	353 931
其他应收款(增加额)/减少额 <sup>b</sup>		(104 688)	(112 959)
已发预付款(增加额)/减少额		36 868	(50 009)
存货(增加额)/减少额	附注 13	(3 190)	(2 488)
<b>负债、净资产/权益变动</b>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减少额)/增加额		(519)	(692)
应付预付款(减少额)/增加额		(26 195)	7 337
预收资金和递延收入(减少额)/增加额	附注 18	(34 050)	64 582
代表捐助方持有的资金(减少额)/增加额	附注 18	(1 584)	(5 288)
信托基金——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减少额)/增加额	附注 19	156 462	88 641
雇员福利(减少额)/增加额		77 501	101 710
其他负债(减少额)/增加额	附注 22	(4 825)	3 184
特定用途资金(减少额)/增加额	附注 24	(762)	24 108
<b>来自/(用于)业务活动的现金流量</b>		<b>890 596</b>	<b>402 421</b>
<b>来自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b>			
购买投资	附注 9	(6 254 106)	(6 739 539)
到期投资	附注 9	5 736 573	6 134 362
投资——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增加额)/减少额	附注 9	(99 390)	(130 127)
外部投资经理所管理的投资(增加额)/减少额		(65 141)	(39 069)
实收利息和红利		117 542	138 951
对政府贷款(增加额)/减少额	附注 14	507	507
购置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附注 15	(13 760)	(22 225)
处置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附注 15	23 732	2 761
购置无形资产	附注 16	(2 452)	(642)
处置无形资产	附注 16	96	2
<b>来自/(用于)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b>		<b>(556 399)</b>	<b>(655 019)</b>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四.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现金流量表(续)

	参考	2020	2019
来自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	—
<b>来自/(用于)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b>		—	—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增加额/(减少额)</b>		<b>334 197</b>	<b>(252 598)</b>
<b>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30 583</b>	<b>(1 445)</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 年初</b>		<b>812 512</b>	<b>1 066 555</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 年末</b>	附注 8	<b>1 177 292</b>	<b>812 512</b>

<sup>a</sup> 这一数额包括外汇折算 7 627.2 万美元的调整数。

<sup>b</sup> 这一数额包括以现金形式实收的利息和红利调整数 1.17542 亿美元以及外汇折算调整(34.3)万美元。

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五(a). 2020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预算与实际金额(经常资源)对比表

(千美元)

	2020年核定预算		可比基础上的 实际支出(附注7)	最终核定预算与 实际支出的差异
	初始	最终		
<b>发展活动</b>				
方案	415 625	415 625	442 177	(26 552)
发展实效	90 082	90 082	85 391	4 691
<b>小计</b>	<b>505 707</b>	<b>505 707</b>	<b>527 568</b>	<b>(21 861)</b>
<b>联合国发展协调活动</b>	<b>16 000</b>	<b>16 000</b>	<b>10 116</b>	<b>5 884</b>
<b>管理活动</b>				
经常性	152 247	152 247	151 369	878
非经常	7 000	7 000	5 311	1 689
<b>小计</b>	<b>159 247</b>	<b>159 247</b>	<b>156 680</b>	<b>2 567</b>
<b>特殊目的活动</b>				
资本投资	—	—	—	—
开发署经管的非开发署业务	11 048	11 048	8 002	3 046
<b>小计</b>	<b>11 048</b>	<b>11 048</b>	<b>8 002</b>	<b>3 046</b>
<b>共计</b>	<b>692 002</b>	<b>692 002</b>	<b>702 366</b>	<b>(10 364)</b>
由安保措施追加资源供资的预算 (根据执行局第2017/31号决定)	7 000	7 000	4 493	2 507
<b>总计</b>	<b>699 002</b>	<b>699 002</b>	<b>706 859</b>	<b>(7 857)</b>

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五(b).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周期中的 2018-2020 三年期间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

(千美元)

	2018-2020 年核定预算		可比基础上的 实际支出(附注 7)	最终核定预算与 实际支出的差异
	初始	最终		
<b>发展活动</b>				
方案	1 161 974	1 161 974	1 144 768	17 206
发展实效	285 377	285 377	232 678	52 699
<b>小计</b>	<b>1 447 351</b>	<b>1 447 351</b>	<b>1 377 446</b>	<b>69 905</b>
<b>联合国发展协调活动</b>	<b>127 866</b>	<b>127 866</b>	<b>108 927</b>	<b>18 939</b>
<b>管理活动</b>				
经常性	418 850	418 850	395 260	23 590
非经常	21 000	21 000	16 557	4 443
<b>小计</b>	<b>439 850</b>	<b>439 850</b>	<b>411 817</b>	<b>28 033</b>
<b>特殊目的活动</b>				
资本投资	—	—	—	—
开发署经管的非开发署业务	33 144	33 144	25 333	7 811
<b>小计</b>	<b>33 144</b>	<b>33 144</b>	<b>25 333</b>	<b>7 811</b>
<b>共计</b>	<b>2 048 211</b>	<b>2 048 211</b>	<b>1 923 523</b>	<b>124 688</b>
由安保措施追加资源供资的预算 (根据执行局第 2017/31 号决定)	7 000	7 000	4 493	2 507
<b>总计</b>	<b>2 055 211</b>	<b>2 055 211</b>	<b>1 928 016</b>	<b>127 195</b>

附注是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020 年财务报表附注

### 附注 1 报告实体

1.1.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是根据大会第 2029(XX)号决议,于 1965 年成立的。开发署与各个实体/社会各阶层人民合作,帮助各国建设能力,使其能够抵御危机,推动和维持经济增长,改善每个人的生活质量。

1.2. 开发署总部设在纽约,但主要通过其全球办事处网络开展工作。开发署全球网络由五个区域办事处、位于哥本哈根和吉隆坡的全球共享服务中心以及 170 个国家和地区的业务组成。开发署既纵览全球,也深入地方,帮助增强人民的权能,建立国家的复原力。开发署在布鲁塞尔、哥本哈根、日内瓦、东京和华盛顿特区设有联络处,为捐助界和合作伙伴提供服务。

1.3. 开发署协助实现消除贫穷和减少不平等和社会排斥,并协助各国制定政策、提高领导技能、增强伙伴合作能力、拓展机构能力和加强复原力,以保持发展成果。开发署正在继续努力支持《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 17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因为它们有助于指导今后 10 年的全球可持续发展努力。开发署帮助发展中国家吸引和有效利用发展合作和国内资源,并在所有活动中鼓励保护人权、发展能力和增强妇女权能。

1.4. 开发署政治上中立,合作中毫无偏向。它谋求以透明的方式开展工作,向所有利益攸关方负责。开发署设有根据大会第 48/162 号决议成立的执行局,负责提供政府间支持和监督开发署的工作。开发署经修正的《财务条例和细则》(执行局第 2011/33 号决定)对开发署的财务管理作出了规定。

1.5. 财务报表仅涵盖开发署的业务活动。开发署没有附属机构,也没有联营公司权益或共同控制的实体。

### 附注 2 遵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说明

2.1 开发署年度财务报表是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的。

### 附注 3 编制基础和核准提交财务报表供审计

#### 计量基础

3.1. 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开发署《财务条例和细则》,本财务报表是按照权责发生制会计编制的。

3.2. 开发署适用历史成本原则,附注 4 所述情况除外。会计政策一致适用于整个年度及以前各年度。财政年度是 1 月至 12 月。

## 外币

3.3. 开发署的功能货币和列报货币为美元。除非另有说明，这些财务报表均以千美元计。

3.4. 外汇交易按交易当日联合国业务汇率折算成美元。该业务汇率接近市场/即期汇率。

3.5. 以外币计值的货币资产及负债均按报告日有效汇率折算，并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折算的影响。

3.6.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计值非货币项目按交易日有效汇率折算。

3.7. 因结算外币往来业务所产生的外汇损益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

## 重要的会计估计数

3.8. 开发署要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就必须在选择和适用会计政策以及报告资产、负债、收入和支出数额方面作出估计、判断和假设。出于这个原因，实际结果可能有别于这些估算。会计估计及所依据的假设受到持续审查，估计订正在做出订正的年度和受影响的任何未来年度确认。可能导致在未来年度作出重大调整的重要估计和假设包括：雇员福利精算计量；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选择和折旧/摊销方法；资产减值；金融工具的分类；投资资产的估值；收入确认；或有资产和负债。

## 未来会计变更

3.9. 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了《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41 号(金融工具)》，确定了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确认和计量的新要求，以取代《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9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的要求。由于全球 COVID-19 大流行及其带来的挑战，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推迟了该准则的生效日期，从 2022 年 1 月 1 日改为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发署将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要求采用新准则。开发署正在评估这一新准则对其财务报表的影响。

3.10.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批准并公布了三份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第 70 至 72 号)，并商定发布之日后的 6 个月为征求意见期。其目的是制定一项或多项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以满足所有收入交易(交换和非交换)和转移费用的会计要求。《征求意见稿第 70 号(附带履约义务的收入)》——基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并扩大适用于不一定属于合同性质的具有约束力的安排。《征求意见稿第 71 号(不带履约义务的收入)》——更新了《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3 号(非交换交易收入)》，涉及附带不构成履约义务的现有义务、具有约束力的安排所产生的收入以及与具有约束力的安排无关的收入。《征求意见稿第 72 号(转移费用)》-涉及实体将资源转移给另一方而没有直接收到任何回报的交易。开发署提出了对这些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进行了初步分析。预计新准则的发布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开发署已经对这些新的征求意见稿的影响开展了初步评估。评估表明，如果根据最初的征求意见稿中规定的原则将其转化为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则征求意见稿可能会对开发署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开发署预计，一旦准则获得批准，将有充分的执行时间。

3.11.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委员会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批准并发布了《征求意见稿第 75 号(租赁)》，并商定发布之日后的 6 个月为征求意见期。这份征求意见稿提出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租赁)》一致的租赁会计新要求。第一阶段将重点关注基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6 号(租赁)》、适用于承租人和出租人的一个或多个租赁会计模式，第二阶段将考虑公共部门的具体问题，如公共部门的优惠租赁、使用权和其他类似的“租赁式”的安排。第二阶段将结合所收到的对《关于特许租赁和其他租赁式安排的索取资料书》的答复来确定，该索取资料书与《征求意见稿第 75 号》同时发布。这项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预计发布日期为 2022 年 3 月(第一阶段)和 2023 年 9 月(第二阶段)。开发署正在评估这份新的征求意见稿对其财务报表的影响。

3.12. 开发署注意到这些征求意见稿和相关会计准则的实施可能会对开发署财务准则产生影响，故将继续监测其进展情况。正在评估任何新准则发布前和随后执行过程对开发署财务报表的影响。

#### 核准提交财务报表供审计

3.13. 本财务报表由开发署署长、助理署长兼管理事务局局长、开发署财务主任兼主计长批准和核证。按照开发署《财务条例和细则》，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核准提交这些财务报表供审计。

#### 附注 4

##### 重要会计政策

##### 金融资产分类

4.1. 如下文附注 4.2 所述，开发署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几类：持有至到期日；可供出售；贷款和应收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财务执行情况表盈余或赤字。分类取决于购置金融资产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确定，并在每个报告日重新评估。所有金融资产初始都按公允价值计量。开发署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是在其产生之日。所有其他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都是在交易日，即开发署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当事方之日。

4.2. 自报告日起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金融资产在财务报表内列为非流动资产。用外币标价的资产按报告日的现行联合国业务汇率折算成美元，其收益和损失在财务执行情况表的盈余或赤字中确认。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分类	开发署金融资产类型
持有至到期日	除离职后健康保险投资之外的投资
可供出售	离职后健康保险投资
贷款和应收款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应收款(非交换和其他)、预付款(如给员工的预付款)、对政府贷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盈余或赤字	衍生工具资产

#### 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资产

4.3. 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资产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确定付款额和固定到期日、且开发署具有持有至到期的积极意图和能力的金融资产。这些资产初始按公允价值加交易费用入账，其后按使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确认。开发署将很大一部分投资组合归类为持有至到期资产。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者是已被指定为属于该类别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资产，或者是未被归属于以下类别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资产：(a) 贷款和应收款，(b)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或(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金融资产。这些资产初始按公允价值加上直接用于购置或发行这些资产的交易费用入账，随后按公允价值报告，由此产生的任何公允价值收益或损失则通过净资产/权益变动表直接确认在净资产/权益项内，直至该金融资产被终止确认。此后，净资产/权益中先前确认的累计收益或损失应确认为盈余或赤字。其后计量所采用的公允价值是以知情第三方的市场报价为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为盈余或赤字。

#### 贷款和应收款

4.5. 贷款和应收款指有固定或可确定付款额，但没有活跃市场标价的金融资产。这些资产初始按公允价值加交易费用入账，其后按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列报。利息收入采用针对相关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法，在时间比例的基础上确认。

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现金和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而且已扣除限用货币减值的投资。列为现金等价物的金融工具包括自购买之日起三个月或更短时间内到期的投资。

4.7. 应收款(非交换交易)包括应收捐助，即根据已签署的捐助协议(包括多年捐助)所指明的日期到期的款项，在签署协议时全额确认，但执行条件超出开发署控制的协议除外。这种非交换应收款按照减去估计无法收回款额的减值后的账面价值列报。对应收捐助的减值，逐案予以考虑。

4.8. 应收款(其他)是指开发署向其他实体提供服务而应收取的款项。作为交换，开发署直接收取大约等值的现金。

4.9. 已付预付款系作为预付款转给实施实体/执行伙伴(实施实体/执行伙伴定义见附注 35.2)的现金。已付预付款初始确认为资产，然后在实施实体或执行伙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并经开发署确认收到适用的经核证支出报告后转为支出，这些报告包括财务报告、资金授权和费用核证表或项目交付情况报告。收到上述经核证的支出报告后，开发署在其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支出。可从各实体的已审计报表中获取数据，若在报告年度结束时无法获得这些报表，则可从各实体提交审计的报表或各实体未经审计的报表中获取数据。

4.10. 若与开发署以及实施实体、执行伙伴或供应商签订的协议要求预先付款，则发放预付款项。预付款项作为流动资产入账，在交付相关货物或服务后确认支出，并从预付款项减去相应数额。

4.11. 开发署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提供指定用途预支薪金。这些预付款初始期限少于 12 个月，其账面金额接近公允价值。减去任何减值后列报账面金额。

4.12. 对政府贷款是指为建造供开发署和联合国实体使用的办公室或住房而向国家政府提供的贷款。贷款按原值减去迄今为止的任何回收款额后入账。租金收入记作贷款的还款。其后按摊余成本减去任何减值来计量对各国政府贷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

4.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金融资产是初始确认时指定为此类资产或持有供交易的金融资产。这些负债初始按公允价值入账，并将任何交易费用计作支出。这类资产在每个报告日按公允价值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公允价值收益或损失计入过盈余或赤字。衍生工具用于管理外汇风险，并按照开发署投资指南与有信用的对手方签订合同。开发署将衍生工具列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财务执行情况表盈余或赤字的金融资产。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取自交易对手，并与采用行业公认标准估值方法和技术计算的内部估值进行比较。此类资产若预期在报告日之后的 12 个月内变现，则列为流动资产。开发署不对衍生工具进行套期会计处理。

4.14. 各类金融资产均在每个报告日进行评估，以确定是否有客观证据显示有某项投资或某组投资出现减值。减值证据包括对手方出现违约或拖欠，或者资产价值出现永久性减少。减值损失(直接或通过使用备抵账户)在发生年度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的盈余或赤字中确认。

### 存货

4.15. 持有供免费或以名义费用进行分配的存货按成本与现行重置成本间较低者列报。持有供出售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间较低者列报。可变现净值是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估计售价减去完工成本及销售费用后的价值。成本采用先进先出的存货估价法确定。存货成本包括购置存货产生的成本以及使存货到达现有地点和状态产生的其他成本。对于通过非交换交易(如捐赠货物)获取的存货，以获取日的公允价值计量成本。

###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4.16. 所有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目均按历史成本减去累计折旧额和累计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列报。应指出，在采用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及其过渡条款后，对期初结余，按公允价值计算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初始资本化数额。历史成本包括可直接归于购置资产的成本以及拆卸费和场地清理费的初始估计值。对于免费或以名义报偿获取的资产，将获取之日的公允价值视作其成本。2020 年 1 月 1 日，开发署改变了

资产资本化阈值, 将其从 1 500 美元提高到 5 000 美元。有关这项变动的详细信息, 见附注 5 和 15。对于租赁物改良, 资本化阈值保持不变, 为 5 万美元。

4.17. 开发署在确认后采用成本模式而非重估模式进行计量。其后成本计入资产的账面金额或确认为一项单独资产, 但其前提必须是与该物项有关的未来经济效益可能流入开发署且能够可靠地计量该物项的成本。修理与维护费用计入其发生年度的财务执行情况表盈余或赤字。

4.18. 开发署不控制的项目资产在发生时记作支出。开发署如能够为实现其目标使用资产或以其他方式从资产中获利, 并且能够禁止或限制第三方利用该资产, 则被视为控制该资产。如果开发署直接实施项目, 则被视为控制资产。

4.19.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包括符合确认标准的财产使用权安排(见关于“租赁”的第 4.48 至 4.50 段)。

4.20.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折旧在估计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算, 不需折旧的土地除外。若一项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各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寿命, 则各部分记作另列物项, 即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主要组成部分。在建资产不计提折旧, 因为这些资产尚无法使用。

####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估计使用寿命

类别	估计使用寿命(年)
建筑物	10-40
车辆	12
通信和信息技术设备	8-20
家具和固定装置	15
重型机械和其他设备	20
租赁物改良	租赁期与适用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

4.21. 鉴于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预期使用模式, 其在全额折旧后没有剩余价值。如果处置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产生的收益与其账面金额不同, 则会出现收益或损失。这些收益或损失在财务执行情况表盈余或赤字中确认。

4.22. 在将通过租赁获得的房地产进行转租时, 开发署选择按成本记录以后的计量。

#### 无形资产

4.23. 无形资产按历史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和累计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入账。

4.24. 购置的计算机软件许可证按照购置有关软件并将其投入使用而发生的成本资本化。与开发软件供开发署使用直接相关的开发费用作为无形资产进行资本化处理。直接相关成本包括软件开发人员费用和相关的管理费用部分。没有达到资本化标准的其他开发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一项支出。以前作为支出确认的开发费用(如研究费用)在次年不作为资产确认。内部开发软件的确认门槛值为 50 000 美元, 外部购置软件的确认门槛值为 5 000 美元。研究费用在发生时计为费用。

4.25. 摊销在财务执行情况表盈余或赤字中确认，按所有无形资产有限使用寿命采用直线法并根据将资产成本或价值核销至资产估计剩余价值的费率计算。

#### 无形资产的估计使用寿命

类别	估计使用寿命(年)
购置软件	3-6
内部开发软件	3-6
商标	2-6
版权	3-10
专利	2-6
许可证和其他	2-6

4.26. 如存在具有约束力的安排，且规定资产合同期短于其估计使用寿命，则资产在合同期内摊销。

#### 非现金产出资产的减值

4.27. 在每个报告日对不动产、厂场和设备、无形和其他非现金产出资产进行减值审查。开发计划署持有的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以及无形资产，都不是为了赚取商业回报。当资产账面金额大于其可收回金额时，即在财务执行情况表的盈余或赤字中确认减值损失。资产可回收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销售费用与使用价值两者间较高者。

4.28. 每个报告日评估是否有迹象表明以往各期确认的减值损失已经减少或不复存在。只有在资产账面金额不超过假定没有确认减值损失所应有的账面金额(减去折旧或摊销)时，才撤销减值损失。

#### 金融负债分类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分类	金融负债类型
其他金融负债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代表捐助方持有的资金、应付预付款、其他负债和应付款(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和联合国实体)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	衍生生物负债

#### 其他金融负债

4.29. 其他金融负债初始按公允价值加上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予以确认，其后使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持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金融负债按其账面价值确认。

4.30. 购置货物和服务发生的应付款和应计收支额初始按公允价值确认，其后在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并经开发署接受后按摊余成本计量。负债按报告日的发票金额减去付款折扣后的余额进行列报。如报告日无发票可循，则对负债进行估算。

4.31. 对实施实体/执行伙伴的欠款为应付预付款。负债以欠款数额计量，其依据是当年经核准的财政报告、供资授权和支出证明表或项目交付情况报告所列已发生支出。

4.32. 应付款(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是开发署提供资金管理服务时收取的款项，将支付给各参与组织。开发署被指定为行政代理机构期间，通过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向联合国系统和各国政府多捐助方信托基金及联合方案提供资金管理服务。作为行政代理机构，开发署负责收取捐助方的捐款，将此类资金支付给各参与组织，从各参与组织收取未支出余额，并向捐助方和利益攸关方提供合并报告。根据这一安排，开发署从捐助方收取的款项计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或投资(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同时，相应负债记为应付款(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和联合国实体)，直至将资金支付给各参与组织。

4.33. 其他负债包括未定用途存款和其他应付款。未定用途存款是从捐助者收取、尚未用于冲抵指定活动应收捐款的款项。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

4.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金融负债是初始确认时指定为此类负债或持有供交易的金融负债。这些负债初始按公允价值入账，并将任何交易费用计作支出。这些负债按每个报告日的公允价值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公允价值收益或损失通过盈余或赤字确认。开发署将衍生工具列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财务执行情况表盈余或赤字的金融负债。衍生工具用于管理外汇风险，并按照开发署投资指南与有信用的对手方签订合同。其中包括嵌入定期存款的衍生工具，允许对手方以其他货币付还，以换取较高收益。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是从交易对手方获得，并且与内部估值进行比较，内部估值的依据是行业公认的标准估值方法和技巧。此类负债若预期在自报告日起 12 个月内偿清，则列为流动负债。开发署不对衍生工具进行套期会计处理。

#### 预收资金和递延收入

4.35. 预收资金是在收到已签署的捐助者捐款协议之前收到的捐款。按照捐款收入政策，这些资金在签署捐助者捐款协议时确认为收入。递延收入是指已在财务状况表中确认的从第三方、联合国实体和捐助者收到的资金，根据协议的性质在提供服务而赚取收费时或满足条件时(如果有条件)将其确认为收入。

## 雇员福利

### 短期雇员福利

4.36. 短期雇员福利是指预计在雇员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结束后 12 个月内结清的雇员福利。这些福利包括派任福利、每月定期福利(如工资和薪金)、带薪缺勤(如年假等带薪假期)、其他短期和非货币性福利以及给予现有雇员的长期福利的流动部分。当工作人员提供服务以换取雇员福利时就确认为一项费用。任何在报告日未结清的应享权利均记为一项负债,这是为结清负债已支付或预计将支付的数额。由于这些应享权利的短期性质,这些负债不按货币的时间价值贴现,而是作为流动负债列报。

### 离职后福利

4.37. 离职后福利是指雇用结束后应付的福利,但不包括解雇偿金。

4.38. 离职后福利包括养恤金计划、离职后医疗服务、离职回国补助金以及在雇用结束时应付的其他整笔款项。离职后福利计划分为设定提存计划或设定受益计划。

4.39. 对于设定提存的离职后计划,每年的义务取决于该年度提存金额,在计量债务或支出时无须精算假设。设定受益计划的离职后福利计量方式是根据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采用未确认精算利得和损失及未确认过去服务成本调整,并减去计划资产(如有)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开发署未持有任何符合计划资产定义的资产。

4.40. 开发署是参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成员组织。养恤基金由大会设立,目的是为工作人员提供退休福利、死亡抚恤金、残疾抚恤金和有关福利。养恤基金是一个已注资、多雇主、设定受益计划。《养恤基金条例》第 3(b)条规定,各专门机构和参加联合国及专门机构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的任何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均可成为养恤基金成员。

4.41. 由于养恤金计划使得参与养恤基金的组织面临与其他组织现任和前任职员相关的精算风险,因此没有一个统一可靠的基础将债务、计划资产和费用分配到参加养恤金计划的各个组织。开发署及养恤基金与其他参与组织一样,无法以会计上足够可靠的方式确定开发署在设定受益义务、计划资产和计划所涉费用中的相应份额。因此,开发署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25 号(雇员福利)》的规定,将该计划作为设定提存计划处理。开发署在财政期间对养恤基金的缴款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为费用。

4.42. 养恤基金条例规定,养恤金联委会应责成顾问精算师至少每三年对养恤基金进行一次精算估值。养恤金联委会的做法是采取开放式群体总额方法,每两年进行一次精算估值。精算估值的主要目的是确定养恤基金的现有资产和未来估计资产是否足以支付其负债。

4.43. 审计委员会每年对养恤基金进行一次年度审计,并向养恤金联委会报告审计结果。养恤基金每季度公布投资情况报告,可在养恤基金网站([www.unjspf.org](http://www.unjspf.org))查阅。

### 设定受益计划

4.44. 开发署的设定受益计划涵盖离职后健康保险和某些服务终了应享权利。开发署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按各个计划单独计算，对雇员以当期和以往各期服务换取的未来福利的金额进行估计。对该义务进行贴现以确定债务现值并在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按未经确认的过去服务成本调整后在报告年度年终列报。每年由合格的独立精算师采用预期应计福利单位法进行计算。

4.45. 贴现率是到期日与支付义务期限大致相同的优质信用评级企业债券在报告日期的收益率。经验调整和精算假设变动产生的精算利得和损失直接在产生年度的净资产/权益中确认。这些义务所产生负债的所有其他变化在发生年份财务执行情况表的盈余或赤字中确认。

### 其他长期雇员福利

4.46. 其他长期雇员福利义务是指在雇员提供相关服务当年年终后 12 个月内无需结算的福利或部分福利。这些福利包括回籍假的非流动部分以及因公死亡和伤残赔偿。这些福利作为非流动负债确认，如认为付款额和贴现影响重大，则按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量。精算利得和损失在净资产/权益变动表中列报。

### 终止任用福利

4.47. 终止任用福利仅在以下情况下才确认为一项费用：开发署明确承诺将实施一项正式的详细计划并且没有撤回该计划的现实可能性，目的是在正常退休日期前终止对一个雇员的雇佣，或者因提出给予终止任用福利的提议以鼓励雇员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此种福利。在 12 个月内支付的终止任用福利按预计支付的金额列报。如终止任用福利在报告日之后超过 12 个月才需结清，则予以折现。

## 租赁

### 经营租赁

4.48. 如开发署为承租人，而出租人保留所有权固有的大部分风险和收益，则租赁作为经营租赁分类。经营租赁付款额减去出租人提供的奖励，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

### 融资租赁

4.49. 开发署基本承担因所有权产生的所有风险和收益的有形资产租赁，作为融资租赁分类。融资租赁初始确认时，按租赁财产的公允价值和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认为资产和负债。初始确认后，租赁资产按照适用于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会计政策在租赁期和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内折旧。融资租赁的各项付款在租赁负债和财务费用之间分摊。融资租赁义务的利息部分在租赁期内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为一项费用，使各年负债余额的定期利率保持不变。

#### 使用权安排

4.50. 如开发署已签署资产使用权协议且对资产有法定所有权/产权,例如通过无偿向开发署提供资产的捐赠使用权,则该交易为非交换交易。在这种情况下,资产和收入在签订协议时确认。资产的确认需满足资产确认标准。取得使用权的资源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即为该资产的估值。资产按其使用寿命和使用权期限两者中较短者折旧。若开发署没有法定所有权/产权,则确认费用。收入也按与资产/费用相同的金额确认,除非同时也确认了一项负债。

#### 收入确认

##### 捐款(非交换交易收入)

4.51. 自愿捐助是非交换交易,在捐助协议生效或在某些情况下根据开发署财务条例和细则收到现金时确认为收入。开发署在因过去事项而确立对资源的控制时确认资产。非交换交易应收款在与这些资产有关的未来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很可能流向开发署,而且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资产。非交换交易的应收账款在协议签署时与相应的收入(包括多年期捐助)一起全额确认。对于附带条件的协议,包括其条件无法由开发署控制的协议,在条件满足前于财务状况表中列为负债,满足条件后该项负债的任何减少额都确认为收入。

4.52. 协议一经签署即可执行。

4.53. 列报的自愿捐助收入扣除了应收款减值和退还捐助者的未用资金。

4.54. 实物捐助作为资产和收入确认,只要未来的经济利益和服务潜力可能流入开发署而且这种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使用权安排的实物捐助按使用权资产的公允价值确认为收入和费用。开发署不像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所允许的那样把实物服务捐助作为资产和收入确认或披露。

##### 交换交易收入

4.55. 交换交易是指开发署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交易。收入包括出售货物和服务已收和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列报的收入已扣除退还和折扣。只有在能可靠计量收入、未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具体标准已经满足时,才可确认收入。例如:

(a) 开发署为联合国各实体开展采购和付款事务等工作,在提供服务后确认回收成本的收入;

(b) 出售人类发展报告的收入在出售发生时确认;

(c) 向各国政府、联合国实体和其他伙伴提供采购、培训、行政、保管和其他事务的佣金和收费收入,在提供服务和(或)开展培训时确认。

#### 费用的确认

4.56. 费用在交付和(或)提供商品和(或)服务并且开发署接受时或在下列具体情况下确认。

4.57. 在开发署直接执行并由国家办事处对国家政府执行提供全面支持的情况下，费用在开发署收到(非资本)货物或服务时确认。

4.58. 在国家执行或非政府组织执行的情况下，费用在实施实体或执行伙伴支付资金并向开发署报告后确认。

4.59. 拨给实施实体和(或)执行伙伴的预付款在实施实体和(或)执行伙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并且开发署收到财务报告、出资授权和支出证明表或项目交付报告等适用的核证费用报告因而证实已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后确认为费用。开发署收到这些费用报告后即在其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费用。可从各实施实体和(或)执行伙伴的已审计报表中获取数据，若在报告年度结束时无法获得这些报表，则可从各实体提交审计的报表或各实体未经审计的报表中获取数据。

#### 承付款、拨备和或有事项

##### 承付款

4.60. 承付款是开发署在截至报告日已签订合同并且开发署在正常业务活动中基本无法酌情规避的未来费用和负债。与雇佣合同有关的承付款不在此列。承付款包括：

- (a) 资本承付款：年终已签约但未确认为已支付或已拨备的资本费用总额；
- (b) 开发署预计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合同；
- (c) 不可撤销的最低租赁款；
- (d) 其他不可撤销的承付款。

##### 拨备

4.61. 如果开发署因为过去某事项而承担了能够可靠估计的现时法定或推定义务，并且很可能需要经济利益流出，以清偿这种义务，则确认拨备。拨备按履行义务预期所需费用的现值计量。因时间流逝而增加的拨备部分确认为融资成本。如果流出额取决于将来发生的事项，而该事项不一定发生，或如果无法可靠地估计流出额，则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或有负债。

##### 或有事项

##### 或有资产

4.62. 或有资产是过去事项引起的、只有今后发生或不发生不完全由本实体控制的一起或多起不确定事项才能确认是否存在的可能资产。或有资产在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很可能流入时予以披露。如果可以基本肯定某项资产不再是或有资产而且资产价值能够可靠计量，则该项资产和相关收入在可能性发生变化的年份确认。

##### 或有负债

4.63. 或有负债需进行披露，除非变现的可能性十分渺茫。如或有负债很可能实现，则在可能性发生变化的年份确认拨备。

## 附注 5

### 资产资本化阈值变更和可比数据重新分类

#### 资产资本化阈值变更

5.1. 2020 年 1 月 1 日, 开发署改变了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资产资本化阈值, 将阈值从每单位 1 500 美元提高到 5 000 美元。资产资本化阈值的这一变更是为了提高这些资产的管理效率。这一会计变更预期应用于当年业绩, 资产资本化阈值变更的影响在附注 15(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中单独披露。

#### 可比数据的重新分类

5.2. 为了改进简化财务报表列报, 相关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做了重新分类。在适用情况下, 可比数据信息也做了重新分类。2019 年, 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总额没有变化。报表一(财务状况表)、附注 6(分部报告: 财务状况表)、附注 11(应收账款: 其他)、附注 19(预收资金、递延收入和代表捐助者持有的资金)、附注 20(信托基金: 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以及附注 30(金融工具和风险管理)均相应修订, 以反映可比数据的这一重新分类。2019 年财务报表附注 14(其他资产)与附注 11(应收账款: 其他)进行了合并。

## 附注 6

### 分部报告

6.1. 为了评价以往实现各项目标的业绩, 并就未来资源分配作出决定, 开发署将其所有活动分成四个分部: 经常资源、费用分摊、信托基金、有偿支助事务和杂项活动。

#### 经常资源

6.2. 经常资源是开发署所有混合、无附带条件/非专用的资源。这些资源包括自愿捐助、来自其他政府、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来源的捐款以及相关的利息收入和杂项收入。

#### 费用分摊

6.3. 费用分摊是一种共同出资的供资模式, 在这种模式下, 可以按照开发署的政策、目标和活动接受用于开发署特定方案活动的捐款。此模式用于为一特定项目、一组项目或一国家方案的一部分直接提供资金。捐助方捐款的使用通常仅限于特定项目的存续期。费用分摊的签字权下放, 协议在国家办事处一级签署。

#### 信托基金

6.4. 信托基金是作为独立会计实体设立的一种共同供资模式。开发署以这种模式接受捐款, 为捐助方指定的开发署方案活动提供资金。每一个信托基金都保存单独的会计记录, 财务报告在每一个信托基金的层次上提出。信托基金必须单独向执行局提出报告。信托基金的签字权集中, 协议必须得到总部协理署长核准。每个信托基金都有职权范围, 都有一名指派的信托基金管理人。

### 有偿支助事务和杂项活动

6.5. 有偿支助事务和杂项活动是开发署除经常资源、费用分摊和信托基金以外的资源。接受这些资金是为了向第三方提供管理和其他支助服务。有偿支助事务和杂项活动包括下列活动：管理服务协议、初级专业干事方案、有偿支助事务、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外地住房准备金、对驻地协调员的方案支助、减灾方案、特殊用途预算外支助。

6.6. 为了将资产归于适当分部，开发署在基金间结余基础上把现金和投资分配给四个分部。

## 分部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表

(千美元)

	经常资源		费用分摊		信托基金		有偿支助事务和杂项活动		开发署共计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b>资产</b>										
<b>流动资产</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24 963	154 294	394 188	239 081	114 774	65 588	104 587	67 867	838 512	526 8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	338 780	285 682	—	—	—	—	—	—	338 780	285 682
投资	944 688	883 768	1 891 985	1 775 595	547 698	484 035	499 038	504 101	3 883 409	3 647 499
投资——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	532 044	419 921	—	—	—	—	—	—	532 044	419 921
应收款——非交换交易	191 679	260 325	1 988 554	1 688 187	647 082	330 851	17 259	35 411	2 844 574	2 314 774
应收款——其他	54 114	68 952	1 288	1 838	147	171	668	538	56 217	71 499
已付预付款	27 089	35 486	154 015	189 747	35 906	29 501	513	1 948	217 523	256 682
对政府贷款	—	—	—	—	—	—	507	507	507	507
存货	332	181	10 987	8 126	11	13	987	807	12 317	9 127
<b>流动资产共计</b>	<b>2 313 689</b>	<b>2 108 609</b>	<b>4 441 017</b>	<b>3 902 574</b>	<b>1 345 618</b>	<b>910 159</b>	<b>623 559</b>	<b>611 179</b>	<b>8 723 883</b>	<b>7 532 521</b>
<b>非流动资产</b>										
投资	743 579	701 362	1 655 487	1 399 988	485 139	388 204	436 658	397 464	3 320 863	2 887 018
投资——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	157 868	168 541	—	—	—	—	—	—	157 868	168 541
对政府贷款	—	—	—	—	—	—	3 011	3 518	3 011	3 518
应收款——非交换交易	—	98 172	1 617 461	1 031 669	332 345	591 867	10 904	14 966	1 960 710	1 736 674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33 197	41 771	18 478	21 053	2 765	4 646	70 641	82 586	125 081	150 056
无形资产	75	—	—	—	—	5	6 992	6 865	7 067	6 870
其他应收款	41	41	20	20	16	17	23	21	100	99
<b>非流动资产共计</b>	<b>934 760</b>	<b>1 009 887</b>	<b>3 291 446</b>	<b>2 452 730</b>	<b>820 265</b>	<b>984 739</b>	<b>528 229</b>	<b>505 420</b>	<b>5 574 700</b>	<b>4 952 776</b>
<b>资产共计</b>	<b>3 248 449</b>	<b>3 118 496</b>	<b>7 732 463</b>	<b>6 355 304</b>	<b>2 165 883</b>	<b>1 894 898</b>	<b>1 151 788</b>	<b>1 116 599</b>	<b>14 298 583</b>	<b>12 485 297</b>

## 分部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表(续)

(千美元)

	经常资源		费用分摊		信托基金		有偿支助事务和杂项活动		开发署共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b>负债</b>										
<b>流动负债</b>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51 371	50 869	86 072	92 255	15 334	12 453	34 783	32 871	187 560	188 448
应付预付款	208	2 313	3 181	17 292	2 601	13 329	9 109	8 360	15 099	41 294
预收资金和递延收入	208 598	259 298	21 529	6 842	233	—	10 649	10 875	241 009	277 015
代表捐助方持有的资金	7 047	8 602	322	347	80	80	101	105	7 550	9 134
信托基金——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	871 005	703 870	—	—	—	—	—	—	871 005	703 870
雇员福利	235 537	227 434	2	2	3	3	13 648	13 462	249 190	240 901
其他流动负债	2 787	6 644	—	65	24	23	997	642	3 808	7 374
<b>流动负债共计</b>	<b>1 376 553</b>	<b>1 259 030</b>	<b>111 106</b>	<b>116 803</b>	<b>18 275</b>	<b>25 888</b>	<b>69 287</b>	<b>66 315</b>	<b>1 575 221</b>	<b>1 468 036</b>
<b>非流动负债</b>										
信托基金——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	157 868	168 541	—	—	—	—	—	—	157 868	168 541
预收资金和递延收入	—	—	—	—	—	—	13 246	11 290	13 246	11 290
雇员福利	878 017	790 967	—	—	—	—	404 288	350 893	1 282 305	1 141 8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0	265	—	—	—	—	—	—	120	265
<b>非流动负债共计</b>	<b>1 036 005</b>	<b>959 773</b>	<b>—</b>	<b>—</b>	<b>—</b>	<b>—</b>	<b>417 534</b>	<b>362 183</b>	<b>1 453 539</b>	<b>1 321 956</b>
<b>负债共计</b>	<b>2 412 558</b>	<b>2 218 803</b>	<b>111 106</b>	<b>116 803</b>	<b>18 275</b>	<b>25 888</b>	<b>486 821</b>	<b>428 498</b>	<b>3 028 760</b>	<b>2 789 992</b>
<b>净资产/权益</b>										
准备金	157 159	143 159	—	—	3 000	3 000	142 001	140 001	302 160	286 160
累计盈余/(赤字)	678 732	756 534	7 621 357	6 238 501	2 144 608	1 866 010	522 966	548 100	10 967 663	9 409 145
<b>净资产/权益共计</b>	<b>835 891</b>	<b>899 693</b>	<b>7 621 357</b>	<b>6 238 501</b>	<b>2 147 608</b>	<b>1 869 010</b>	<b>664 967</b>	<b>688 101</b>	<b>11 269 823</b>	<b>9 695 305</b>
<b>负债和净资产/权益共计</b>	<b>3 248 449</b>	<b>3 118 496</b>	<b>7 732 463</b>	<b>6 355 304</b>	<b>2 165 883</b>	<b>1 894 898</b>	<b>1 151 788</b>	<b>1 116 599</b>	<b>14 298 583</b>	<b>12 485 297</b>

## 分部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执行情况表

(千美元)

	经常资源		费用分摊		信托基金		有偿支助事务 和杂项活动		冲销 <sup>a</sup>		开发署共计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b>收入</b>												
自愿捐助	551 143	693 634	4 675 378	3 260 464	932 105	439 217	113 856	79 242	—	—	6 272 482	4 472 557
收入——交换交易	2 705	37	165	740	2	18	144 843	140 866	—	(623)	147 715	141 038
投资收入	51 573	62 476	45 468	73 951	11 199	16 716	10 218	14 028	—	—	118 458	167 171
其他收入	46 191	17 731	4 393	5 228	2 918	2 193	281 729	279 034	(255 839)	(255 822)	79 392	48 364
<b>收入共计</b>	<b>651 612</b>	<b>773 878</b>	<b>4 725 404</b>	<b>3 340 383</b>	<b>946 224</b>	<b>458 144</b>	<b>550 646</b>	<b>513 170</b>	<b>(255 839)</b>	<b>(256 445)</b>	<b>6 618 047</b>	<b>4 829 130</b>
<b>费用</b>												
订约承办事务	160 506	142 284	1 350 311	1 205 795	372 224	463 108	73 804	67 549	—	—	1 956 845	1 878 736
工作人员费用	283 349	307 780	202 060	174 191	41 732	48 409	287 169	257 880	—	—	814 310	788 260
使用的用品和消耗品	101 467	46 501	909 332	902 692	98 778	52 214	44 513	30 459	—	—	1 154 090	1 031 866
一般业务费用	150 512	173 275	649 807	704 509	106 924	149 432	122 553	132 406	(255 839)	(256 445)	773 957	903 177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31 632	24 359	208 379	172 775	46 631	51 733	1 252	1 712	—	—	287 894	250 579
其他费用	26 109	17 406	19 787	25 805	925	4 289	1 062	4 276	—	—	47 883	51 776
折旧和摊销	3 220	4 442	2 647	2 992	412	678	9 588	11 167	—	—	15 867	19 279
<b>费用共计</b>	<b>756 795</b>	<b>716 047</b>	<b>3 342 323</b>	<b>3 188 759</b>	<b>667 626</b>	<b>769 863</b>	<b>539 941</b>	<b>505 449</b>	<b>(255 839)</b>	<b>(256 445)</b>	<b>5 050 846</b>	<b>4 923 673</b>
<b>年度盈余/(赤字)</b>	<b>(105 183)</b>	<b>57 831</b>	<b>1 383 081</b>	<b>151 624</b>	<b>278 598</b>	<b>(311 719)</b>	<b>10 705</b>	<b>7 721</b>	<b>—</b>	<b>—</b>	<b>1 567 201</b>	<b>(94 543)</b>

<sup>a</sup> 为消除开发署内部费用回收的影响，需作此项调整。

## 附注 7 与预算的比较

7.1. 预算和会计基础有区别。报表五(预算与实际数额对比表(经常资源))是依据预算基础(即修正的收付实现制)编制的, 报表二(财务执行情况表)是依据会计基础(即权责发生制)编制的。

7.2. 报表五(a) 和五(b) 分别反映了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和 2018-2020 年三年期的预算和实际金额的比较。报表五中活动和相关预算支出的列报反映开发署执行局核定的费用分类类别, 即(a) 发展活动: (一) 方案; 和(二) 发展实效; (b) 联合国发展协调活动; (c) 管理活动: (一) 经常性; 和(二) 非经常性; (d) 特殊目的活动: (一) 资本投资; 和(二) 开发署经管的非开发署业务; 以及(e) 用于安保措施的额外资源预算。应指出的是, 报表二反映按性质开列的费用。

7.3. 因此, 经常资源预算实际支出总额不同于财务会计支出总额。

7.4. 核定预算是允许发生预算支出并经开发署执行局核准的预算。为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报告目的, 开发署核定预算是由经常资源供资的机构预算以及资源计划中与发展活动相关的由经常资源供资的部分。由于开发署的其他资源是基于对未来事项的假设而进行的前瞻性估计和预测, 并没有得到执行局的正式核定, 因此未在报表五(a)和五(b)中列报。执行局批准了一项为期四年的综合预算, 涵盖 2018-2021 年期间。虽然方案核定预算和机构核定预算为期 4 年, 但开发署将这些预算分成年度数额, 总额构成四年期核定预算, 以便为年度财务报表提供预算和实际数额对比。开发署在署长题为《开发署 2018-2021 年综合资源计划和综合概算》的报告(DP/2017/39)附件 A 的表 4a 中披露了综合预算中方案和机构组成部分的年化核定预算额。

7.5. 报表五(a)和五(b)比较最终核定预算和在与相应预算相同的基础上计算的实际数额。下文对最终核定预算与实际数额之间的重大差异作出解释。报表五(a)和五(b)还提供了有关当年预算执行情况和当前战略计划前三年累计执行情况的进一步细节。

7.6. 初始核定预算与最终核定预算之间并无重大差异, 因为初始核定预算与最终核定预算相等。2020 年预算使用情况由以下因素共同驱动: (a) 核定预算额; (b) 整体现金流和流动性需要; 以及(c) 开发署 2018-2021 年战略计划的要求和执行情况。

7.7. 因此, 2020 年预算数额的实际金额/利用情况如下:

- 发展活动: 实际利用 5.276 亿美元, 为 5.057 亿美元年化核定预算的 104.3%(详见下文第 7.8 段)
- 联合国发展协调活动——实际利用 1 010 万美元, 为 1 600 万美元年化核定预算的 63.2%
- 管理活动: 实际利用 1.567 亿美元, 为 1.592 亿美元年化核定预算的 98.4%

- 特殊目的活动：实际利用 800 万美元，为 1 100 万美元年化核定预算的 72.4%
- 安保措施额外资源预算：实际利用 450 万美元，为 700 万美元年化核定预算的 64.2%

7.8. 2020 年期间，开发署根据所收到的自愿捐款数额和经常资源的流动性要求，包括战略计划所涉四年期头两年的支出水平，上调了综合预算方案部分的年度支出限额。结果，与 2020 年年化预算相比，发展活动的支出增加。

7.9. 如报表五(b)所示，2018-2020 年三年期的支出仍低于 2018-2020 年核定预算，具体如下：

- 发展活动：实际利用 13.774 亿美元，为 14.474 亿美元核定预算的 95.2%
- 联合国发展协调活动：实际利用 1.089 亿美元，为 1.279 亿美元核定预算的 85.2%
- 管理活动：实际利用 4.118 亿美元，为 4.399 亿美元核定预算的 93.6%
- 特殊目的活动：实际利用 2 530 万美元，为 3 310 万美元核定预算的 76.4%
- 安保措施追加资源预算：实际使用 450 万美元，占核定预算 700 万美元的 64.2%

7.10. 在可比基础上列报的报表五(a)中的业务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实际净现金流量与报表四(现金流量表)中列报的数额调节如下：

(千美元)

	业务活动	投资活动	筹资活动	共计
<b>报表五(a)列报的可比基础上的实际预算支出总额</b>	<b>(702 655)</b>	<b>(4 204)</b>	—	<b>(706 859)</b>
基础差异	42 034	(27)	—	42 007
主体差异	1 551 217	(552 168)	—	999 049
<b>报表四中列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减少额)</b>	<b>890 596</b>	<b>(556 399)</b>	—	<b>334 197</b>

7.11. 基础差异包括预算基础(修正的收付实现制)和会计基础(权责发生制)之间的差异，导致这一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已发出但尚未交付的订购单。这些订购单虽纳入预算基础(修正的收付实现制)，但未纳入会计基础(权责发生制)，因为这些未交付的订购单中的货物尚未交付，服务尚未提供。

7.12. 报表五(a)与报表四之间的主体差异包括其他资源，即费用分摊、信托基金以及有偿支助服务和杂项活动的数额，这些数额列入报表四，但未列入报表五。

7.13. 不存在时间差异，因为按年计算的预算期与财务报表的报告年度相同。

附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千美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联合国开发计划署</b>		
银行账户现金	455 469	235 267
外部投资经理持有现金	32 550	33 890
零用金和项目现金	140	171
货币市场基金	33 436	64 244
货币市场工具	342 410	219 492
减值	(25 493)	(26 234)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共计</b>	<b>838 512</b>	<b>526 830</b>
<b>多捐助方信托基金的信托资金</b>		
银行账户现金	4 752	1 088
货币市场基金	164 047	154 268
货币市场工具	169 981	124 731
债券	—	5 595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共计：信托资金</b>	<b>338 780</b>	<b>285 682</b>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及信托资金共计</b>	<b>1 177 292</b>	<b>812 512</b>

8.1. 银行账户现金包括开发署在总部以及各国家办事处以多种货币持有的现金。对于限制用于开发署方案费用的国家货币，进行定期减值审查。

8.2. 减值减少 74 万美元，主要是由于核销了此前已计提并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的无法收回的余额。

8.3. 开发署承受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货币风险及其与金融资产相关的风险管理活动在附注 30 中披露。

附注 9  
投资

## 9.1

## 投资共计

(千美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投资</b>		
开发署管理的投资	3 875 973	3 638 863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外部投资经理所管理的投资	7 436	8 636
<b>流动投资共计</b>	<b>3 883 409</b>	<b>3 647 499</b>
非流动投资		
开发署管理的投资	2 442 991	2 155 005
外部投资经理所管理的投资	877 872	732 013
<b>非流动投资共计</b>	<b>3 320 863</b>	<b>2 887 018</b>
<b>投资共计</b>	<b>7 204 272</b>	<b>6 534 517</b>

### 投资——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

(千美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投资		
投资——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	532 044	419 921
非流动投资		
投资——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	157 868	168 541
<b>投资——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共计</b>	<b>689 912</b>	<b>588 462</b>

9.1.1. 开发署的投资包括由开发署管理的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资产，以及由外部投资经理管理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的投资是捐助方交由开发署保管、用作未来支付给联合国和非联合国的参与组织的资金。

### 9.2

#### 开发署管理的投资：持有至到期金融资产总额

(千美元)

	2020年1月1日	购买	到期	摊销	非流动改为流动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投资						
货币市场工具	1 798 682	3 865 554	(3 438 365)	8 964	279 594	2 514 429
债券	1 840 181	234 428	(1 889 652)	70	1 176 517	1 361 544
<b>流动投资共计</b>	<b>3 638 863</b>	<b>4 099 982</b>	<b>(5 328 017)</b>	<b>9 034</b>	<b>1 456 111</b>	<b>3 875 973</b>
非流动投资						
货币市场工具	—	278 986	—	608	(279 594)	—
债券	2 155 005	1 875 138	(408 556)	(2 079)	(1 176 517)	2 442 991
<b>非流动投资共计</b>	<b>2 155 005</b>	<b>2 154 124</b>	<b>(408 556)</b>	<b>(1 471)</b>	<b>(1 456 111)</b>	<b>2 442 991</b>
<b>持有至到期投资共计</b>	<b>5 793 868</b>	<b>6 254 106</b>	<b>(5 736 573)</b>	<b>7 563</b>	<b>—</b>	<b>6 318 964</b>

9.2.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开发署没有任何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9.2.2. 开发署承受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货币风险和与投资相关的风险管理活动在附注30中披露。

### 9.3

#### 外部投资经理管理的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千美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投资</b>		
债券	6 920	8 632
债券——公允价值调整	516	4
<b>流动投资共计</b>	<b>7 436</b>	<b>8 636</b>
<b>非流动投资</b>		
股票	450 922	416 789
股票——公允价值调整	124 465	53 502
债券	283 678	255 192
债券——公允价值调整	18 807	6 530
<b>非流动投资共计</b>	<b>877 872</b>	<b>732 013</b>
<b>外部投资经理管理的可供出售投资共计</b>	<b>885 308</b>	<b>740 649</b>

9.3.1. 可供出售组合是外部投资经理管理的为离职后健康保险进行的投资。除了上述投资外，3 255 万美元(2019年：3 389 万美元)离职后健康保险投资已归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类别。

9.3.2. 离职后健康保险的投资总额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共计9.1786亿美元(2019年：7.7454亿美元)。

9.3.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开发署没有任何可供出售投资减值。

9.3.4. 开发署承受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货币风险和与投资相关的风险管理活动在附注30中披露。

### 9.4

#### 投资——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

(千美元)

	2020年1月1日	购买	到期	摊销	非流动改为流动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投资</b>						
货币市场工具	164 698	867 873	(670 000)	2 311	34 923	399 805

	2020 年 1 月 1 日	购买	到期	摊销	非流动改为流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255 223	55 555	(276 526)	(152)	98 139	132 239
<b>流动投资共计</b>	<b>419 921</b>	<b>923 428</b>	<b>(946 526)</b>	<b>2 159</b>	<b>133 062</b>	<b>532 044</b>
非流动投资						
货币市场工具	—	34 814	—	109	(34 923)	—
债券	168 541	154 675	(67 001)	(208)	(98 139)	157 868
<b>非流动投资共计</b>	<b>168 541</b>	<b>189 489</b>	<b>(67 001)</b>	<b>(99)</b>	<b>(133 062)</b>	<b>157 868</b>
<b>投资——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共计</b>	<b>588 462</b>	<b>1 112 917</b>	<b>(1 013 527)</b>	<b>2 060</b>	<b>—</b>	<b>689 912</b>

9.4.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发署没有任何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投资减值。

#### 附注 10

#### 应收款: 非交换交易

(千美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捐助(流动)	2 845 454	2 315 465
减值 <sup>a</sup>	(880)	(691)
<b>应收捐助(流动)净额</b>	<b>2 844 574</b>	<b>2 314 774</b>
<b>应收捐助(非流动)</b>	<b>1 960 710</b>	<b>1 736 674</b>
<b>应收款(非交换交易)共计</b>	<b>4 805 284</b>	<b>4 051 448</b>

<sup>a</sup> 2020 年,非交换交易应收款的减值增加了 18.9 万美元。前期确认的减值并未得到逆转。

#### 应收款账龄: 非交换交易

(千美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33 263	104 149
以后各期应付款	4 672 021	3 947 299
<b>应收款(非交换交易)共计</b>	<b>4 805 284</b>	<b>4 051 448</b>

10.1. 应收捐助包括捐助方在已签署协议中承诺未来期间给开发署的 46.72 亿美元(2019 年: 39.47 亿美元)和经常资源应收款 1.91679 亿美元(2019 年: 3.58497 亿美元)。

10.2. 逾期应收捐助 1.33263 亿美元(2019 年: 1.04149 亿美元)是根据所签署的捐助方协议付款时间表已经到期应付给开发署的金额。

10.3. 46.14 亿美元的应收捐助(2019 年: 36.93 亿美元)有使用限制, 因为这些捐助用于项目执行活动, 以支持符合开发署政策、目标和活动的具体目的。

10.4. 开发署承担的与应收款有关的信用风险和货币风险在附注 30 中披露

#### 附注 11

#### 应收款: 其他

(千美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b>		
应收联合国各实体款项	4 508	10 288
投资应收款	18 014	32 004
应收第三方款项	33 729	28 054
应收工作人员款项	446	391
其他金融资产	202	—
杂项应收款	1 662	1 610
<b>应收款: 其他, 流动(毛额)</b>	<b>58 561</b>	<b>72 347</b>
减值 <sup>a</sup>	(2 344)	(848)
<b>应收款: 其他, 流动共计(净额)</b>	<b>56 217</b>	<b>71 499</b>
<b>非流动</b>		
保证金	100	99
<b>应收款: 其他, 非流动, 共计(毛额)</b>	<b>100</b>	<b>99</b>
<b>应收款——其他共计(净额)</b>	<b>56 317</b>	<b>71 598</b>

<sup>a</sup> 2020 年, 其他应收款的减值增加了 149.6 万美元。2020 年录得减值 215.2 万美元, 而前期确认的减值转回额为 65.6 万美元。

#### 应收款账龄: 其他

(千美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少于或等于 6 个月	25 962	59 542
6 个月以上	32 699	12 904
<b>应收款——其他共计(毛额)</b>	<b>58 661</b>	<b>72 446</b>

### 应收款：联合国各实体

(千美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联合国人口基金	—	6 345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	4 444	3 716
应收其他实体的外地住房准备金款项	28	36
联合国大学	4	191
其他	32	—
<b>其他应收款——应收联合国各实体共计</b>	<b>4 508</b>	<b>10 288</b>

11.1. 开发署承担的与应收款有关的信用风险和货币风险在附注 30 中披露。

### 附注 12

#### 已付预付款

(千美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给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但尚未执行的业务资金	75 461	129 583
发放给联合国各实体但尚未执行的业务资金	94 976	74 223
预付款	33 270	40 223
工作人员预支款	15 416	14 017
<b>已付预付款共计(毛额)</b>	<b>219 123</b>	<b>258 046</b>
减值 <sup>a</sup>	(1 600)	(1 364)
<b>已付预付款共计(净额)</b>	<b>217 523</b>	<b>256 682</b>

<sup>a</sup> 2020 年发放的预付款减值增加了 23.6 万美元，达 160 万美元。2020 年录得减值 31.6 万美元，而前期确认的减值转回额为 8.0 万美元。

#### 预付款账龄

(千美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少于或等于 6 个月	204 941	215 492
6 个月以上	14 182	42 554
<b>已付预付款共计(毛额)</b>	<b>219 123</b>	<b>258 046</b>

## 附注 13

## 存货

(千美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医疗用品和设备	9 591	6 759
信息技术用品和消耗品	230	—
办公室用品	764	848
燃料	6	6
出版物	70	51
人类发展报告	1	26
危机用品和设备	12	12
选举用品和设备	—	5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存货	1 643	1 420
<b>存货共计</b>	<b>12 317</b>	<b>9 127</b>

## 附注 14

## 对政府贷款

(千美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b>		
对政府贷款	507	507
<b>对各国政府流动贷款共计</b>	<b>507</b>	<b>507</b>
<b>非流动</b>		
对政府贷款	3 011	3 518
<b>对各国政府非流动贷款共计</b>	<b>3 011</b>	<b>3 518</b>
<b>对各国政府贷款共计</b>	<b>3 518</b>	<b>4 025</b>

14.1. 对政府贷款是指为建造供开发署和联合国实体使用的办公室或住房而向国家政府提供的贷款。

14.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政府贷款包括向佛得角、科摩罗、几内亚比绍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政府发放的贷款。

14.3. 由于对政府贷款的流动余额已经付清，在年末，下一个流动部分 50.7 万美元由非流动改划为流动。

附注 15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15.1. 开发署有两大类不动产、厂场和设备：项目资产和管理资产。项目资产占不动产、厂场和设备资产的 23%，用于交付开发署的方案和项目。管理资产占不动产、厂场和设备资产的 77%，用于开发署国家办事处和总部非具体项目的业务活动。

15.2. 如附注 5 所述，2020 年 1 月 1 日，开发署改变了其资产资本化阈值，这影响到 18 066 项资产，总成本为 4 137.8 万美元，账面金额为 2 081.0 万美元。此种会计变动的的影响详见下表。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千美元)

	土地	建筑物	家具和固定 装置	通信和信息 技术设备	车辆	重型机械和 其他设备	租赁物改良	共计
2020 年 1 月 1 日结余								
成本	7 175	45 867	5 136	58 897	98 499	15 529	28 095	259 198
累计折旧	—	(7 844)	(2 963)	(30 502)	(51 036)	(5 323)	(11 474)	(109 142)
<b>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账面金额</b>	<b>7 175</b>	<b>38 023</b>	<b>2 173</b>	<b>28 395</b>	<b>47 463</b>	<b>10 206</b>	<b>16 621</b>	<b>150 056</b>
资产资本化阈值变动——2020 年 1 月 1 日								
成本(订正后)	7 175	45 844	1 304	23 977	97 930	13 495	28 095	217 820
累计折旧(订正后)	—	(7 830)	(708)	(13 112)	(50 778)	(4 672)	(11 474)	(88 574)
<b>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账面金额(订正后)</b>	<b>7 175</b>	<b>38 014</b>	<b>596</b>	<b>10 865</b>	<b>47 152</b>	<b>8 823</b>	<b>16 621</b>	<b>129 246</b>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								
增加数和调整数	—	624	33	840	9 541	675	1 955	13 668
处置——费用	—	(90)	(71)	(1 458)	(6 053)	(1 064)	(238)	(8 974)
折旧	—	(1 648)	146	(1 103)	(7 505)	(597)	(3 001)	(13 708)
处置——累计折旧/折旧	—	92	21	386	3 993	250	175	4 917
减值	—	—	—	—	(68)	—	—	(68)
重新分类	—	88	(296)	—	—	—	208	—
<b>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金额</b>	<b>7 175</b>	<b>37 080</b>	<b>429</b>	<b>9 530</b>	<b>47 060</b>	<b>8 087</b>	<b>15 720</b>	<b>125 081</b>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结余								
成本	7 175	46 466	970	23 359	101 350	13 106	30 020	222 446
累计折旧	—	(9 386)	(541)	(13 829)	(54 290)	(5 019)	(14 300)	(97 365)
<b>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金额</b>	<b>7 175</b>	<b>37 080</b>	<b>429</b>	<b>9 530</b>	<b>47 060</b>	<b>8 087</b>	<b>15 720</b>	<b>125 081</b>

15.3. 资产资本化阈值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出现的变动，导致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的账面净值从 1.50 亿美元降至 1.29 亿美元。

15.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租赁物改良项下列有50万美元(2019年: 150万美元)的在建资产。

15.5. 以前, 有29.5万美元的资产被归类为“家具和固定装置”。2020年期间, 这些资产被重新归类为预制建筑, 导致“家具和固定装置”类别的折旧减少19.4万美元, “建筑物”类别的折旧相应增加26.6万美元, 并导致“家具和固定装置”类别的折旧为负值。

15.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开发署的不动产、厂房和设备的减值达6.8万美元(2019年: 零)。

#### 附注 16 无形资产

(千美元)

	内部开发软件	购置软件	商标、版权和许可证	开发中资产	共计
2020年1月1日结余					
成本	19 179	65	298	289	19 831
累计摊销	(12 703)	(25)	(233)	—	(12 961)
<b>截至2020年1月1日账面金额</b>	<b>6 476</b>	<b>40</b>	<b>65</b>	<b>289</b>	<b>6 870</b>
2020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					
增加数和调整数	66	—	11	2375	2 452
处置	—	(37)	(293)	—	(330)
摊销	(2 154)	(4)	(1)	—	(2 159)
累计摊销/折旧调整	—	6	228	—	234
减值损失	—	—	—	—	—
重新分类	152	—	—	(152)	—
<b>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账面金额</b>	<b>4 540</b>	<b>5</b>	<b>10</b>	<b>2 512</b>	<b>7 067</b>
2020年12月31日结余					
成本	19 397	28	16	2 512	21 953
累计摊销	(14 857)	(23)	(6)	—	(14 886)
<b>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账面金额</b>	<b>4 540</b>	<b>5</b>	<b>10</b>	<b>2 512</b>	<b>7 067</b>

16.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开发署没有任何无形资产(2019年: 116.8万美元)减值。

附注 17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千美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计项目	81 330	86 842
应付联合国各实体款项	31 390	34 266
应付第三方款项	65 689	63 176
其他金融负债	694	175
应付工作人员款项	4 370	3 989
投资结算应付款	4 087	—
<b>应付款和应计负债共计</b>	<b>187 560</b>	<b>188 448</b>

应付联合国各实体款项

(千美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联合国经常账户	11 122	8 332
世界卫生组织	6 187	5 505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4 184	4 057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	2 693	2 546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271	5 093
联合国人口基金	456	—
联合国协调费	3 530	2 323
联合国其他实体	2 947	6 410
<b>应付联合国各实体款项共计</b>	<b>31 390</b>	<b>34 266</b>

附注 18  
应付预付款

(千美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业务资金	1 968	948
应付执行实体/实施伙伴的业务资金	13 131	40 346
<b>应付预付款</b>	<b>15 099</b>	<b>41 294</b>

## 附注 19

## 预收资金、递延收入和代表捐助者持有的资金

## (a) 预收资金和递延收入

(千美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b>		
预收资金	21 827	7 043
递延收入——安全和安保部	—	1 022
递延收入——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行政代理费	10 574	9 782
递延收入——非交换交易	10	3
与联合国各实体的待清帐户	105 513	167 740
从联合国实体预收的共同服务资金	103 085	91 425
<b>预收流动资金和递延收入共计</b>	<b>241 009</b>	<b>277 015</b>
<b>非流动</b>		
递延收入——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行政代理费	13 246	11 290
<b>预收非流动资金和递延收入共计</b>	<b>13 246</b>	<b>11 290</b>
<b>预收资金和递延收入共计</b>	<b>254 255</b>	<b>288 305</b>

19.1 安全和安保部的递延收入涉及开发署向安全和安保部人员提供服务以支持联合国国家办事处的安保安排。与联合国实体的结算账户是开发署代表联合国实体持有的资金，用于今后向这些实体提供服务。这些服务除其他外包括银行业务、应付账款和工资服务。从联合国实体预收的共同事务资金是代表联合国实体为开发署向这些实体提供的服务收取的款项。这些共同事务除其他外，包括共享办公空间、信息和通信技术、清洁服务和旅行服务。

## (b) 代表捐助方持有的资金

(千美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退还捐助方款项	7 550	9 134
<b>代表捐助方持有的资金共计</b>	<b>7 550</b>	<b>9 134</b>

19.2 待退还捐助方的款项包括已完成或终止项目的未使用资金，以及在适用情况下，按照捐款协议以及《开发署财务条例和细则》留置待退还捐助方的利息。一旦接到捐助方的指示，便会退还或重新安排这些资金。

附注 20  
信托资金——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

(千美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b>		
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	871 005	703 870
<b>信托资金——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共计</b>	<b>871 005</b>	<b>703 870</b>
<b>非流动</b>		
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	157 868	168 541
<b>非信托资金——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共计</b>	<b>157 868</b>	<b>168 541</b>
<b>信托资金——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共计</b>	<b>1 028 873</b>	<b>872 411</b>

20.1. 这一数额是捐助方提供给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用于未来支付的资金。2020年，开发署作为行政代理机构从捐助方收到的现金流入净额为15.74761亿美元(2019年：12.96809亿美元)，发放了14.23157亿美元(2019年：12.33333亿美元)。现金净流入的增加还包括1 078.9万美元(2019年：1 815.9万美元)利息和投资收入以及其他资产和负债净流动额17.5万美元(2019年：89.9万美元)。

附注 21  
雇员福利

(千美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流动</b>		
年假	88 777	68 317
医疗保险计划	121 639	112 315
离职后健康保险	20 870	19 197
离职回国应享福利	7 673	9 372
回籍假	8 123	6 408
终止任用福利	490	269
劳工赔偿	901	846
应付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缴款	276	23 771
死亡抚恤金	221	231
其他雇员福利	220	175
<b>雇员福利流动负债共计</b>	<b>249 190</b>	<b>240 901</b>
<b>非流动</b>		
离职后健康保险	1 153 023	1 027 982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离职回国应享福利	109 193	95 794
劳工赔偿	14 859	13 447
回籍假	2 649	2 071
死亡抚恤金	2 581	2 566
<b>雇员福利非流动负债共计</b>	<b>1 282 305</b>	<b>1 141 860</b>
<b>雇员福利负债共计</b>	<b>1 531 495</b>	<b>1 382 761</b>

21.1. 离职后福利产生的负债由独立精算师确定，这些雇员福利是根据《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确定的。

21.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离职后健康保险、离职回国应享福利、劳工赔偿和死亡抚恤金方面的负债根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设定受益义务前推进行的精算估值确定。前推结果是基于2019年12月31日估值所用的人口假设和人口统计假设确定的。对财务假设进行了审查，并更新了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贴现率和卫生保健趋势。

21.3. 年假负债增加了2 050万美元，即30%，而回籍假负债增加了230万美元，即27%。出现这些增加的原因是，COVID-19大流行疫情和为应对疫情而实施的旅行限制导致工作人员在2020年没有按计划行使他们应当享受休假的权利。

#### 设定受益计划

21.4. 开发署向其工作人员和前工作人员提供下列经精算估值的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健康保险；离职回国应享福利等服务终了应享福利；以及其他福利，如死亡抚恤金和劳工赔偿。

21.5. 这些计划的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变动情况如下：

(千美元)

	离职后健康保险	离职回国	死亡抚恤金	劳工赔偿	共计
<b>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设定受益义务</b>	<b>1 047 179</b>	<b>105 166</b>	<b>2 797</b>	<b>14 293</b>	<b>1 169 435</b>
义务增加					
当期服务成本	37 235	9 219	89	853	47 396
利息费用	35 504	3 080	64	57	38 705
付款的精算损失	—	—	7	—	7
财务假设变动造成的精算损失	73 830	9 061	88	933	83 912
人口假设变动造成的精算损失	—	—	—	194	194
经验调整造成的精算损失	—	—	—	271	271
义务减少					
实际支付的福利	(12 379)	(4 207)	(243)	(840)	(17 669)

	离职后健康保险	离职回国	死亡抚恤金	劳工赔偿	共计
付款的精算(利得)	(7 476)	(5 453)			(12 929)
财务假设变动造成的精算(利得)	—	—	—	—	—
人口假设变动造成的精算(利得)	—	—	—	—	—
经验调整造成的精算(利得)	—	—	—	—	—
<b>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确认的负债</b>	<b>1 173 893</b>	<b>116 866</b>	<b>2 802</b>	<b>15 761</b>	<b>1 309 322</b>

21.6. 设定受益义务的价值等于财务状况表中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

21.7. 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的当期服务成本和利息成本如下：

(千美元)

	离职后健康保险	离职回国	死亡抚恤金	劳工赔偿	共计
当期服务成本	37 235	9 219	89	853	47 396
利息费用	35 504	3 080	64	57	38 705
<b>确认的雇员福利费用共计</b>	<b>72 739</b>	<b>12 299</b>	<b>153</b>	<b>910</b>	<b>86 101</b>

21.8. 净资产/权益中直接确认的精算利得/(损失)如下：

(千美元)

	离职后健康保险	离职回国	死亡抚恤金	劳工赔偿	共计
假设变动和经验调整造成的精算利得/(损失)	(73 830)	(9 061)	(88)	(1 398)	(84 377)
付款的精算利得/(损失)	7 476	5 453	(7)	—	12 922
<b>确认的精算利得/(损失) 共计</b>	<b>(66 354)</b>	<b>(3 608)</b>	<b>(95)</b>	<b>(1 398)</b>	<b>(71 455)</b>

21.9. 2020 年的净精算损失为 7 145.5 万美元，主要是由于因精算假设变动造成离职后健康保险方面出现精算损失 7 383.0 万美元。

21.10. 下表提供当前期间和以往四个期间的设定受益义务和计划负债经验调整数额：

(千美元)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离职后健康保险					
设定受益义务	1 173 893	1 047 179	1 036 847	1 316 407	1 034 861
计划负债的经验调整额	—	47 926	(188 125)	118 690	—
久期 <sup>a</sup>	21	22	18	—	—
离职回国					
设定受益义务	116 866	105 166	93 273	105 675	98 913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计划负债的经验调整额	—	1 271	(7 187)	7 892	—
久期 <sup>a</sup>	10	10	9	—	—
死亡抚恤金					
设定受益义务	2 802	2 797	1 427	2 084	2 412
计划负债的经验调整额	—	29	(571)	(143)	—
久期 <sup>a</sup>	8	8	8	—	—
劳工赔偿					
设定受益义务	15 761	14 293	13 319	15 460	16 457
计划负债的经验调整额	271	(541)	(1 398)	1 488	2 184
久期 <sup>a</sup>	18	18	17	—	—

<sup>a</sup> 仅有自 2018 年以后设定受益义务的加权平均久期。

21.11. 开发署未来 10 年养恤金付款估计数减去参与人缴款后的净额见下表。

(千美元)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2030
离职后健康保险	21 584	23 322	25 110	26 960	28 858	173 819
离职回国补助金	7 909	7 019	6 619	6 546	6 721	32 253
死亡抚恤金	226	219	214	209	204	913
劳工赔偿	894	858	824	790	761	3 371

21.12. 2020 年底，开发署有 9.17859 亿美元现金及投资可为支付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提供资金。于是，到 2020 年底，供资状况为占总负债 11.739 亿美元的 78%(2019 年：74%)。

21.13. 下一次精算估值的截止日期是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精算假设

21.14. 与联合国系统若干组织一样，开发署每隔一年进行一次全面估值，并在中间一年进行一次前推估值。如果变动在开发署离职后健康保险重要性政策规定的限度内，则进行前推。由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进行了全面估值，开发署评估了 2020 年的人口变化，鉴于变动在规定的限度内，因此决定进行前推。对财务假设进行了审查，并更新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贴现率和卫生保健趋势。精算师用于确定设定受益负债的两个重要假设是贴现率以及针对离职后健康保险的保健费用趋势费率。用于确定设定受益义务的主要精算假设如下：

	2020	2019
贴现率：		
(a) 离职后健康保险	2.95%	3.42%
(b) 离职回国福利	2.21%	3.07%
(c) 死亡抚恤金	2.00%	2.39%
(d) 劳工赔偿	2.69%	3.33%
保健趋势费率：		
(a) 美利坚合众国，非联邦医疗保险计划	5.31%， 14年后逐步减至3.65%	5.44%， 13年后逐步减至3.85%
(b) 美利坚合众国，联邦医疗保险计划	5.15%， 14年后逐步减至3.65%	5.26%， 13年后逐步减至3.85%
(c) 美利坚合众国，牙医保险计划	4.59%， 14年后逐步减至3.65%	4.66%， 13年后逐步减至3.85%
(d) 非美利坚合众国，瑞士	3.64%， 8年后逐步减至2.75%	3.76%， 8年后逐步减至2.85%
(e) 非美利坚合众国，欧元区	3.73%， 6年后逐步减至3.25%	3.83%， 3年后逐步减至3.65%
薪级表(因年龄和工作人员职类而异)	3.97%-9.27%	3.97%-9.27%
通货膨胀率	2.20%	2.20%
人均医疗报销费用(因年龄而异)	975美元-14 571美元	932美元-13 819美元
精算方法	预期应计福利单位法	预期应计福利单位法

21.15. 用于为离职后健康保险估值的其他精算假设是：加入计划和联邦医疗保险计划 B 部分参与情况、受抚养人、配偶之间的年龄差距、退休人员缴款、与年龄有关的索偿增加情况、美国联邦医疗保险计划 D 部分退休人员药品补贴和联邦医疗保险计划 B 部分保险费。

21.16. 有关未来死亡率的假设以公开发表的统计数据 and 死亡率图表为依据。计算离职后健康保险和离职回国福利负债价值所依据的现行死亡率如下：

	2020		2019	
	20岁时	69岁时	20岁时	69岁时
在职雇员的死亡率				
男性	0.00056	0.00718	0.00056	0.00718
女性	0.00037	0.00522	0.00037	0.00522
退休雇员的死亡率				
男性	0.00062	0.00913	0.00062	0.00913
女性	0.00035	0.00561	0.00035	0.00561

21.17. 1990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受雇且服务 30 年或以上的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退休率如下：

退休率：服务 30 年或 以上的专业及以上职 类工作人员	2020		2019	
	55 岁时	62 岁时	55 岁时	62 岁时
男性	0.16	0.70	0.16	0.70
女性	0.20	0.80	0.20	0.80

21.18. 对于在职受益人，其退休时处于婚姻状态的概率假设如下：

在职受益人退休时处于婚姻状态的比率	2020	2019
男性	0.75	0.75
女性	0.75	0.75

### 敏感度分析

21.19. 若上述关于贴现率和保健费用趋势的假设发生变化，则会对离职后健康保险义务的计量产生如下影响：

(千美元)

	+0.5%	-0.5%
贴现率变化对年终负债的影响	(113 703)	131 747
保健费用趋势费率变化对年末累计离职后福利义务的影响	126 712	(110 666)

### 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21.20. 开发署是参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基金)的成员组织。养恤基金由联合国大会设立，目的是提供退休福利、死亡抚恤金、残疾抚恤金和有关福利。养恤基金是一个已注资、多雇主的设定受益计划。《养恤基金条例》第 3(b) 条规定，各专门机构和参加联合国及专门机构薪金、津贴和其他服务条件共同制度的任何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均可成为养恤基金成员。

21.21. 养恤基金使得参与组织面临与其他参与组织在职和离职雇员相关的精算风险，因此没有一致和可靠的基础将义务、计划资产和费用分配到参加养恤金计划的各个组织。开发署和养恤基金与基金的其他参与组织一样，无法在会计上充分可靠地确定开发署在设定受益义务、计划资产和计划相关费用中的比例份额。因此，开发署根据《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第 39 号(雇员福利)》的规定，将该计划当作设定提存计划处理。开发署在财政期间对养恤基金的缴款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为费用。

21.22. 《养恤基金条例》规定，养恤金联委会应责成顾问精算师至少每三年对养恤基金进行一次精算估值。养恤金联委会的做法是采取开放式群体总额法，每两

年进行一次精算估值。精算估值的主要目的是确定养恤基金的现有资产和未来估计资产是否足以支付其负债。

21.23. 开发署对养恤基金的财政义务包括按联合国大会订立的比率缴付规定款额(目前参与人为 7.9%，成员组织为 15.8%)，以及缴付根据《养恤基金条例》第 26 条为弥补任何精算短缺而应分摊的缴款。只有大会对截至估值之日养恤基金的精算充足情况进行评估，确定需要付款以弥补短缺并援引第 26 条规定时，才需要支付弥补短缺款项。每个成员组织都应按照估值日前三年缴款总额的份额支付弥补短缺缴款。

21.24. 养恤基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最新精算估值已完成，养恤基金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参与数据结转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并在编制 2020 年财务报表时采用。

21.2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精算估值结果是，假设今后不进行养恤金调整，精算资产与精算负债的资金到位率为 144.2%(2017 年估值时为 139.2%)。如考虑现行养恤金调整制度，则资金到位率为 107.1%(2017 年估值时该比率为 102.7%)。

21.26. 顾问精算师在评估养恤基金的精算资金充足状况后得出结论，认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需要按照《养恤基金条例》第 26 条付款以弥补短缺，因为养恤金计划的资产精算值超过所有应计负债的精算值。此外，截至估值日，资产的市场价值也超过所有应计负债的精算值。截至编写本报告时，大会尚未援用第 26 条的规定。

21.27. 如果由于在养恤基金持续运作期间，出现精算短缺，或由于养恤基金终止，需要援引第二十六条，则每个成员组织需要支付的养恤金短缺数额将根据该成员组织在估值日期前三年缴纳的养恤基金缴款在缴款总额中所占比例计算。前三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向养恤基金缴纳的资金总额为 75.4692 亿美元，其中 6%由开发署缴纳。

21.28. 2020 年开发署向养恤基金缴款 1.47 亿美元(2019 年：1.44 亿美元)。该数额包括组织分摊额 9 800 万美元(2019 年：9 600 万美元)以及参与人缴款 4 900 万美元(2019 年：4 800 万美元)。2021 年应付缴款额取决于人员配置情况以及应计养恤金薪酬变动情况，预计大约为 1.50 亿美元。

21.29. 联合国大会可根据养恤金联委会提出的同意建议，决定终止某一组织在养恤基金的成员资格。应按照前成员组织与养恤基金共同商定的安排，按该组织在养恤基金截至终止资格之日资产总额中所占比例向该组织给付资金，这些资金仅用于在终止资格之日为养恤基金参与人的该组织工作人员的福利。数额由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根据养恤基金资产和负债截至终止日的精算估值确定；超出负债的任何资产都不计入该数额。

21.30. 审计委员会每年对养恤基金进行一次年度审计，并向养恤金联委会和联合国大会报告审计结果。养恤基金公布投资情况季报，可去养恤基金网站([www.unjspf.org](http://www.unjspf.org))查阅。

附注 22  
其他负债

(千美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b>		
未定用途存款	1 264	6 202
其他应付款	2 544	1 172
<b>其他流动负债共计</b>	<b>3 808</b>	<b>7 374</b>
<b>非流动</b>		
应退还存款	120	265
<b>其他非流动负债共计</b>	<b>120</b>	<b>265</b>
<b>其他负债共计</b>	<b>3 928</b>	<b>7 639</b>

附注 23  
准备金

(千美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捐赠基金	3 000	—	3 000
业务准备金	283 001	16 000	299 001
特别举措准备金	159	—	159
<b>准备金共计</b>	<b>286 160</b>	<b>16 000</b>	<b>302 160</b>

23.1. 捐赠基金准备金是日本政府 1998 年提供的 300 万美元捐助款，目的是加强巴勒斯坦机构的规划和管理能力，促进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根据捐赠基金机制和执行安排，在日本政府和(或)开发署商定终止捐赠基金之前，本金不得用于方案活动。但该基金所得利息可供方案活动使用。

23.2. 业务准备金是开发署理事会(现执行局)于 1979 年设立的，目的是通过每年计算的确定公式，为该准备金供资，确保开发署有足够的流动性。业务准备金包括经常资源的业务准备金和其他资源的业务准备金。

23.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常资源业务准备金余额为 1.57 亿美元。在 1999 年年会上，执行局核准改变经常资源业务准备金的计算基础，该准备金由下列部分合并构成：

(a) 收入：相当于最近三年收到的年度自愿捐助平均数的 10%，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万美元；

(b) 支出：相当于最近三年发生的年度支出总额平均数的 2%，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万美元；

(c) 负债和结构：相当于收入和支出构成部分总和的 10%，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万美元；

(d) 现金流量：相当于一个月的现金需求数额，按最近一年支出总额的十二分之一计算，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万美元。

23.4. 此外，执行局核准为其他资源活动设立一笔业务准备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资源活动业务准备金余额为 1.42 亿美元。其他资源业务准备金的计算基础由下列部分合并构成：

(a) 支出：相当于最近三年期间在费用分摊、信托基金以及有偿支助事务和杂项活动下发生的年度支出总额平均数的 2%，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万美元；

(b) 负债和结构：相当于一年的行政费用，目前估计为 3 000 万美元。

23.5. 虽然其他资源准备金是根据费用分摊、信托基金以及有偿支助事务和杂项活动计算的，但其他资源业务准备金在附注 6 的表“分部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表”中仅作为有偿支助事务和杂项活动净资产/权益的一部分列报。

23.6. 其他资源活动业务准备金包括外地住房准备金。外地住房准备金于 1979 年设立，最高限额为 2 500 万美元，用于在国家办事处为联合国国际工作人员建造住房。1989 年，理事会授权开发署扩大准备金的范围，将联合国系统共同房地地的资金包括在内，以满足政策问题联合协商小组各机构的办公场所需要。外地住房准备金的财务状况和执行情况列于附注 35.4(有偿支助事务和杂项活动)。

23.7. 特别举措准备金是执行局于 2000 年首次核准的，目的是设立一个由开发署一般资源提供的资本准备金。保留剩下的余额，用以支付装修、家具、配件、搬运费用等办公室搬迁费用。

23.8. 在计算 2020 年业务准备金时，根据执行局批准的公式净转账 1 600 万美元。

#### 附注 24 累计盈余

(千美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盈余 <sup>a</sup>	8 952 771	1 551 201	10 503 972
特定用途资金 <sup>b</sup>	144 715	(762)	143 953
精算利得/(损失)	250 817	(71 455)	179 362
供出售投资公允价值的变动	60 842	79 534	140 376
<b>累计盈余共计</b>	<b>9 409 145</b>	<b>1 558 518</b>	<b>10 967 663</b>

<sup>a</sup> 累计盈余变动 15.51 亿美元，其中包含该年 15.67 亿美元的盈余和转入业务准备金的 0.16 亿美元。

<sup>b</sup> 特定用途资金包括：安保、信息和通信技术、联合国志愿人员、学习、人事及其他。

24.1. 在累计盈余总额 109.68 亿美元中, 102.89 亿美元是累计非核心方案资源余额<sup>5</sup> (2019 年: 86.53 亿美元)。累积资源结余总额包括应收账款 48.62 亿美元(2019 年: 41.23 亿美元)和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相关投资 9.1786 亿美元(2019 年: 7.74539 亿美元), 剩余 51.88 亿美元累积资源可用于方案交付。

#### 附注 25 自愿捐助

(千美元)

	2020	2019
捐款	6 303 617	4 509 708
政府对当地办事处费用的捐助	19 317	18 184
<b>捐款和政府当地办事处费用的捐款小计</b>	<b>6 322 934</b>	<b>4 527 892</b>
实物捐助	15 490	14 549
减: 退还捐助方的未用捐款	(65 942)	(69 884)
<b>自愿捐款共计(净额)</b>	<b>6 272 482</b>	<b>4 472 557</b>

25.1. 实物捐助主要包括捐赠供使用的价值 1 539.4 万美元(2019 年: 1 442.7 万美元)的土地和建筑物以及捐助方提供的价值 9.6 万美元(2019 年: 12.2 万美元)的计算机设备和用品等各种捐赠物品。

25.2. 根据开发署的《财务条例和细则》, 该组织最多只能支出已收到的现金和可用库存现金数额。

25.3. 2020 年, 收到的现金数额为 55.65 亿美元(2019 年: 49.0 亿美元)。

25.4. 下表列出 2020 年确认的捐款和政府当地办事处费用的捐款以及收入所属的年份:

(千美元)

按年度	2020	按年度	2019
本年度		本年度	
2020	1 650 913	2019	580 593
<b>本年度小计</b>	<b>1 650 913</b>	<b>本年度小计</b>	<b>580 593</b>
未来各年		未来各年	
2021	2 711 311	2020	2 210 625
2022 年及之后	1 960 710	2021 年及之后	1 736 674
<b>未来各年小计</b>	<b>4 672 021</b>	<b>未来各年小计</b>	<b>3 947 299</b>
<b>捐款和政府当地办事处费用的捐款共计</b>	<b>6 322 934</b>	<b>捐款和政府当地办事处费用的捐款共计</b>	<b>4 527 892</b>

<sup>5</sup> “核心”是指“经常资源”部分, 而“非核心”是指“费用分摊”、“信托基金”、“有偿支助事务”这些部分的总和。

25.5. 2020 年第四季度，开发署与捐助方签署了总额为 24.3 亿美元的捐款协议(2019 年第四季度：16.45 亿美元)，用于以后各期执行的多年方案和项目。其中 16.36 亿美元的协议于 2020 年 12 月签署(2019 年 12 月：9.06 亿美元)。

附注 26

收入——交换交易

(千美元)

	2020	2019
安全和安保部	29 922	29 477
偿还管理和支助事务费用	76 742	75 467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1 845	2 010
执行支助事务费	2 655	3 071
薪金管理事务费	9 805	9 069
采购手续费	9 563	4 569
培训费	2 613	3 792
租金收入	3 843	4 185
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行政代理费	10 709	9 200
出版物销售收入和版权费	—	35
其他交换交易收入	18	163
<b>交换交易收入共计</b>	<b>147 715</b>	<b>141 038</b>

26.1. 采购手续费增加 499.4 万美元，增幅为 109%，主要是因为开展采购 COVID-19 项目交付产出专用医疗设备和医疗用品方面的新活动。

附注 27

投资收入

(千美元)

	2020	2019
投资收入	118 458	167 171
<b>投资收入共计</b>	<b>118 458</b>	<b>167 171</b>

27.1. 投资收入表现如下：

(千美元)

	2020	2019
固定收入工具和银行账户余额所得利息加上摊销折价，减摊销溢价	94 556	145 935
开发署投资组合所得股利收入	6 601	7 580
已实现的出售投资收益	17 301	13 656
<b>投资收入共计</b>	<b>118 458</b>	<b>167 171</b>

27.2. 开发署投资收入下降 29%是因为 2020 年利率下降，部分原因是 COVID-19 大流行带来的经济形势。

## 附注 28

### 其他收入

(千美元)

	2020	2019
汇兑收益 <sup>a</sup>	44 306	17 093
共同制度和杂项收入	32 798	24 792
一般管理事务费	2 288	6 479
<b>其他收入共计</b>	<b>79 392</b>	<b>48 364</b>

<sup>a</sup> 4 430.6 万美元的汇兑收益包括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 058.3 万美元。

## 附注 29

### 费用

(千美元)

	方案费用 <sup>a</sup>	费用共计	方案费用	费用共计
	2020	2020	2019	2019
<b>29.1 订约承办事务</b>				
订约承办事务	1 828 821	1 911 105	1 767 549	1 835 382
订约承办事务的联合国志愿人员费用	40 574	45 740	39 410	43 354
<b>订约承办事务共计</b>	<b>1 869 395</b>	<b>1 956 845</b>	<b>1 806 959</b>	<b>1 878 736</b>
<b>29.2 工作人员费用</b>				
薪金和工资	166 888	533 956	171 361	509 621
养恤金福利	30 069	98 071	30 177	93 621
离职后和终止任用福利	18 571	97 579	18 519	100 618
任命和派任	8 537	17 069	8 232	26 405
休假福利	9 390	28 786	5 586	13 427
其他工作人员福利	60 818	38 849	59 501	44 568
<b>工作人员费用共计</b>	<b>294 273</b>	<b>814 310</b>	<b>293 376</b>	<b>788 260</b>
<b>29.3 所用用品和消耗品</b>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以及项目相关用品的维持费	477 721	496 717	490 020	506 434
医疗、医药和农业用品	452 166	464 387	369 611	373 254
信息技术用品和软件维护	39 269	47 378	32 093	38 045
信息技术和通信设备	76 989	96 266	54 605	59 768
安保和办公用品	47 072	49 265	50 690	54 200
所用其他消耗品	79	77	41	165
<b>所用用品和消耗品共计</b>	<b>1 093 296</b>	<b>1 154 090</b>	<b>997 060</b>	<b>1 031 866</b>

	方案费用 <sup>a</sup>	费用共计	方案费用	费用共计
	2020	2020	2019	2019
<b>29.4 一般业务费用</b>				
差旅费	110 451	121 273	187 676	219 156
学习和征聘	193 107	200 560	238 347	251 472
租金、租赁和公用事业	78 176	153 818	104 916	175 617
通信	85 283	114 656	84 203	111 544
运费	62 140	63 596	35 340	35 970
专业服务	35 563	40 658	31 911	37 502
安保	20 635	34 138	19 625	30 384
偿还	986	11 654	1 478	1 834
为联合国共同出资活动供资	3 464	12 310	3 484	11 864
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供资	1 969	4 581	1 947	4 025
保险/保修	4 939	5 754	6 398	7 360
杂项业务费用 <sup>b</sup>	232 823	10 959	232 898	16 449
<b>一般业务费用共计</b>	<b>829 536</b>	<b>773 957</b>	<b>948 223</b>	<b>903 177</b>
<b>29.5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b>				
赠款	277 803	279 122	232 039	233 622
转拨款	(2 825)	8 772	6 025	16 957
<b>赠款和其他转拨款共计</b>	<b>274 978</b>	<b>287 894</b>	<b>238 064</b>	<b>250 579</b>
<b>29.6 其他费用</b>				
杂项	13 723	15 610	25 882	27 936
汇兑损失	7 161	25 948	6 584	19 986
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出售损失	1 184	1 255	1 503	1 970
惠给金	—	137	—	—
减值 <sup>c</sup>	894	4 933	8	1 884
<b>其他费用共计</b>	<b>22 962</b>	<b>47 883</b>	<b>33 977</b>	<b>51 776</b>
<b>29.7 折旧和摊销</b>				
折旧	4 293	13 708	5 407	16 980
摊销	36	2 159	164	2 299
<b>折旧和摊销共计</b>	<b>4 329</b>	<b>15 867</b>	<b>5 571</b>	<b>19 279</b>
<b>费用共计</b>	<b>4 388 769</b>	<b>5 050 846</b>	<b>4 323 230</b>	<b>4 923 673</b>

<sup>a</sup> 在费用总额中，43.89 亿美元为方案费用，其余 6.62 亿美元为发展实效、联合国发展协调、管理、特殊目的等费用。详见附注 35.1，“按成本分类开列的费用共计”。

<sup>b</sup> 在杂项业务费用总额中，310 万美元为联合国机构行政服务费。

<sup>c</sup> 493.3 万美元的减值总额包括 39.87 亿美元的减值总额减去先前确认的减值 15 万美元和实际核销 109.6 万美元。

29.1. 休假福利(年假和回籍假福利)增加 1 535.9 万美元的主要原因是, 由于 COVID-19 大流行和为遏制疫情而实施的旅行限制, 工作人员没有按计划在 2020 年休完假。

29.2. 旅费减少 9 788.3 万美元, 即减少 45%, 主要是因为旅行禁令、封锁和限制; 取消或推迟出差旅行, 以及改变与外派和离职回国有关的旅行模式。学习和征聘方面也出现类似的趋势, 比上一年减少 5 091.2 万美元, 即减少 20%(见附注 29, 费用)。

29.3. 医疗、药品和农业用品采购增加 9 113.3 万美元, 增幅为 24%, 主要是因为开展与采购 COVID-19 项目交付产出专用医疗设备和医疗用品有关的新活动。此外, 与 COVID-19 相关的采购增加导致运费增加 2 762.6 万美元。

### 附注 30

#### 金融工具和风险管理

30.1. 开发署的风险管理政策及其《投资政策和准则》和《财务条例和细则》旨在尽量减少对开发署用来资助其活动的资源产生潜在不利影响。开发署在业务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 包括:

(a) 信用风险: 如果一个实体或对手方不履行对开发署的金融/合同义务, 开发署可能遭受财务损失;

(b) 流动性风险: 开发署可能没有足够资金来履行到期义务;

(c) 市场风险: 开发署的金融资产可能因汇率、利率和(或)投资证券价格的不利波动而发生财务损失。

30.2. 开发署在财务司内集中管理其周转金投资组合。投资活动由投资委员会监督。该委员会由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每季度开会审查投资组合业绩, 并确保投资决定符合既定《投资政策和准则》。开发署《投资政策和准则》所述主要投资目标是:

(a) 安全性: 保全资本, 办法是投资于高质量固定收益证券, 看重发行人的信用可靠度;

(b) 流动性: 保持满足现金需求的灵活性, 办法是投资于易出售的固定收入证券, 并根据开发署的流动性需求安排到期日期;

(c) 收入: 在上述安全性和流动性前提下, 最大限度增加投资收入;

(d) 社会责任投资, 按照指定提供者制定的否定筛选标准加以选择。

30.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周转金组合被归类为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资产。持有的投资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工具和固定收入证券。

30.4. 《开发署财务条例和细则》指导开发署的财务管理。《条例和细则》适用于开发署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方案, 并规定了组织的内部控制和问责制标准。

30.5. 鉴于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的较长期性质，开发署已将其离职后健康保险基金的投资管理完全外包给两家外部投资管理机构，以确保适当的投资回报水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离职后健康保险投资组合归类为可供出售。持有的投资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固定收入证券和股票。

30.6. 外部投资经理须遵循离职后健康保险投资准则。这些准则确保所有投资活动反映最佳安全、问责和社会责任条件，同时在充分遵守质量、效率、胜任能力和廉正方面最高标准的前提下运作。这些准则确定了全球股票和固定收益投资的合格工具，并规定了资产类别限制。投资经理在离职后健康保险投资委员会的季度会议上正式提交报告并接受监督。这些准则由离职后健康保险投资委员会定期审查及核准。

30.7. 依据开发署采用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分类，以下各表列示了开发署年底未清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价值。

(a) 金融资产

(千美元)

	持有至到期	可供出售	贷款和 应收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	2020年12月 31日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 31日账面价值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838 512	—	838 512	526 830
投资	6 318 964	885 308	—	—	7 204 272	6 534 517
应收款：非交换交易	—	—	4 805 284	—	4 805 284	4 051 448
应收款：其他	—	—	56 317	—	56 317	71 598
已付预付款	—	—	217 523	—	217 523	256 682
对政府贷款	—	—	3 518	—	3 518	4 025
<b>金融资产共计</b>	<b>6 318 964</b>	<b>885 308</b>	<b>5 921 154</b>	<b>—</b>	<b>13 125 426</b>	<b>11 445 100</b>

(b) 金融负债分类

(千美元)

	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	2020年12月 31日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 31日账面价值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187 066	494	187 560	188 448
应付预付款	15 099	—	15 099	41 294
信托基金：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	1 028 873	—	1 028 873	872 411
代表捐助方持有的资金	7 550	—	7 550	9 134
其他负债	3 928	—	3 928	7 639
<b>金融负债共计</b>	<b>1 242 516</b>	<b>494</b>	<b>1 243 010</b>	<b>1 118 926</b>

30.8. 持有至到期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入账。截至2020年12月31日，这些资产的市场价值超出账面价值4 792.7万美元(2019年：1 516.9万美元)。供出售

资产根据以了解情况的第三方的报价为依据的公允价值入账。贷款和应收款的账面价值是其公允价值的合理近似值。

30.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开发署有49.4万美元(2019年:17.5万美元)由外部投资经理管理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各种货币名义金额远期外汇合同产生的金融负债。截至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开发署没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金融资产。

30.10. 2020年12月31日终了年度,在财务执行情况表中确认了266万美元(2019年:净收益243.4万美元)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净损失。

### 估值

30.11. 下表列报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入账的开发署可供出售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层级。

(千美元)

	第一级	第二级	第三级	共计
<b>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股票	575 387	—	—	575 387
债券	309 921	—	—	309 921
<b>负债</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盈余或赤字的金融工具	—	(494)	—	(494)
<b>共计</b>	<b>885 308</b>	<b>(494)</b>	<b>—</b>	<b>884 814</b>

30.12. 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根据投入在估值中的重要性确定了公允价值的三级结构。

(a) 第一级: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未作调整报价;

(b) 第二级: 所涉资产或负债不属于第一级所含报价的其他直接(即作为价格)或间接(从价格推导出的)可见投入;

(c) 第三级: 所涉资产或负债的不以可见市场数据为依据的投入(不可见投入)。

### 开发署信用风险分析

30.13. 开发署面临未清金融资产余额信用风险,其中主要是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投资和应收款(非交换交易)。

30.1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开发署在149个国家开设有银行账户,从而使其面临地方金融机构倒闭的风险。开发署制定了风险评估标准,据以在开设新银行账户之前评估金融机构的信用可靠性,并由开发署财务司集中核可和监测本币持有限额。此外,开发署使用零余额账户,允许当地办事处从总部管理的主账户中提取美元和欧元,定期补充本币账户。零余额账户旨在向主账户自动转移过量

余额，进行短期货币市场工具投资。此项安排在最大程度上减少了当地银行账户中的过量余额。

30.15. 关于投资，开发署《投资政策和准则》规定，针对任一对手方的信用风险额不得超过一定限度，并设定了最低信用质量要求。《投资政策和准则》提出各种减轻信用风险的策略，其中包括针对所有发行人采用保守的最低信用标准，并针对不同信用评级的对手方设定到期期间限制和信用限额。《投资政策和准则》还要求不断监测发行人和对手方的信用评级。开发署管理的基金的允许投资仅限于以下方面发行的固定收益票据：主权国家、超国家的组织或国际机构、政府或联邦机构以及银行。

30.16. 开发署利用穆迪、标准普尔和惠誉三个主要信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对其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进行分类和监测。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发署管理的投资包含下表所示优质固定收益工具(使用标准普尔评级准则列示)。

### 按信用评级分列的集中度：开发署管理的投资

(千美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AA	AA+	AA to AA-	A+	A	A-	无评级	共计
货币市场工具	802 505	427 391	934 450	299 963	—	50 000	120	2 514 429
债券	2 238 358	664 847	628 348	272 982	—	—	—	3 804 535
<b>共计</b>	<b>3 040 863</b>	<b>1 092 238</b>	<b>1 562 798</b>	<b>572 945</b>	<b>—</b>	<b>50 000</b>	<b>120</b>	<b>6 318 964</b>

2019 年 12 月 31 日	AAA	AA+	AA to AA-	A+	A	A-	无评级	共计
货币市场工具	262 787	120 031	615 600	550 000	150 000	100 000	264	1 798 682
债券	2 117 332	697 248	697 037	433 569	50 000	—	—	3 995 186
<b>共计</b>	<b>2 380 119</b>	<b>817 279</b>	<b>1 312 637</b>	<b>983 569</b>	<b>200 000</b>	<b>100 000</b>	<b>264</b>	<b>5 793 868</b>

注：不包括归类为现金等价物和多伙伴信托基金办公室的投资。

### 按信用评级分列的集中度：外部管理的投资

(千美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AAA	AA+	AA-	A+	A	A-	BBB+	BBB	美国国库券	无评级	共计
债券	10 792	2 096	6 490	4 411	3 016	2 318	7 096	6 917	37 134	229 651	309 921
<b>共计</b>	<b>10 792</b>	<b>2 096</b>	<b>6 490</b>	<b>4 411</b>	<b>3 016</b>	<b>2 318</b>	<b>7 096</b>	<b>6 917</b>	<b>37 134</b>	<b>229 651</b>	<b>309 921</b>

2019 年 12 月 31 日	AAA	AA+	AA-	A+	A	A-	BBB+	BBB	美国国库券	无评级	共计
债券	2 504	2 037	6 658	6 110	974	3 135	1 984	6 803	36 998	203 155	270 358
<b>共计</b>	<b>2 504</b>	<b>2 037</b>	<b>6 658</b>	<b>6 110</b>	<b>974</b>	<b>3 135</b>	<b>1 984</b>	<b>6 803</b>	<b>36 998</b>	<b>203 155</b>	<b>270 358</b>

注：由外部管理的投资须遵循离职后健康保险投资准则。未评级债券包括公司债券基金和交易所交易的固定收入投资基金，数额为 1.93376 万美元(2019 年：1.69915 万美元)，剩余的 3 627.5 万美元(2019 年：3 324 万美元)由政府债券构成。

30.17. 投资管理职能集中在开发署总部，正常情况下不允许国家办事处从事投资。在条件允许根据规定参数在当地进行投资的情况下，国家办事处可获得开发署财务公司的例外核准。

30.18. 《开发署财务条例和细则》降低了开发署在尚未收到的非交换交易应收款方面面临的信用风险，其中规定，对于非经常资源而言，仅在收到捐助资金后才能支出费用。只有相关债务人的特定风险评估标准得到满足，才能在收到捐款前例外支出费用。此外，一大部分应收捐款是主权国政府和包括其他联合国实体在内的超国家机构的捐款(如下表所示)，这些捐款方的信用风险不大。开发署定期审查这些款项的可收回性，并在认为适当时记录这些应收款的减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收到的非交换交易应收款项录得减值88万美元的减值。

#### 按实体类型分列的应收款——非交换交易

(千美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政府实体	1 296 342	1 504 526
非政府实体	3 508 942	2 546 922
<b>应收款——非交换交易共计</b>	<b>4 805 284</b>	<b>4 051 448</b>

注：非政府实体主要包括超国家实体和国际实体。

30.19. 如下表所示，前三位捐助方占尚未收到的非交换交易应收款余额的48%(2019年：44%)，均是多边捐助方。依据历史支付情况，开发署认为，所有非交换交易应收账款余额都可收取，因为这些数额是在扣除88万美元减值后列报的。

#### 非交换交易应收款：排名前三的未清余额

(千美元)

编号	余额	占总数的百分比	实体类型
1	901 088	19	多边机构
2	790 769	16	多边机构
3	631 841	13	多边机构
<b>小计</b>	<b>2 323 698</b>	<b>48</b>	
其他	2 481 586	52	
<b>共计</b>	<b>4 805 284</b>	<b>100</b>	

#### 开发署流动性风险分析

30.20. 流动性风险是指开发署在应付款、应计负债、退还捐助方款项和其他负债等义务到期时可能没有能力履行这些义务。

30.21. 在进行投资时充分考虑到依据今后资金需求的现金流预测确定的开发署业务活动现金需求。如下表所示，开发署的部分现金和投资保持为现金、现金等价物和流动投资，足以在其承付款项到期应付时予以支付。

#### 流动性分析

(千美元)

	2020年12月31日	百分比	2019年12月31日	百分比
现金结存	462 666	6	243 094	3
现金等价物	375 846	5	283 736	4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共计</b>	<b>838 512</b>	<b>11</b>	<b>526 830</b>	<b>7</b>
流动投资	3 883 409	48	3 647 499	52
非流动投资	3 320 863	41	2 887 018	41
<b>流动和非流动投资共计</b>	<b>7 204 272</b>	<b>89</b>	<b>6 534 517</b>	<b>93</b>
<b>投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共计</b>	<b>8 042 784</b>	<b>100</b>	<b>7 061 347</b>	<b>100</b>

#### 现金等价物的组成

(千美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货币市场基金	33 436	64 244
货币市场工具	342 410	219 492
<b>现金等价物</b>	<b>375 846</b>	<b>283 736</b>

30.22. 为进一步减少流动性风险，开发署的财务条例和细则禁止各办事处许诺承付款，包括购买承付款，除非已有预算。只有在收到资金和更新预算之后，才可以支出。随着承付款和支出的发生，不断修订开支能力。在尚未收款并出具发票的情况下，开支必须遵守开发署的风险管理准则。

#### 开发署市场风险分析

30.23. 市场风险是指，开发署可能由于金融工具的市场价格出现不利波动(包括利率、汇率和股票价格风险发生波动)而蒙受经济损失。

30.24. 利率风险来自于市场利率波动对以下方面的影响：

- (a)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 (b) 未来现金流量。

30.25. 开发署投资组合的部分投资(12%)被列为可供出售投资，这些投资是通过净资产/权益按公允价值计算的，并使开发署暴露于利率风险。然而，该投资组合

的很大一部分(88%)被列为不盯市的持有至到期的投资；因此，开发署财务报表中列报的净资产及盈余或亏绌不会受到利率变动的很大影响。

### 投资分类

(千美元)

	账面价值基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摊余成本	6 318 964	5 793 868
可供出售投资	公允价值	885 308	740 649
<b>投资共计</b>		<b>7 204 272</b>	<b>6 534 517</b>

30.26. 在持有至到期投资组合中，开发署投资于以美元计价的存款单、商业票据、定期存款和计息或贴现债券，包括固定利率、浮动利率和可赎回票据。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发署有 4.19326 亿美元未兑现浮动利率固定收入证券(2019 年：8.00467 亿美元)，到期时间从 1 个月到 3 年不等。

30.27. 下表根据证券期限列示开发署投资的利息敏感性。敏感性仅限于被列为可供出售的固定收入投资，这些投资通过净资产/权益按市价计算，因此，利率变动不会对开发署的盈余和赤字产生影响。

### 可供出售固定收入投资的利率敏感性分析

(千美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敏感性的变化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净资产	盈余和赤字
309 921	增加 100 个基点	(7 015)	—
309 921	减少 50 个基点	3 508	—

注：仅限于债券工具，不包括股本投资(见上文第 30.11 段的表格)。

### 外汇风险

30.28. 开发署的交易主要以美元计价，但开发署面临的货币风险来自于用外币标价的金融资产和必须以外币结算的金融负债。

30.29. 开发署收到捐助者的捐款主要是美元以及包括澳大利亚元(澳元)、加拿大元(加元)、丹麦克朗(克朗)、特别提款权、欧元、日元、新西兰元、挪威克朗、英镑、瑞典克朗和瑞士法郎(瑞郎)等若干主要货币。此外，方案国政府向各自国家的方案提供的捐款以本国货币为主。开发署不断评价其持有外币现金和其他金融资产的需要，以支付其外币债务。

30.30. 开发署利用外汇远期和期权合同积极管理八种主要货币对美元的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a)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投资和应收款——非交换交易

(千美元)

					2020年12月	2019年12月
	美元	欧元	瑞典克朗	其他	31日共计	31日共计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54 746	118 712	308	164 746	838 512	526 830
投资	6 974 695	108 099	4 429	117 049	7 204 272	6 534 517
应收款——非交换交易	3 514 232	634 889	221 584	434 579	4 805 284	4 051 448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投资和应收款——非交换交易共计</b>	<b>11 043 673</b>	<b>861 700</b>	<b>226 321</b>	<b>716 374</b>	<b>12 848 068</b>	<b>11 112 795</b>

(b) 外汇敏感性分析

(千美元)

	货币贬值		货币升值	
	盈余/(赤字)	净资产	盈余/(赤字)	净资产
欧元(10%的变动)	(78 060)	—	96 083	—
瑞典克朗(10%的变动)	(20 558)	—	25 167	—
英镑(10%的变动)	(14 620)	—	17 037	—
挪威克朗(10%的变动)	(11 310)	—	13 823	—

注：上述数字表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投资、应收款(非交换交易)对汇率变动的敏感性。

30.31. 2020年12月31日，开发署持有若干种非美元货币的投资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结余。以非美元货币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主要是用来支持在方案国家开展的当地业务活动，其中很大一部分经费以当地货币支付。开发署保持最低数量的当地货币资产，并尽可能将银行账户的本地货币余额换成美元。

30.32. 开发署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是以美元记，从而减小开发署的整体外汇风险敞口。包括预收资金和以捐助者名义持有的资金在内的金融负债以美元计入开发署的分类账，但有些款项可能按捐助者的要求以本地货币退还。

股票价格风险

30.33. 2020年，开发署持有其外部管理的离职后健康保险投资组合中的股权投资。下表显示当股票价格波动5%时，股票投资的价格敏感性。敏感性与被列为可供出售的投资相关，这些投资通过净资产/权益按市价计算，因此价格变动不会对开发署的盈余和赤字产生影响。

## 股票投资的价格敏感性

(千美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敏感性的变化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净资产	盈余和赤字
575 387	增加 5%	28 769	—
575 387	减少 5%	(28 769)	—

30.34. 尽管 2020 年金融市场出现波动，部分原因是受 COVID-19 大流行影响，但开发署周转金组合的本金仍然安全，因为它持有优质资产，目的是根据其投资政策保存本金。由于 COVID-19 大流行导致市场投资收益率下降，2020 年周转金组合投资基金的投资收入从 2019 年的 1.672 亿美元减少到 2020 年的 1.185 亿美元。

30.35. 信用评级机构将多家银行列入负面展望观察名单，并下调了部分银行的评级，部分原因是 COVID-19 大流行带来更加艰难的经营环境。开发署根据其投资准则，积极监测其投资持股和投资对手的评级。

30.36. 由于市场波动，被归类为可供出售的开发署离职后健康保险组合的价值无论发生任何变化，对报告的盈余和赤字都没有任何影响。关于 2020 年离职后健康保险负债变化的补充披露，见附注 21，雇员福利。

## 附注 31

## 关联方

## 关键管理人员

31.1. 开发署的领导结构是一个由 13 名成员组成的执行小组。执行小组负责开发署的战略方向和业务管理，并被授予重大权力执行开发署的任务。执行小组总共由四级组成：1 名副秘书长兼署长(署长)；1 名副秘书长(协理署长)；9 名助理秘书长(助理署长)；1 名署长特别顾问/业务模式和流程高级顾问、1 名办公室主任兼署长办公室主任(依职)。

## 薪酬

(千美元)

级别	职位数	薪金和 工作地点 差价调整数	其他应享权利	薪酬共计	离职后健康保险、 离职回国、死亡 抚恤金和年假负债
关键管理人员	13	3 053	1 190	4 243	4 606
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	—	—	—
<b>共计</b>	<b>13</b>	<b>3 053</b>	<b>1 190</b>	<b>4 243</b>	<b>4 606</b>

31.2. 按照《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包含薪金、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和其他适用的应享权利。

31.3. 在“其他应享权利”中，开发署为关键管理人员向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缴纳的款项(设定提存计划)有 63 万美元(2019 年：59 万美元)。

#### 贷款

31.4. 包括关键管理人员在内的开发署所有工作人员均可为《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规定的特定用途获得预支薪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发署没有向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提供不向开发署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的预支款。

#### 联合国系统

31.5. 开发署参与联合国系统的各项举措，如联合供资安排(多捐助方信托基金和联合方案)和共同事务安排。在联合供资机制内，联合国各实体共同开展各项活动和取得成果。每个参加的联合国实体在规划、执行、监测和评价这些活动方面承担各自的责任。

31.6. 开发署是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规划署(艾滋病署)的共同主办方，这是联合国系统以协调一致方式应对艾滋病病毒/艾滋病问题一项创新共同努力。开发署参与制订总部设在日内瓦的艾滋病署方案协调委员会的财务和业务政策。

#### 附注 32

##### 承付款和或有事项

##### 尚未支付的承付款项

(千美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6 157	9 679
货物	443 955	402 757
服务	495 822	294 269
<b>尚未支付的承付款共计</b>	<b>945 934</b>	<b>706 705</b>

32.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发署用于购置合同订购但没有收到的各种货物和服务的承付款共计 9.45934 亿美元。

##### 各种期限的租赁承付款项

(千美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b>不动产租赁债务</b>		
不到 1 年	69 725	68 573
1-5 年	65 542	79 691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5年以上	24 160	18 944
<b>不动产租赁债务共计</b>	<b>159 427</b>	<b>167 208</b>
(千美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b>设备租赁债务</b>		
不到1年	105	112
1-5年	155	266
5年以上	—	90
<b>设备租赁债务共计</b>	<b>260</b>	<b>468</b>

32.2. 上表所列为今后租赁合同期内的租赁付款义务。开发署一开始签订的房地租约合同期通常为1至5年。

32.3. 开发署签有大约394份土地和建筑物经营租赁协议。租赁协议大多采用商业条款。2020年,约有83项协议涉及东道国政府免费向开发署提供并记录为实物捐助的空间,主要包括捐赠供使用的价值1 539.4万美元(2019年:1 442.7万美元)的土地和建筑物(见附注25(自愿捐助))。所有经营租赁的租金均在租金、租赁和公用事业费用中列报(见附注29(费用))。

#### 或有资产

32.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开发署在南苏丹有一个大院或有资产,该资产有产权纠纷。由于存在这一纠纷,开发署没有确认该大院的土地和建筑物为不动产、厂场和设备。独立估价人2018年对土地和建筑物的公允价值进行的最近一次评估为5 136.8万美元。

#### 或有负债

32.5. 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开发署有可能会被提起以下类别索偿:(a)公司和商业索偿;(b)行政法律索偿;(c)其他索偿。

32.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和商业索偿以及行政法律索偿共计1 034.7万美元。由于无法确定这些索偿的结果,是否赔偿、赔偿数额、赔偿时间均不定,所以没有记录减值或损失备抵。开发署预期,开发署作为当事方的任何诉讼的最终解决都不会对其财务状况、业绩或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2.7. 开发署是设在日内瓦的国际电子计算中心的一个伙伴组织。伙伴组织间的《谅解备忘录》规定,如任何第三方提出索偿或在某种情况下出现负债,伙伴组织负有财务责任。截止2020年12月31日,没有任何一方提出此类索偿。

附注 33  
减灾基金

(千美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结余	11	1 043
收入总额	1 056	—
费用总额	(1 044)	(1 032)
<b>期末结余</b>	<b>23</b>	<b>11</b>

33.1. 减灾基金归于特别活动项下，资金主要来自联合国秘书处经常预算的摊款，用于支持与减灾能力建设有关业务活动的管理和行政。

附注 34  
报告日之后发生的事项

34.1. 开发署的报告日为每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核证和转递日是财政年度之后年度的 4 月 30 日(签署这些财务报表的日期)。

34.2. 从财务报表日至财务报表核准发布日，未发生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有利或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附注 35  
补充披露

35.1  
按成本分类的费用总额

(千美元)

	2020
发展	
方案	4 388 769
发展实效	180 901
联合国发展协调	32 514
管理	445 783
专用	48 438
其他	210 280
冲销 <sup>a</sup>	(255 839)
<b>费用共计</b>	<b>5 050 846</b>

<sup>a</sup> 为消除开发署内部费用收回的影响，需作此调整。

## 35.2

## 按实施实体/执行伙伴和负责方分列的方案费用

35.2.1. 执行实体/实施伙伴是对项目的执行和结果负有管理责任和问责责任的实体。执行实体/实施伙伴可以与负责方签订合同，由负责方执行具体产出。

## 35.2(a)

## 按执行实体/实施伙伴分列的方案支出

(千美元)

	经常资源	费用分摊	信托基金	有偿支助事务和 杂项活动	共计
政府	102 747	1 207 986	357 933	—	1 668 666
国际非政府组织	108	21 324	8 291	—	29 723
国内非政府组织	667	4 078	5 926	—	10 671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4	19	—	—	23
国际海事组织	—	—	705	—	705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	—	847	—	847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	—	277	—	277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	—	(20)	—	(20)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135	2 649	51 926	—	54 710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	133	—	—	133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	—	125	17 358	17 483
联合国其他实体	—	—	184	—	184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306 277	2 099 545	199 545	—	2 605 367
<b>方案费用共计</b>	<b>409 938</b>	<b>3 335 734</b>	<b>625 739</b>	<b>17 358</b>	<b>4 388 769</b>

## 35.2(b)

## 负责方的方案费用

35.2.2. “负责方”系指负责执行合约具体产出的一方。

(千美元)

	经常资源	费用分摊	信托基金	有偿支助事务和 杂项活动	共计
政府	83 059	1 022 868	273 786	8	1 379 721
国际非政府组织	6 505	162 716	11 516	—	180 737
国内非政府组织	7 188	137 232	15 142	—	159 562
亚洲开发银行	—	367	—	—	367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	3 147	2 308	—	5 455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	—	180	—	180
国际劳工组织	—	160	—	—	160

	经常资源	费用分摊	信托基金	有偿支助事务和 杂项活动	共计
国际海事组织	—	—	705	—	705
国际移民组织	33	2 545	138	—	2 716
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培训中心	—	1	—	—	1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	17	—	—	—	17
泛美卫生组织	—	4 285	—	—	4 285
联合国资本发展基金	1 403	538	892	—	2 833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98	5 254	593	—	5 945
联合国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	—	261	—	—	261
联合国秘书处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部	—	36	—	—	36
非洲经济委员会	—	60	—	—	60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25	346	846	—	1 217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	167	4 546	2 326	—	7 039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4	405	860	—	1 269
秘书长办公厅	—	154	—	—	15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	231	—	—	23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	439	—	—	439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49	9 711	—	—	9 760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	509	277	—	786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117	425	106	—	648
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	39	—	—	39
联合国项目事务署	9	5 752	52 208	—	57 969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	2 542	97	—	2 639
联合国人口基金	583	2 799	—	—	3 382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	60	—	—	60
联合国大学	—	43	33	—	76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	34	129	17 350	17 513
世界粮食计划署	635	4 859	123	—	5 617
世界卫生组织	743	9 097	1 064	—	10 904
世界旅游组织	9	76	—	—	85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309 294	1 954 197	262 410	—	2 525 901
<b>方案费用共计</b>	<b>409 938</b>	<b>3 335 734</b>	<b>625 739</b>	<b>17 358</b>	<b>4 388 769</b>

35.3  
按地域分列的方案费用

(千美元)

	非洲	阿拉伯国家	亚洲及太平洋	欧洲及独立 国家联合体	拉丁美洲和 加勒比	全球及其他	共计
<b>费用</b>							
订约承办事务	339 265	328 327	607 447	177 663	320 996	95 697	1 869 395
工作人员费用	101 278	61 864	43 985	15 231	13 170	58 745	294 273
使用的用品和消耗品	378 816	208 827	99 784	200 937	192 738	12 194	1 093 296
一般业务费用	310 839	159 739	128 209	67 192	115 032	48 525	829 536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32 124	48 658	11 713	22 455	90 502	69 526	274 978
其他费用	4 663	6 679	703	879	9 272	766	22 962
折旧和摊销	1 706	624	964	473	231	331	4 329
<b>共计</b>	<b>1 168 691</b>	<b>814 718</b>	<b>892 805</b>	<b>484 830</b>	<b>741 941</b>	<b>285 784</b>	<b>4 388 769</b>

35.4  
有偿支助事务和杂项活动35.4(a)  
财务状况表

(千美元)

	有偿 支助事务	管理 服务协议	联合国志愿 人员方案	特别活动	初级专业 干事方案	外地住房 准备金	政府对应 现金捐助	共计
<b>资产</b>								
<b>流动资产</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6 655	4 172	12 130	4 884	3 867	1 585	1 294	104 587
投资	367 941	20 024	58 226	23 440	15 588	7 607	6 212	499 038
应收款——非交换交易	6 406	862	7 597	1 271	1 123	—	—	17 259
应收款——其他	309	—	—	332	—	31	(4)	668
已付预付款	186	1	158	168	—	—	—	513
对政府贷款	—	—	—	—	—	507	—	507
存货	930	—	—	57	—	—	—	987
<b>流动资产共计</b>	<b>452 427</b>	<b>25 059</b>	<b>78 111</b>	<b>30 152</b>	<b>20 578</b>	<b>9 730</b>	<b>7 502</b>	<b>623 559</b>
<b>非流动资产</b>								
投资	321 948	17 521	50 948	20 510	13 639	6 656	5 436	436 658
对政府贷款	—	—	—	—	—	3 011	—	3 011
应收款——非交换交易	7 805	—	2 363	736	—	—	—	10 904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56 861	16	909	3 991	—	8 864	—	70 641

	有偿 支助事务	管理 服务协议	联合国志愿 人员方案	特别活动	初级专业 干事方案	外地住房 准备金	政府对应 现金捐助	共计
无形资产	4 987	—	2 005	—	—	—	—	6 992
应收款——其他	22	—	—	1	—	—	—	23
<b>非流动资产共计</b>	<b>391 623</b>	<b>17 537</b>	<b>56 225</b>	<b>25 238</b>	<b>13 639</b>	<b>18 531</b>	<b>5 436</b>	<b>528 229</b>
<b>资产共计</b>	<b>844 050</b>	<b>42 596</b>	<b>134 336</b>	<b>55 390</b>	<b>34 217</b>	<b>28 261</b>	<b>12 938</b>	<b>1 151 788</b>
负债								
流动负债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4 305	73	11 199	4 485	14 719	2	—	34 783
应付预付款	301	8 792	—	—	16	—	—	9 109
预收资金和递延收入	10 639	—	—	—	—	10	—	10 649
代表捐助方持有的资金	—	—	—	101	—	—	—	101
雇员福利	13 652	—	1	3	(8)	—	—	13 648
其他流动负债	525	—	—	54	385	33	—	997
<b>流动负债共计</b>	<b>29 422</b>	<b>8 865</b>	<b>11 200</b>	<b>4 643</b>	<b>15 112</b>	<b>45</b>	<b>—</b>	<b>69 287</b>
非流动负债								
预收资金和递延收入	13 246	—	—	—	—	—	—	13 246
雇员福利	404 306	—	—	—	(18)	—	—	404 288
<b>非流动负债共计</b>	<b>417 552</b>	<b>—</b>	<b>—</b>	<b>—</b>	<b>(18)</b>	<b>—</b>	<b>—</b>	<b>417 534</b>
<b>负债共计</b>	<b>446 974</b>	<b>8 865</b>	<b>11 200</b>	<b>4 643</b>	<b>15 094</b>	<b>45</b>	<b>—</b>	<b>486 821</b>
净资产/权益								
准备金	117 001	—	—	—	—	25 000	—	142 001
累计盈余	280 075	33 731	123 136	50 747	19 123	3 216	12 938	522 966
<b>净资产/权益共计</b>	<b>397 076</b>	<b>33 731</b>	<b>123 136</b>	<b>50 747</b>	<b>19 123</b>	<b>28 216</b>	<b>12 938</b>	<b>664 967</b>
<b>负债和净资产/权益共计</b>	<b>844 050</b>	<b>42 596</b>	<b>134 336</b>	<b>55 390</b>	<b>34 217</b>	<b>28 261</b>	<b>12 938</b>	<b>1 151 788</b>

35.4(b)  
财务执行情况表

(千美元)

	有偿 支助事务	管理 服务协议	联合国志愿 人员方案	特别活动	初级专业 干事方案	外地住房 准备金	政府对应 现金捐助	共计
收入								
自愿捐助	69 841	(2 847)	35 378	(1 820)	13 304	—	—	113 856
收入——交换交易	84 689	1 137	2 178	56 784	—	55	—	144 843
投资收入	7 434	220	971	1 593	—	—	—	10 218
其他收入	275 657	3	5 163	906	—	—	—	281 729
<b>收入共计</b>	<b>437 621</b>	<b>(1 487)</b>	<b>43 690</b>	<b>57 463</b>	<b>13 304</b>	<b>55</b>	<b>—</b>	<b>550 646</b>

	有偿 支助事务	管理 服务协议	联合国志愿 人员方案	特别活动	初级专业 干事方案	外地住房 准备金	政府对应 现金捐助	共计
<b>费用</b>								
订约承办事务	49 259	2 952	16 630	4 945	4	14	—	73 804
工作人员费用	237 620	220	3 808	30 964	14 557	—	—	287 169
使用的用品和消耗品	29 785	8 503	2 412	3 808	2	3	—	44 513
一般业务费用	88 711	1 170	5 857	23 914	2 886	15	—	122 553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1 247	—	5	—	—	—	—	1 252
其他费用	698	20	160	184	—	—	—	1 062
折旧和摊销	8 786	—	80	419	—	303	—	9 588
<b>费用共计</b>	<b>416 106</b>	<b>12 865</b>	<b>28 952</b>	<b>64 234</b>	<b>17 449</b>	<b>335</b>	<b>—</b>	<b>539 941</b>
<b>年度盈余/(赤字)</b>	<b>21 515</b>	<b>(14 352)</b>	<b>14 738</b>	<b>(6 771)</b>	<b>(4 145)</b>	<b>(280)</b>	<b>—</b>	<b>10 705</b>

## 35.5

## 分摊费用——政府、第三方和南南合作分摊费用——财务执行情况表

(千美元)

	第三方分摊费用	政府分摊费用	南南分摊费用	共计
<b>收入</b>				
自愿捐助	3 547 531	1 097 250	30 597	4 675 378
收入——交换交易	88	77	—	165
投资收入	9 709	35 759	—	45 468
其他收入	987	3 406	—	4 393
<b>总收入</b>	<b>3 558 315</b>	<b>1 136 492</b>	<b>30 597</b>	<b>4 725 404</b>
<b>费用</b>				
订约承办事务	993 985	353 534	2 792	1 350 311
工作人员费用	184 322	17 403	335	202 060
使用的用品和消耗品	551 098	357 274	960	909 332
一般业务费用	512 076	136 807	924	649 807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131 606	76 695	78	208 379
其他费用	11 870	7 888	29	19 787
折旧和摊销	2 382	265	—	2 647
<b>费用共计</b>	<b>2 387 339</b>	<b>949 866</b>	<b>5 118</b>	<b>3 342 323</b>
<b>年度盈余/(赤字)</b>	<b>1 170 976</b>	<b>186 626</b>	<b>25 479</b>	<b>1 383 081</b>

35.6(a)  
三大信托基金和南南合作：财务状况表

(千美元)

	全球环境基金	阿富汗法律和秩序信托基金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	联合国南南合作基金
<b>资产</b>				
<b>流动资产</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7 185	11 778	7 950	3 815
投资	226 390	56 534	38 156	18 291
应收款——非交换交易	528 836	—	15 837	424
应收款——其他	27	—	—	—
已付预付款	24 341	—	172	5 307
存货	6	—	—	—
<b>流动资产共计</b>	<b>826 785</b>	<b>68 312</b>	<b>62 115</b>	<b>27 837</b>
<b>非流动资产</b>				
投资	198 091	49 467	33 386	16 004
应收款——非交换交易	310 244	—	265	200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1 366	844	8	63
无形资产	—	—	—	—
应收款——其他	16	—	—	—
<b>非流动资产共计</b>	<b>509 717</b>	<b>50 311</b>	<b>33 659</b>	<b>16 267</b>
<b>资产共计</b>	<b>1 336 502</b>	<b>118 623</b>	<b>95 774</b>	<b>44 104</b>
<b>负债</b>				
<b>流动负债</b>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6 035	14	5 021	58
应付预付款	830	25	—	203
代表捐助方持有的资金	79	—	—	—
<b>流动负债共计</b>	<b>6 944</b>	<b>39</b>	<b>5 021</b>	<b>261</b>
<b>负债共计</b>	<b>6 944</b>	<b>39</b>	<b>5 021</b>	<b>261</b>
<b>净资产/权益</b>				
累计盈余/赤字	1 329 558	118 584	90 753	43 843
<b>净资产/权益共计</b>	<b>1 329 558</b>	<b>118 584</b>	<b>90 753</b>	<b>43 843</b>
<b>负债和净资产/权益共计</b>	<b>1 336 502</b>	<b>118 623</b>	<b>95 774</b>	<b>44 104</b>

35.6(b)  
三大信托基金和南南合作：财务执行情况表

(千美元)

	全球环境基金	阿富汗法律和秩序信托基金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	联合国南南合作基金
<b>收入</b>				
自愿捐助	330 236	112 682	32 885	26 486
投资收入	6 175	881	1 274	464
其他收入	1 227	—	1 173	—
<b>收入共计</b>	<b>337 638</b>	<b>113 563</b>	<b>35 332</b>	<b>26 950</b>
<b>费用</b>				
订约承办事务	194 104	89 786	26 500	3 397
工作人员费用	19 645	1 216	2 185	415
使用的用品和消耗品	39 843	509	2 146	3 300
一般业务费用	60 112	5 542	4 389	1 766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35 962	—	—	543
其他费用	213	2	147	187
折旧和摊销	186	150	3	3
<b>费用共计</b>	<b>350 065</b>	<b>97 205</b>	<b>35 370</b>	<b>9 611</b>
<b>年度盈余/(赤字)</b>	<b>(12 427)</b>	<b>16 358</b>	<b>(38)</b>	<b>17 339</b>

35.7(a)  
供资窗口：财务状况表

35.7.1. 供资窗口是开发署的集合专题基金，设立于 2016 年，共有四个窗口：(1) 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2) 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3) 通过治理维护包容与和平的社会；(4) 采取紧急发展措施应对危机和实现恢复。2019 年，开发署管理层批准重新设计供资窗口，以便更直接地与其核心任务、战略计划(2018-2021 年)以及捐助方优先事项保持一致。开设了四个新窗口：(1) 贫困与不平等；(2) 治理、建设和平、危机和复原力；(3) 自然、气候和能源；(4) 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鉴于每个供资窗口(包括最初的四个窗口)性质不同，2020 年开发署财务报表分别列报了每个供资窗口。

供资窗口：财务状况表

(千美元)

	可持续发展 和消除贫困	通过治理 维护包容与 和平的社会	气候变化和 减少灾害 风险	采取紧急发展 措施应对危机 和实现恢复	治理、建设 和平、危机 和复原力	自然、 气候和能源	贫困和 不平等	性别平等 和增强 妇女权能
<b>资产</b>								
<b>流动资产</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 620	1 564	2 566	523	19 391	8 668	164	46
投资	7 773	7 501	12 313	2 515	93 076	41 612	786	219
应收款——非交换交易	—	—	—	—	92 157	—	—	238
应收款——其他	—	5	4	(2)	15	—	—	—
已付预付款	—	266	29	26	4 199	30	—	—
存货	3	—	—	—	—	—	—	—
<b>流动资产共计</b>	<b>9 396</b>	<b>9 336</b>	<b>14 912</b>	<b>3 062</b>	<b>208 838</b>	<b>50 310</b>	<b>950</b>	<b>503</b>
<b>非流动资产</b>								
投资	6 801	6 563	10 773	2 200	81 441	36 410	688	190
应收款——非交换交易	—	—	—	—	5 036	—	—	—
不动产、厂场和设备	—	262	—	41	21	—	—	—
<b>非流动资产共计</b>	<b>6 801</b>	<b>6 825</b>	<b>10 773</b>	<b>2 241</b>	<b>86 498</b>	<b>36 410</b>	<b>688</b>	<b>190</b>
<b>资产共计</b>	<b>16 197</b>	<b>16 161</b>	<b>25 685</b>	<b>5 303</b>	<b>295 336</b>	<b>86 720</b>	<b>1 638</b>	<b>693</b>
<b>负债</b>								
<b>流动负债</b>								
应付款和应计负债	84	155	197	110	2 808	—	—	—
应付预付款	13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233	—	—	—
<b>流动负债共计</b>	<b>97</b>	<b>155</b>	<b>197</b>	<b>110</b>	<b>3 041</b>	<b>—</b>	<b>—</b>	<b>—</b>
<b>负债共计</b>	<b>97</b>	<b>155</b>	<b>197</b>	<b>110</b>	<b>3 041</b>	<b>—</b>	<b>—</b>	<b>—</b>
<b>净资产/权益</b>								
累计盈余	16 100	16 006	25 488	5 193	292 295	86 720	1 638	693
<b>净资产/权益共计</b>	<b>16 100</b>	<b>16 006</b>	<b>25 488</b>	<b>5 193</b>	<b>292 295</b>	<b>86 720</b>	<b>1 638</b>	<b>693</b>
<b>负债和净资产/权益共计</b>	<b>16 197</b>	<b>16 161</b>	<b>25 685</b>	<b>5 303</b>	<b>295 336</b>	<b>86 720</b>	<b>1 638</b>	<b>693</b>

## 35.7(b)

## 供资窗口：财务执行情况表

35.7.2. 治理、建设和平、危机和复原力项下 3.39 亿美元自愿捐助中包括来自与 COVID-19 疫情有关供资窗口的 2.72 亿美元自愿捐助，用于以下基金：(a) COVID-19 疫情——国家应对；(b) COVID-19 疫情——区域应对；(c) COVID-19 疫情——发展实效；(d) 危机应对——COVID-19 疫情。在费用方面，在治理、建设和平、危机和复原力窗口支出总额 1.01 亿美元中，COVID-19 疫情供资窗口支出了 9 400 万美元。

## 供资窗口：财务执行情况表

(千美元)

	可持续发展 和消除贫困	通过治理 维护包容与 和平的社会	气候变化 和减少 灾害风险	采取紧急发展 措施应对危机 和实现恢复	治理、建设 和平、危机 和复原力	自然、 气候和能源	贫困和 不平等	性别平等 和增强 妇女权能
<b>收入</b>								
自愿捐助	(1)	22	—	—	338 715	41 110	1 638	693
投资收入	271	343	191	125	—	—	—	—
其他收入	—	—	1	31	438	—	—	—
<b>总收入</b>	<b>270</b>	<b>365</b>	<b>192</b>	<b>156</b>	<b>339 153</b>	<b>41 110</b>	<b>1 638</b>	<b>693</b>
<b>费用</b>								
订约承办事务	3 512	5 383	5 519	2 295	29 471	55	—	—
工作人员费用	536	4 686	2 205	729	6 452	18	—	—
使用的用品和消耗品	80	3 336	136	1 939	44 140	2	—	—
一般业务费用	1 184	3 505	1 812	1 262	16 016	62	—	—
赠款和其他转拨款	179	328	88	441	5 207	—	—	—
其他费用	50	58	13	4	116	—	—	—
折旧和摊销	2	31	—	8	10	—	—	—
<b>费用共计</b>	<b>5 543</b>	<b>17 327</b>	<b>9 773</b>	<b>6 678</b>	<b>101 412</b>	<b>137</b>	<b>—</b>	<b>—</b>
<b>年度盈余/(赤字)</b>	<b>(5 273)</b>	<b>(16 962)</b>	<b>(9 581)</b>	<b>(6 522)</b>	<b>237 741</b>	<b>40 973</b>	<b>1 638</b>	<b>693</b>

35.8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所设所有信托基金：财务执行情况一览表

(千美元)

信托基金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收入	(费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净资产
<b>基金管理人：开发署非洲局</b>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非洲同行审议机制	18	—	—	18
比利时：支助刚果民主共和国选举项目信托基金	2	—	—	2
欧洲经济委员会：支助国家地雷行动战略：支助在卡萨芒斯设立地雷行动中心	(10)	—	—	(10)
欧洲经济委员会：支助 2007 年议会选举(第一阶段)	(67)	67	—	—
欧洲经济委员会：支助乍得实行善治方案	1	(1)	—	—
欧洲经济委员会：支助实施干地综合发展方案	2	—	(2)	—
利比里亚司法和安全信托基金	224	4	(31)	197
开发署莫桑比克扫雷方案信托基金	276	5	—	281
开发署联合国南部非洲教育和培训方案信托基金	12	—	(1)	11
开发署：支助几内亚选举进程	(2)	2	—	—
<b>开发署非洲局共计</b>	<b>456</b>	<b>77</b>	<b>(34)</b>	<b>499</b>
<b>基金管理人：开发署阿拉伯国家局</b>				
阿拉伯人类发展报告	1	—	(1)	—
欧洲经济委员会南苏丹地方政府和国家复苏信托基金	28	—	—	28
欧洲经济委员会/苏丹：冲突后社区复原和恢复方案	27	—	—	27
欧洲经济委员会/苏丹——通过在苏丹南方传播全面和平协定和过渡法律架构促进平等、宽容与和平	—	—	3	3
埃及信息和通信技术信托基金	490	16	(137)	369
支助伊拉克重建	—	(1)	1	—
开发署：援助巴勒斯坦人民方案信托基金	5 397	73	(503)	4 967
<b>开发署阿拉伯国家局共计</b>	<b>5 943</b>	<b>88</b>	<b>(637)</b>	<b>5 394</b>
<b>基金管理人：开发署亚洲及太平洋局</b>				
阿富汗法律和秩序信托基金	102 226	113 563	(97 205)	118 584
在《援助实效问题万象宣言》框架内支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全面执行《集束弹药公约》信托基金	266	5	—	271
开发署-大韩民国信托基金	134	—	(128)	6
开发署-大韩民国支助图门江流域开发方案信托基金	3 099	17	(534)	2 582
<b>开发署亚洲及太平洋局共计</b>	<b>105 725</b>	<b>113 585</b>	<b>(97 867)</b>	<b>121 443</b>
<b>基金管理人：开发署政策和方案支助局</b>				
森林碳伙伴基金	12 512	133	(6 304)	6 341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	90 791	35 332	(35 370)	90 753

信托基金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净资产	收入	(费用)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净资产
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	1 341 985	337 638	(350 065)	1 329 558
防治荒漠化和干旱信托基金	262	1	(255)	8
开发署能源账户	99	2	—	101
开发署性别平等专题信托基金	(8)	—	—	(8)
开发署：危机预防和复原专题信托基金	8 704	97	(2 446)	6 355
开发署：民主治理专题信托基金	1 561	24	(697)	888
开发署：能源和可持续发展专题信托基金	(1)	—	—	(1)
开发署：环境专题信托基金	14 615	126	(7 133)	7 608
开发署：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专题信托基金	122	—	—	122
开发署：减贫促进可持续发展专题信托基金	196	3	—	199
开发署：艾滋病毒/艾滋病专题信托基金	82	1	—	83
开发署：危机、冲突后和复兴局势信托基金	391	—	(402)	(11)
开发署：公私合作保护城市环境信托基金	26	—	—	26
开发署：可持续社会发展、和平和支助特殊处境国家信托基金	2 249	31	(279)	2 001
<b>开发署政策和方案支助局共计</b>	<b>1 473 586</b>	<b>373 388</b>	<b>(402 951)</b>	<b>1 444 023</b>
<b>基金管理人：开发署对外关系和宣传局</b>				
开发署-大韩民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信托基金	1 210	1 777	(1 673)	1 314
开发署国际伙伴关系信托基金	256	11	(64)	203
开发署私营部门参与发展信托基金	540	995	(406)	1 129
开发署-大韩民国：拟订基于基金的合作方案千年发展目标信托基金	663	10	—	673
<b>开发署对外关系和宣传局共计</b>	<b>2 669</b>	<b>2 793</b>	<b>(2 143)</b>	<b>3 319</b>
<b>基金管理人：开发署欧洲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局</b>				
开发署-俄罗斯联邦：发展信托基金	31 209	40 463	(9 727)	61 945
欧洲经济委员会综合支助阿尔巴尼亚权力下放信托基金	2	—	—	2
<b>开发署欧洲和独联体局共计</b>	<b>31 211</b>	<b>40 463</b>	<b>(9 727)</b>	<b>61 947</b>
<b>基金管理人：开发署日内瓦办事处</b>				
开发署与各国政府、地方当局、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和基金会建立创新伙伴关系信托基金	4 006	1 208	(1 853)	3 361
<b>开发署日内瓦办事处共计</b>	<b>4 006</b>	<b>1 208</b>	<b>(1 853)</b>	<b>3 361</b>
<b>基金管理人：开发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局</b>				
消除危地马拉国内有罪不罚现象国际委员会	50	1	—	51
开发署-西班牙：综合包容性发展信托基金	281	5	—	286
<b>开发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局共计</b>	<b>331</b>	<b>6</b>	<b>—</b>	<b>337</b>
<b>基金管理人：开发署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局</b>				
印巴南减缓贫困和饥饿机制	8 858	4 141	(1 847)	11 152

信托基金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净资产	收入	(费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净资产
佩雷斯-格雷罗南南合作信托基金	8 295	(52)	(86)	8 157
联合国南南合作基金	26 504	26 950	(9 611)	43 843
<b>开发署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局共计</b>	<b>43 657</b>	<b>31 039</b>	<b>(11 544)</b>	<b>63 152</b>
<b>基金管理人：开发署政策和方案支助局与开发署管理事务局</b>				
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	35 069	192	(9 773)	25 488
采取紧急发展措施应对危机和实现恢复	11 715	156	(6 678)	5 193
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	693	—	693
通过治理维护包容与和平的社会	32 968	365	(17 327)	16 006
治理、建设和平、危机和复原力	54 554	339 153	(101 412)	292 295
自然、气候和能源	45 747	41 110	(137)	86 720
贫困和不平等	—	1 638	—	1 638
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	21 373	270	(5 543)	16 100
<b>开发署政策和方案支助局与开发署管理事务局共计</b>	<b>201 426</b>	<b>383 577</b>	<b>(140 870)</b>	<b>444 133</b>
<b>信托基金共计</b>	<b>1 869 010</b>	<b>946 224</b>	<b>(667 626)</b>	<b>2 147 608</b>

简称：开发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 附注 36

### COVID-19 疫情

36.1. 在对开发署 2020 财政年度财务执行情况有明显影响的领域，COVID-19 疫情的财务影响都已在受影响的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详情见附注 21(雇员福利)；附注 26(收入——交换交易)；附注 27(投资收入)；附注 29(费用)；附注 30 金融工具和风险管理；附注 35.7(b)(供资窗口：财务执行情况表)。

21-08585 (C) 250821 270821  
